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04611 號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112年度至113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

- 壹、行政院於111年8月31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110102867號函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至113年度)」，經提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2次及第3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 貳、財政委員會於111年10月19日、12月1日、12月14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舉行第1次至第3次聯席會議進行詢答，由財政委員會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復於12月21日舉行第4次聯席會議，由財政委員會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繼續對本案進行處理，並於12月21日審查完竣。本案聯席會審查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國史館陳館長儀深、中央研究院廖院長俊智、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密察、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澤成、內政部花代理部長敬群、教育部潘部長文忠、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交通部王部長國材、勞動部許部長銘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文化部李部長永得、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政忠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 參、各機關首長說明：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說明：
謹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提

出報告如下：

(一)前言

為振興臺灣經濟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配合當前重要國家發展政策與地方政府和民眾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所需之關鍵公共建設，並兼顧生態、環境永續發展與轉型，政府持續並滾動檢討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計畫），擴大全面性基礎公共建設投資。依大院106年7月5日三讀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前瞻計畫以8年8,400億元為預算上限，推動8大建設項目分別為：1. 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2. 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3. 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4. 因應數位轉型的數位建設、5. 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 營造健康生活的食品安全建設，以及8. 因應未來產業發展的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政府推動前瞻計畫迄今已逾5年，並編列第1至3期特別預算合計約5,589億元，推動期間透過積極盤點地方建設的需求，優先納入有助於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建設，以及過去投入不足、發展相對落後偏鄉地區的重要基礎設施，此外，配合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區域融合與衡平發展，持續推動軌道交通，並大幅提升水資源、數位、綠能、產業、教育社福、原民及客家等基礎建設水準，以因應國家在未來國際發展趨勢的需求。

本會今（111）年5月依行政院指示展開前瞻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籌編及滾動式檢討作業，另為配合我國2050淨零轉型政策，提升經濟產業韌性，以及各部會實際執行計畫進度與核實經費需求，經覈實檢討後前瞻計

畫特別預算第4期（112-113年度）以2,102億元進行編列，以符合政策及民意需求，加速公共建設之執行與推動。

推動前瞻計畫之整體效益，涵蓋經濟、社會及環境等層面，以經濟層面為例，公共投資擴張可帶動資本存量累積，進而提升總要素生產力，厚植經濟成長潛能。此外，在量化經濟效益方面，經計量經濟方法計算，推動前瞻計畫之第1期、第2期之經濟效益及第4期預估之經濟效益如下：

1. 第1期（106年9月至107年）法定預算1,070.7億元，截至110年底止執行數1,066.5億元，經費達成率99.61%，帶動實質GDP增加1,067~1,209億元。
2. 第2期（108年至109年）法定預算2,229.5億元，截至110年底止執行數2,166.9億元，經費達成率97.19%，帶動實質GDP增加2,832~3,019億元。
3. 第4期（112年至113年）預算2,102億元，預計帶動實質GDP增加2,851~3,505億元。

（二）持續推動前瞻計畫既有重大公共建設

前瞻計畫持續投入重要基礎建設，優先支持延續性及114年前可完成的重大建設，並推動有助於均衡區域發展及偏鄉公共建設，亦將布局產業未來所需。故前瞻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延續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等計畫外，並針對5G、數位發展、AI、資安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產業振興發展所需基礎建設等均將持續推動，並擴大數位轉型、環境永續及打造韌性國家等相關計畫之預算經費。

針對前瞻計畫項下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部分，推動迄今

主要推動項目與績效簡要說明如下：

1. 軌道建設：推動「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後續將完成環島鐵路電氣化，花東全線雙軌化，提升鐵路路線容量；捷運運輸系統部份已完成「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後續將可建構快速又更便捷的都會捷運系統，帶動產業發展，提升觀光效益，創造就業機會。
2. 數位建設：推動「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文化科技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校園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強化氣象資訊基礎建設計畫」、「補助5G 網路建設計畫」等計畫，後續將可運用5G 推動遠距及行動等智慧醫療，普及智慧型文化公共服務。
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等計畫，有效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女性投入職場比率，提升閒置空間再利用，活絡整體照顧及福利服務資源。
4. 食品安全建設：興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強化衛生單位檢驗效能及品質、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源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等，有效提升我國食品安全把關量能，因應未來食安治理檢驗效能與品質。

另針對前瞻計畫項下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城鄉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部分，推動迄今主要推動項目與績效簡要說明如下：

1. 水環境建設：推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備援調度幹管供水改善計畫」、「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相關計畫，持續透過治水、淨水、親水及節水等措施，營造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及親近水之優質水環境。
2. 綠能建設：持續補足我國綠能技術及建設缺口，推動包括「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沙崙科學城公共建設相關計畫」、「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等相關計畫。後續將可透過能源轉型帶動產業創新發展，打造臺灣為亞洲綠能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的動能，完備綠能發展所需的環境。另外112年起，將配合2050淨零轉型政策，政府透過前瞻計畫投入資源協助開發國內再生能源，強化電力系統整合與儲能電網布建，擴大碳捕捉、淨零建築及自然碳匯等前瞻技術開發，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
3. 城鄉建設：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觀光前瞻建設計畫」、「海洋觀光計畫」、「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原民部落營造」、「客庄369幸福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等相關計畫，有助於提升公共環境品質，改善民眾生活條件，均衡區域及偏鄉發展。

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推動「2030雙語政策」、「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等相關計畫，培養本土雙語與創新發展人力資本，提升人才與產業國際競爭力，協助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與國際接軌，建立我國成為頂尖科技人才基地的願景。

(三)辦理特別預算先期作業審查滾動檢討計畫經費

本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依據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公共建設計畫與科技發展計畫分別辦理前瞻計畫第4期(112-113年度)特別預算之先期作業審查，依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滾動檢討各項計畫112年至113年度經費需求，同時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進行前瞻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各建設計畫逐案審議，覈實編列各計畫預算。

本會於今年7月18日將前瞻計畫第4期(112-113年度)特別預算案公共建設類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提報第10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7月19日陳報行政院。

國科會則於7月15日由行政院科技會報二位副召集人共同召開「行政院科技會報之預備會議」，針對112年度總體科技預算配置及第4期前瞻特別預算審議結果進行複核。於8月5日將112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暨第4期(112-113年度)科技發展類前瞻計畫審議結果，陳報至行政院。

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本會及國科會先期作業審議結果，編具完成前瞻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經行

政院8月25日第3817次院會通過核列前瞻計畫第4期（112-113年度）特別預算包含公共建設計畫1,678億元，科技發展計畫424億元，總計2,102億元（其中軌道建設537.5億元、數位建設382.5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3.9億元、食品安全建設14.44億元、水環境建設450.86億元、綠能建設126.83億元、城鄉建設473.76億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02.15億元）。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執行與管考

本會依據特別條例進行前瞻計畫專案列管及考核計畫的執行，並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個案計畫由各中央執行機關負責推動，地方執行機關配合辦理；並按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及國科會管考，本會統籌專案列管，按月定期追蹤推動情形、按季檢討執行進度及按年檢討總績效，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問題。

中央各執行機關訂有計畫執行追蹤及督導機制，以有效管控各項計畫之執行，並積極督促執行落後計畫加速辦理；各執行機關如有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可提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處理，以提升計畫執行能量與效率。另管考機關亦不定期實地訪查計畫推動情形，主動發現問題，進而協助排解困難。

前瞻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截至今年10月底止（110年1月至111年10月），累計分配數為1,882.161億元，執行數為1,883.296億元，計畫經費執行率達100.06%。各建設類別預算執行率分別為：「軌道建設」109.52%、「數位建設」104.62%、「食品安全建設」96.5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58.47%、「水環境建設」99.73%、「綠能建設」98.91%、「城鄉建設」

95.61%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91%（詳附表）。

(五)結語

為持續推升經濟發展動能，確保臺灣在疫情過後繼續向前邁進，政府亟需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目前前瞻計畫各項基礎建設均穩健推展中，行政院已責成各中央執行機關持續嚴格管控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與效率，並隨時透過跨部會協調，積極解決計畫執行遭遇問題，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及嚴格把關，有信心能達成各項計畫的效益及目標。

由於前瞻計畫係屬連續性計畫，為銜接後續年度計畫執行，且第3期預算僅編列至今年底止，第4期（112-113年度）特別預算亟需在這個會期通過，懇請大院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以利前瞻計畫持續推動。

附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依建設類別）（110年1月至111年10月底）

金額單位：億元

項次	類別	計畫項數	第3期預算數 (110-111年) (A)	截至111年10 月分配數 (B)	執行數 (G)	計畫經費 執行率(%) (G/B)
1	軌道建設	32	401.980	276.390	302.690	109.52
2	水環境建設	19	523.820	460.771	459.535	99.73
3	綠能建設	13	78.387	61.229	60.563	98.91
4	數位建設	54	443.044	365.778	382.688	104.62
5	城鄉建設	19	740.878	624.254	596.865	95.61
6	因應少子化友善 育兒空間建設	1	18.140	14.894	8.709	58.47
7	食品安全建設	1	16.259	8.994	8.680	96.51
8	人才培育促進就 業建設	6	75.797	69.851	63.564	91.00

項次	類別	計畫項數	第3期預算數 (110-111年) (A)	截至111年10 月分配數 (B)	執行數 (G)	計畫經費 執行率(%) (G/B)
合計		145	2,298.305	1,882.161	1,883.296	100.06

註：部分計畫屬多機關共同辦理（如「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等），預算執行全列計於計畫彙整機關。

資料來源：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資料日期111年11月23日）。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說明：

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4,200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至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規定之限制，惟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15%，另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經大院於109年7月2日同意編列期程至114年8月，總額上限8,400億元，截至第3期已編列5,598億元，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就各部會按計畫期程所提之經費需求進行先期作業審查。行政院嗣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於111年8月31日送請大院審議，實施期程自112年度至113年度，歲出共編列2,102億元（112年度及113年度分別為

1,044億元及1,058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上開歲出預算編列內容，如按建設別統計，包括軌道建設538億元、水環境建設451億元、綠能建設127億元、數位建設382億元、城鄉建設474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4億元、食品安全建設14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02億元。茲就審查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軌道建設編列538億元，112年度及113年度分配數為232億元及306億元，包括交通部辦理「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都市推動捷運」等各項軌道興建、改善計畫，以及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分別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及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等觀光鐵路計畫。

(二)數位建設編列382億元，112年度及113年度分配數為195億元及187億元，主要係：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0億元，包括亞洲·矽谷5G 創新應用等計畫。
2. 內政部主管編列11億元，包括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等計畫。
3. 教育部主管編列23億元，包括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提升、校園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等計畫。
4. 經濟部主管編列90億元，包括領航企業研發深耕、A(埃)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等計畫。
5. 交通部主管編列21億元，包括台灣光纜通道、強化氣象資訊基礎建設等計畫。
6. 文化部主管編列17億元，包括影音場域之5G 創新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等計畫。

7. 數位發展部主管編列159億元，包括5G 網路建設、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等計畫。
 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編列35億元，包括海纜及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等計畫。
- (三)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14億元，112年度及113年度各分配7億元，係衛生福利部辦理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 (四) 食品安全建設編列14億元，112年度及113年度分配數為5億元及9億元，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食藥安全檢驗及研究能量提升等設施設備。
- (五) 水環境建設編列451億元，112年度及113年度分配數為255億元及196億元，主要係：
1. 內政部主管編列55億元，包括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
 2. 經濟部主管編列363億元，包括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四期等計畫。
 3.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28億元，包括全國水環境改善等計畫。
- (六) 綠能建設編列127億元，112年度及113年度分配數為57億元及70億元，主要係：
1. 內政部主管編列7億元，包括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等計畫。
 2. 經濟部主管編列86億元，包括區域電網除能、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國家綠能標準檢測驗證等計畫。
 3. 交通部主管編列12億元，包括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

電需求評估、智慧電動巴士 DMIT 等計畫。

4.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8億元，係辦理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
5. 環境保護署主管編列5億元，包括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等計畫。

(七)城鄉建設編列474億元，112年度及113年度分配數為242億元及232億元，主要係：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16億元，包括原民部落營造、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等計畫。
2. 內政部主管編列160億元，包括提升道路品質、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計畫。
3. 教育部主管編列30億元，包括充實全民運動環境、校園社區化改造等計畫。
4. 經濟部主管編列42億元，包括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等計畫。
5. 交通部主管編列152億元，包括改善停車問題、觀光前瞻建設等計畫。
6.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13億元，包括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計畫。
7. 文化部主管編列39億元，包括文化生活圈建設等計畫。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102億元，112年度及113年度各分配51億元，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年輕學者養成、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等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辦理2030雙語政策計畫；經濟部、數位發展部辦理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

三、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說明：

謹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至113年度）」財源籌措情形簡要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本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下同）4,20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

本計畫自106年下半年以來，已編列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共計3,300億元；嗣為各項建設延續推動，大院同意後續4年4,200億元預算額度，併計第1期及第2期所餘900億元，合計5,100億元額度，並已編列第3期特別預算，歲出編列2,298億元。

為賡續推動本計畫，依本條例規定編列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至113年度），歲出計2,102億元，包括112年度1,044億元及113年度1,058億元，規劃全數以舉債支應（各期編列情形詳附表）。

依本條例規定，排除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單一年度流量債限規定，改管控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15%；另中央政府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均應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管控債務存量。

經併計106年度至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流域綜合治理、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特別預算（案）舉債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10.9%，低於前揭15%之規定。

債務存量部分，以預算（案）數預估，112年底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6兆6,748億元，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比率（下稱債務比率）為31.1%，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存量上限40.6%，尚餘9.5個百分點。而實際舉債將因預算執行結果，歲入增加或歲出節減而減少

舉借債務，使長期債務實際數低於預算（案）數，截至111年12月13日止，長期債務實際數為5兆6,998億元，實際債務比率為28.2%，較111年度預算數（31.7%）減少3.5個百分點，政府積極還債效果已現。

為財政永續以支援國家長遠發展，本部將賡續會同各部會推動開源節流，發揮財政資源運用效能，並嚴守本條例、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落實債務管控，俾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以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之需，並作為經濟發展後盾。

（附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

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註1}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第1期			第2期		
			106	107	小計	108	109	小計
預算數	歲出		161	910	1,071	1,047	1,182	2,229
	舉債		161	910	1,071	1,047	1,182	2,229
項目		年度	第3期			第4期		
			110	111	小計	112	113	小計
預算(案) 數	歲出		1,241	1,058	2,298 註2	1,044	1,058	2,102
	舉債		1,241	1,058	2,298	1,044	1,058	2,102

備註：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特別預算(案)合計已編列7,700億元，尚餘700億元待編列。
2. 表列數據原則按實際數計算，惟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尾差調整。

四、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說明：

本期特別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軌道建設及數位建設部分計編列92.87億元，謹依各類別基礎建設之主要內容及預算編

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 (一)軌道建設2.5億元：係投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興建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之鐵道、候車月台、五分車優化及平交道等設施，以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
- (二)數位建設編列90.37億元，包括：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係研發複合長效空品與水質物聯網感測器，建置符合國內環境物聯網域多元場域；藉由智慧水管理理念以創新思維精進灌溉節水技術，協助灌區精準掌握灌溉用水與配水量等，所需經費2.14億元。
 2. 基礎建設環境：係建置及強化本部與所屬機關為民服務資訊系統之雲端環境，包括智權開放資料、商標檢索、產業智權知識、減免稅捐證明與外銷品原料核退稅標準之線上申辦、進出口報單與核准證明之資料比對、經濟產業開放資料及投資招商資訊服務，與商品檢驗、標準及度量衡資訊查詢等所需經費0.82億元。
 3. 產業數位轉型：係協助建置AI晶片異質整合試產線，以加速國內系統與新創業者智慧應用落地；鏈結產業發展智慧顯示虛實融合系統解決方案，拓展智慧生活場域創新應用，推動我國顯示產業鏈轉型升級；開發工業物聯網智慧感測器並進行試產驗證導入中高階設備應用；推動企業建立標準化設計與製造，以發展工業物聯網智慧感測器支援工具機及智慧產線應用；推動臺灣成為高科技研發中心，引進國際級大廠在臺前瞻研發布局，結合我國產業鏈共同開發具競爭力的新興產品及服務；研發前瞻半導體技術、促成設備及材料自主；協助零售暨服務業導入雲端平台及加值運用商業數據，以驅動商業模

式轉型創新；推動工具機廠建立標準化設計與製造、優化熱處理製程，並開發工業感測器應用於機台及智慧產線等，所需經費78.83億元。

4.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係發展智慧顯示應用系統並進行跨域應用場域試煉，以促進我國顯示產業升級轉型；協助中小企業接軌5G 創新應用服務及擴大創新應用場域，推動中小企業多元服務的發展，以帶動智慧化升級與轉型；建置智慧讀表資訊整合示範場域，完善相關檢測能量及技術等，所需經費8.58億元。

另有關本部主管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城鄉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部分計編列495.84億元，謹依各類別基礎建設之主要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 水環境建設編列363.41億元，包括：

1. 水與發展：係辦理人工湖、水庫防淤隧道、供水系統改善及集水區保育治理等水資源工程，以促進水庫永續經營、提升蓄水水質、增加常態供水與備援能力、提升飲水安全衛生及降低缺水風險等，所需經費183.84億元。
2. 水與安全：係依據綜合治水規劃報告所採用之流域整體治理對策，持續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海岸防護等整體改善工作與相關先期作業等，以加速河川及排水整治，降低淹水風險，所需經費173.57億元。
3. 水與環境：係辦理河川、區域排水、海堤水環境改善，以活化水岸空間環境利用，營造優質生活環境等，所需經費6億元。

(二) 綠能建設編列85.8億元：係發展碳捕捉利用關鍵技術、減碳場域示範技術、建置鋰金屬固態電池小型試量產線以及建構氫能動力車載平台測試驗證及環境；協助廠商開發國

產智慧電動巴士及關鍵零組件升級，提升我國相關產業能量；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銲接技術訓練與檢測驗證中心，解決人才缺口；推動電動小貨車亮點示範，帶動電動物流車產業化發展；建置離岸風電工程與關鍵零組件及維運等檢測能量，協助我國綠能產業降低檢驗成本，做為開拓國際市場之利基；辦理花東地熱潛能區探勘，並擴展中部及南部地區地熱潛力區位，確認發展潛能供開發及管理單位評估介接；建構區域微電網與穩定電網運轉所需之儲能系統設備與併網環境、建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所需之訓練設備與系統、建立二氧化碳捕集與封存場域、加強去碳技術示範、發展地熱探勘及電池儲能驗證與檢測等所需經費。

(三)城鄉建設編列42.45億元，包括：

1.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係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以活化及新增產業用地；優化特色產業經營、協助城鄉企業創新轉型及推動城鄉品牌示範輔導，以建立城鄉產業價值及帶動經濟發展；推動高雄加工出口區立體化廠辦大樓，並新建楠梓加工出口區創新產業大樓及屏東加工出口區擴區，以新增生產研發空間與產業用地等，所需經費38.02億元。
2.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係針對地方政府88年12月31日前建造之公有零售市場建物，辦理耐震補強、拆除或拆除重建等計畫審核及補助，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提升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維護公共安全等，所需經費3.69億元。
3.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係為協助在地中小企業推動創生事業、改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等，以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提升在地能量，促進區域

均衡發展，所需經費0.74億元。

- (四)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4.18億元：係推動客製化培訓、產學合作培育、補助企業自主培育人才等多元方式，培養產業數位轉型所需中高階領導、數位與特殊技術等人才，以支持產業轉型升級等所需經費。

以上本期所編列之計畫均係當前經濟發展等所需，亟需落實推動。

五、交通部王部長國材說明：

(一) 交通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為提振經濟成長動能，因應後疫情時代對國內經濟之影響，本部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賡續辦理各項計畫之推展，管控階段里程碑，並加速已發包工程之執行，展現前瞻建設具體成果；另配合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推動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與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以完備電動車使用環境，促使運輸行為改變與產業轉型，打造彈性低排碳及永續運輸之社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本部主管編列700億1,272萬4千元(112年度309億6,065萬6千元、113年度390億5,206萬8千元)，謹就本部編列之軌道及數位建設類別各項說明如下：

1. 「軌道建設」共編列511億8,092萬4千元，包括：

(1)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① 為擴大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服務範圍，提升車站聯外交通便利性，辦理臺鐵田中站新鋪設單線軌道銜接至高鐵彰化站工程。

②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7,600萬元，辦理工程設計等作

業。

(2)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① 為因應資訊化與雲端趨勢，辦理號誌、通訊傳輸及電力設施等更新作業，以提升臺鐵行車運輸效率、可靠度與安全性為目標。

②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58億9,316萬8千元，辦理號誌聯鎖系統更新、環島自動電話系統更新、電車線系統提升改善及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新建工程等。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① 為促進土城、三峽及鶯歌地區都市發展，帶動三鶯地區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辦理土城線頂埔站至三峽鳳鳴捷運建設。

②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45億6,090萬元，辦理統包工程之細部設計、土建及機電工程施作、專案管理、獨立驗證與認證及工程監造等。

(4)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① 為串連淡水地區觀光景點，解決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問題，辦理綠山線及藍海線路網建設。

②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3,00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工程施作、工程監造、專案管理及獨立驗證與認證等。

(5)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① 為提高新店、安坑舊有市區大眾運輸旅運需求，提供民眾更便捷的交通，辦理自二叭子植物園至新店十四張地區路線。

②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6億9,085萬6千元，辦理細部設計、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工程監造、專案管

理及獨立驗證與認證等。

(6)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① 為有效紓解桃園地區交通壅塞問題，帶動航空城地區經濟繁榮，辦理自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建德路至機場捷運 A11 站捷運建設，另其中路線分岔與機場捷運 A16 站銜接。

②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69億0,50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土建與機電系統工程施作、工程監造、專案管理及獨立驗證與認證等。

(7)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① 為利用現有高雄捷運紅線進行延伸，以達到服務北高雄岡山地區民眾，並帶動地區繁榮為目標，辦理路線自高雄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臺鐵岡山車站附近。

②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3億8,78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軌道、橋梁及車站等工程施作。

(8)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① 為滿足岡山、路竹及湖內當地交通需求，進而帶動沿線都市及產業發展，辦理銜接捷運第一階段岡山車站至臺鐵大湖車站附近之捷運建設。

②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26億1,22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等。

(9)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① 為補足高雄都會核心區現有軌道路網缺口，滿足沿

線人口稠密區交通運輸需求，自烏松神農路，至三多五路，及澄清路與本館路口分岔往南路線，設置23座車站與1座機廠，以擴大高雄都會區路網服務範圍，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27億710萬元，辦理設計及工程施作等。

(10)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①為完備桃園市捷運路網，串接桃園、中壢、航空城與八德等重要都心，辦理桃園捷運綠線 G01站往西延伸銜接捷運機場線 A23站之捷運建設。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2,000萬元，辦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等。

(11)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①為紓解臺中市臺灣大道交通壅塞問題，並完善臺中都會區軌道路網，辦理連結臺中港與臺中車站之捷運建設。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3億元，辦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等。

(12)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①為銜接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串連臺北都會區既有輻射捷運6條路線，達到便捷運輸縮短旅行時間並帶動地方均衡發展，辦理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路網建設。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24億2,60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土木及機電工程施作等。

(1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

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

①為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促進地方發展，以落實綠色運輸政策，第二期工程辦理自金城機廠至捷運新莊線迴龍站路線。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4億1,79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等。

(14)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①為串聯高鐵彰化站至集集支線營運動線，並提升集集支線整體服務強度，強化旅客便利性、安全性及觀光品質。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3億5,000萬元，辦理車站外觀暨旅運設施改善委託規劃設計作業、隧道與邊坡改善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等。

(15)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①為因應未來列車營運需求，提升花東地區鐵路服務效能，辦理臺鐵東部幹線花蓮站至南迴線知本站間單軌路段擴建為雙軌作業。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55億1,329萬1千元，辦理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等。

(16) 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

①規劃成立專門研究暨驗證機構，集合技術專業人力，協助提升國內軌道運輸安全與技術，並支援產業發展，輔助政府對軌道事業之監理。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2億2,285萬9千元，辦理興建研究中心有關整體工程設計與施作及儀器設備採購等。

(17)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①為產生騰空土地效益，使站區開發結合車站古蹟

保存，強化臺南古都風貌為目標，辦理臺南市大橋車站南端，至大林路平交道以南之鐵路地下化，並新增林森及南臺南站等2座地下通勤站。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50億2,61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基礎設施、系統機電、鋪軌工程及監造管理等。

(18)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①改建現有桃園、中壢及內壢為地下車站，並新增中路等5座通勤車站，透過消除沿線平交道、陸橋及地下道，提升土地整體利用效益。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62億5,865萬元，辦理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工程施作及監造管理等。

(19)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①為強化鐵路沿線市容景觀，提升土地利用價值，辦理自牛稠溪橋至北回歸線站南端之高架化工程(含嘉北、嘉義高架車站)。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32億7,42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基礎設施、系統機電及鋪軌工程等。

(20)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

①透過民雄車站及相關臺鐵路線高架化，消除沿線5處平交道、3處陸橋及1處地下道，達土地整體利用效益。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7,69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等。

(21)新竹大車站計畫：

①串聯新竹車站周邊商業區及結合鐵公路無縫轉乘，完善交通路網與提升軌道兩側步行環境，辦理

新竹車站跨站平台及站前廣場改造等。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2,00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等。

(22)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站)計畫：

①為提供進出桃園國際機場旅客優質運輸服務，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競爭力及形象，將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站興建時程，增建 A14站，並妥設行李處理與旅客服務等相關設施。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9億7,790萬元，辦理基礎設施、土建裝修工程、系統機電及監造、施工管理等。

(23) 軌道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辦理3項規劃作業共1億3,410萬元，包括：

①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編列5,410萬元，為完備高鐵連結屏東縣與臺灣西部各縣市先期規劃作業，辦理高鐵延伸屏東路線之環評作業等。

②高鐵延伸宜蘭計畫規劃作業：編列4,000萬元，為提升東部聯外軌道運輸速度及效率，就高鐵延伸宜蘭路線方案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等。

③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規劃作業：編列4,000萬元，為強化基隆通勤化軌道服務，增強臺鐵東幹線運輸能力及配合基隆河谷廊帶開發，就南港至八堵間擇定路線方案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等。

2. 「數位建設」共編列21億1,800萬元，包括：

(1) 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

①為爭取國際5G 交通科技產業市場先機，輔導產業

投入5G 智慧交通相關科技研發及應用服務創新，加速推動相關技術創新成果擴散應用等。

-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3億9,600萬元，辦理輔導產業跨域整合與補助產業發展5G 智慧交通相關科技研發及服務創新等。

(2)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 ①為吸引國際大型雲端公司於臺灣設置運算及資料中心，促使臺灣成為西太平洋聯網樞紐，於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辦理國道、省道及高鐵沿線光纜通道之整備及建設。

-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0億元，辦理光纜通道相關工程施作等。

(3)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

- ①為因應臺灣地區地震頻繁，提升地震預警效能，以達減少災害為目標，辦理建置都會區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及研發臺灣新一代地震預警作業技術等。

-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4,200萬元，辦理擴建井下地震儀觀測網及開發都會區地震預警系統作業模組等。

(4) 強化氣象資訊基礎建設計畫：

- ①為在氣候暖化可能加劇極端天氣之趨勢下，增進國家氣象作業與預警效能，建置新一代高速運算電腦及更新相關資通訊環境等。

-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3億4,000萬元，辦理高速運算電腦採購案建置、擴增資料儲存量能、持續更新骨幹網路網通設備與強化智慧型管理及穩定機電環境。

。

(5) 推動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

- ① 為提升交通服務效率及鐵公路運輸安全，運用5G 技術掌握城市內人流、車流及交通號誌系統即時狀況，以強化交通運輸管理及提升交通資訊服務品質。
- ②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2億4,000萬元，辦理建置高解析度攝影機、開發 AI 辨識軟體與交通控制系統、規劃鐵道營運安全雲端平台及5G 智慧交通數位神經中樞系統等。

另謹就涉及本部編列之城鄉、綠能及水環境建設類別各項說明如下：

1. 「城鄉建設」共編列152億4,800萬元，包括：

(1) 海洋觀光計畫：

- ① 為打造國際化、優質化之海洋觀光環境，並促進航運產業升級，提升海運航線載客數，帶動臺灣東部與離島地區發展，辦理郵輪港埠設施及交通船碼頭服務設施改善升級等。
- ②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5億6,300萬元，辦理郵輪靠泊、接駁與交通船碼頭相關港埠及旅運設施改善工程等。

(2) 遊憩親水計畫：

- ① 為強化港區土地及既有設施活化利用，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與國際級產業進駐投資，打造蘇澳港、花蓮港及高雄港港埠遊憩觀光新場域。
- ②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4,900萬元，辦理蘇澳港與高雄港碼頭港埠建設及旅客服務設施改善等。

(3) 觀光前瞻建設計畫：

- ① 為打造國際級景區，並結合地方區域旅遊帶之串聯

，整體改造觀光體質，選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六大景區，配合產業健檢及資源盤整，加速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區域旅遊品牌，整備旅遊帶頂尖景點，串接國家風景區遊程，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另透過臺鐵車站風貌改造，提升臺鐵車站美學及功能。

-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23億400萬元，辦理國際魅力景區遊憩景觀與設施改善並導入電子智慧觀光管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區域旅遊品牌，及辦理臺鐵車站站房設施改善等。

(4)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 ①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辦理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充實相關軟體建設，提升在地能量，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5,6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地方產業優勢，營造當地人文特色旅遊環境，並提升公共交通服務涵蓋率。

(5)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 ①優先補助辦理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停車位不足改善項目，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紓緩停車需求。
-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73億1,1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設計及建設等。

(6)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

- ①優先補助辦理沿線具有特殊景觀、歷史建物、地方特色據點與離島及偏鄉地區等，透過道路整合改善有助於提升整體道路品質。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47億6,500萬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道、鄉(區)道公路系統之瀝青混凝土路面鋪築、邊溝改善、道路綠化之植栽與綠帶設置等工程。

2. 「綠能建設」共編列11億6,180萬元，包括：

(1) 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

①為配合綠運輸淨零排放路徑藍圖規劃，於運輸部門領域，透過機關輔導及行為改變輔助措施，促使生活型態、運輸行為改變及產業轉型，營造彈性低排碳與永續之交通運輸環境。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8,500萬元，研議低碳交通使用環境發展策略、低碳交通區法規制度及彙整國內外共享運具系統營運管理發展，進行國內汽車貨運業低碳轉型趨勢與標竿作法及落差分析。

(2) 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

①為配合淨零排放路徑發展政策，於交通運輸節點等處所布建公共充電樁設施，及辦理區域充電設施設置需求評估，以完備電動車使用環境，增加民眾將運具電動化意願。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9億8,000萬元，辦理交通部及所屬所轄場域與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公共充電樁，及公共充電樁設施設置需求評估等。

(3) 智慧電動巴士 DMIT—智慧自駕公路創新移動服務營造計畫：

①為提供更完整之智慧運輸環境，促進運輸產業升級，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巴士 DMIT 方案，辦理自駕公車於公路數位場域之模擬測試驗證及圖資建置等。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9,680萬元，辦理建置省道高精地圖、AI 自動化辨識與輔助檢測工具及智慧公路自動駕駛實測驗證等。

3. 「水環境建設」共編列3億0,400萬元，包括：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遊憩據點：

①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以整體系統規劃，辦理水岸地景改善、遊憩路網串連及遊憩設施建置等，打造具有特色之親水遊憩空間。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2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水環境親水空間等。

(2)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省道橋梁改建：

①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等相關規劃，辦理省道橋梁改建工程，以減少排洪瓶頸。

②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0,400萬元，辦理省道橋梁改建工程等。

(二)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具體作法

1. 本部主管前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1)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224億4,257萬8千元，截至111年11月底止執行數223億4,319萬2千元，執行率99.56%。其中軌道建設編列164億9,957萬8千元，截至111年9月底止執行數163億9,749萬2千元，執行率99.38%；數位建設編列3億2,700萬元，截至111年9月底止全數執行，執行率100%；城鄉建設編列48億2,300萬元，截至111年11月底止全數執行，執行率100%；綠能建設編列7億9,300萬元，截至111年11月底止全數執行，執行率100%；水環境建設未有編列數。

(2)第2期特別預算編列569億5,082萬元，截至111年11月

底止執行數562億2,987萬7千元，執行率98.73%。其中軌道建設編列411億8,668萬4千元，截至111年9月底止執行數403億1,947萬3千元，執行率97.89%；數位建設編列11億6,030萬5千元，截至111年9月底止全數執行，執行率100%；城鄉建設編列116億1,920萬元，截至111年11月底止全數執行，執行率100%；綠能建設編列20億2,450萬2千元，截至111年11月底止全數執行，執行率100%；水環境建設編列9億6,012萬9千元，截至111年11月底止執行數9億5,718萬6千元，執行率99.69%。

- (3) 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592億8,536萬1千元，截至111年11月底止累計分配數482億4,220萬元，執行數412億4,716萬8千元，已分配執行率85.5%。其中軌道建設編列388億5,596萬1千元，截至111年9月底止累計分配數257億8,927萬5千元，執行數229億9,231萬8千元，已分配執行率89.15%；數位建設編列23億9,200萬元，截至111年9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5億7,890萬1千元，執行數14億6,776萬4千元，已分配執行率92.96%；其中城鄉建設編列170億3,120萬元，截至111年11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46億4,083萬6千元，執行數134億6,452萬2千元，已分配執行率91.97%；綠能建設編列5億620萬元，截至111年11月底止累計分配數4億5,870萬元，執行數4億4,142萬1千元，已分配執行率96.23%；水環境建設編列5億元，截至111年11月底止累計分配數4億3,995萬元，執行數4億3,966萬2千元，已分配執行率99.93%。

2. 提升前瞻建設計畫執行力措施：

為加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以提振國內經濟

景氣，本部透過下列積極作為，提升各項計畫執行力：

- (1) 強化規劃設計審議機制，期使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等成果更周延完整，避免發包後再變更設計延誤工期。
- (2) 要求各計畫主辦機關盤點計畫進度及訂定管控期程，本部定期於每月「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會議」持續檢討及督導，並滾動檢討可加速執行之計畫及標案；如屬補助型計畫，必要時協調及協助地方政府優先施工；至涉及環評、水保、都市計畫等審查前置作業，將請相關審查機關全力配合加速行政作業。
- (3) 在維持安全及工程品質前提下，研議增加工作面，並落實履約管理及里程碑控管，確保執行進度；另將檢討本部各機關人力需求，適時協調調派人力相互支援。
- (4) 後續本部亦將視各主辦機關執行能量及實際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以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成效。

六、內政部花代理部長敬群說明：

(一) 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編列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11億2,560萬元，112年度及113年度分配數各為7億4,370萬元及3億8,190萬元。水環境建設編列54億8,800萬元、綠能建設編列7億元及城鄉建設編列159億6,780萬元，共計編列221億5,580萬元，112年度及113年度分配數各為117億8,710萬元及103億6,870萬元。

(二) 主要計畫項目編列及執行情形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編列8,800萬

元

(1) 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精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功能，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分析環境監測數據及災情案件，並透過「擴增實境技術」，主動指引民眾適合的避難路徑與推播環境監測資訊及災害情資，強化各種災情處置與訊息揭露，將防災意識及知識融合到民眾日常生活中。

(2) 第3期執行成果

已完成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並完成建置消防與防救災資料倉儲系統、水域山域救援資料系統、全民防災 e 點通系統、消防救災 e 點通手機 APP 及 E 化搜索救援架構平臺系統，同時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全國性網路防災演練及網路防災模擬考。

2. 基礎建設環境－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編列1,860萬元

(1) 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調整為全程線上申辦，並協助各機關建置擴充詮釋資料，建構國家空間資料資產目錄，提供各界整合查詢服務。改善網站介面及簡化申請方式，讓各項服務與資料申請更為即時便利。

(2) 第3期執行成果

完成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與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移轉至公有雲環境及相關資安防護作業，全程線上申辦比例已達到20%，預計第4期可完成全程線上申辦。

3. 基礎建設環境－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編列1億5,900萬元

(1) 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辦理政府警報訊息發布平臺精進、效能提升、擴大發布涵蓋面及即時性，使不同載具之民眾，依使用習慣獲取訊息，透過訊息自動轉發提升即時性，並提升細胞廣播服務應用場域技術之研究，有效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創新加值應用。

(2) 第3期執行成果

新版訊息發布平臺於111年9月1日正式上線，已完成開發平臺之自動轉發機制並正常運作，細胞廣播訊息之字數由原先90個中文字大幅提升至180個中文字。

4.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編列5億5,000萬元

(1) 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配合推動5G 頻譜政策，依據行政院5G 專網政策，第2階段頻譜釋照預計釋出供5G 商用及區域性實驗專網使用，為確保頻譜釋出不影響警消既有通訊之服務，本部警政署及消防署規劃辦理移頻與更新建置警消微波通訊系統，全面提升傳輸效能。

(2) 第3期執行成果

已於110年完成警消微波通訊系統移頻更新規劃設計暨監造案決標，並辦理警消機關250個站臺現況勘查。另消防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業於111年7月28日決標，警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修正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刻正續行招標作業。將持續定期召開管考會議，以如質如實完成移頻及建置作業。

5.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編列1億9,000萬元

(1) 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運用5G 大頻寬、高速率、低延遲、高可靠度及員警執勤亟需的專網服務等特性，結合人工智慧、擴增及虛擬實境與高清影音即時傳輸等前瞻科技技術，發展創新警政科技應用系統，達到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強化治安防護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

(2) 第3期執行成果

升級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現場影音傳送系統架構；建置智慧 XR 警勤訓練系統，縮短射擊訓練路程時間，原4小時縮短為1小時；建置智慧化交通事故現場圖繪製系統，交通事故製圖由原90分鐘降至50分鐘；異地備份機房的資源池資料增長超過10%，完成建置模組化伺服器櫃與網路櫃共1島。

6.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消防5G 場域計畫編列1億2,000萬元

(1) 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透過辦理虛擬實境課程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訓練，藉由發展無人機5G 異質網路傳輸資訊共享技術及購置移動式通訊整合設備等，有效處理防救災決策及下達正確搜救指令，並建置垂直應用場域，精進消防救災訓練成效、強化重大災害現場救災管理。

(2) 第3期執行成果

已建置民眾防災體驗館及線上防災虛擬體驗館；完成智能搜救平台系統開發，強化災害搜救與指揮調度效能；實地透過5G 技術控制救護車載送路徑

號誌，驗證救護車送醫時間節省近25%，增加救援效率。

7. 水環境建設

(1)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編列53億8,800萬元

① 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排水改善工程及都市總合治水措施，透過雨水下水道與滯洪池建設及低衝擊開發等設施，目標改善淹水面積，增加都會區雨水入滲、貯留及排放量，以提升都市防洪與耐洪能力。

② 第3期執行成果

已完成下水道改善26.72公里及增加都市滯洪量13.41萬立方公尺，達成下水道改善24公里及增加都市滯洪量12萬立方公尺之計畫目標。

(2) 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編列1億元

① 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補助已完成規劃設計之延續工程及強化亮點計畫鄰近水環境之水質改善，並結合生態保育，期能擴大成效，加速改善全國水域水質，營造親水空間，共創永續生態環境。

② 第3期執行成果

已完成水環境亮點改善15處，營造親水空間61.22公頃、用戶接管4萬7,366戶，另就完成發包施工案件，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以達改善水環境之效。

8. 綠能建設

(1)我國推動淨零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編列2億900萬元

本計畫為本期新增業務，透過提高新建建築物能源效率、改善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提升家電產品能源效率、建築節能減碳新技術及工法研發與推廣應用等4項推動主軸，由公有建築帶頭示範推動淨零建築轉型發展，逐步引領擴大民間建築跟進參與，進而達成我國2050年淨零轉型目標。

(2)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編列4億9,100萬元

本計畫為本期新增業務，主要藉由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評估及盤點、補助改善建築能效等工作項目，達成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並作為淨零示範場域之目標。

9. 城鄉建設

(1)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編列109億1,400萬元

①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透過「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及「教育宣導」等5大推動主軸辦理，並同時提升街道安全性、生態性、暢行性、經濟性與永續性等，讓道路環境品質全面性升級與進化。

②第3期執行成果

已完成無障礙空間改善長度139.27公里、無障礙團體參與設計比例82%、綠化面積2萬3,084平方公尺、公共通行路障排除311處、綠色材料使用額度占總工程費比例2.73%、孔蓋下地數226座、改善道路品質長度240.09公里、國有地佔用改善19處、人本交通教育宣導17場。

(2) 城鎮之心工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編列21億1,900萬元

① 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透過改善都市公園綠地、營造生態水岸環境、改造重要節點景觀及創生環境空間整備為推動主軸，營造具文化、綠意、美質之生活環境，建構兼具景觀美學、生態保育與都市防災之藍綠帶基盤設施，強化城鎮空間核心設施、提升都市公共設施服務機能。

② 第3期執行成果

已完成所有政策型及競爭型計畫之核定作業，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趕辦工程施作，預計完成綠美化約60.34公頃、人行徒步空間約8.91公頃及改善公園綠地約17.64公頃。

(3)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編列9,000萬元

① 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針對創生事業體及主體事業發展之需求與特性，協助鄉鎮公所進行創生事業據點周邊環境整體改善與微塑，並配合產業推廣活動之需求，適度融入公共開放空間之創意設計，以凸顯鄉鎮特色風貌，並促進多元化利用。

② 第3期執行成果

已完成所有補助計畫之核定作業，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趕辦工程施作，透過充實地方基礎公共建設，營造城鄉魅力，促進在地產業活化，以達成區域均衡發展。

(4)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編列28億4,480萬元

①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政、戶政、警政、消防機關廳舍及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等，以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強化基層公共服務需求，保障建築內人員生命安全。

②第3期執行成果

地方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警政機關及消防機關廳舍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分別已完成相關耐震能力評估118件、補強工程56件及拆除重建工程9件，另就尚在執行中案件，將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依期程完工。

七、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說明：

謹就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及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共計19項計畫，包括「數位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計畫，編列160億2,594萬元（112年度編列81億3,554萬5千元、113年度編列78億9,039萬5千元）。本次審查「數位建設」計畫，編列158億9,438萬元（112年度編列80億6,976萬5千元、113年度編列78億2,461萬5千元），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

(1)為強化介接政府公共網路交換中心韌性及政府公有雲環境，以提升雲世代政府公共服務所需之雲端運算、儲存及資料雲端服務，強化政府關鍵服務韌性與雲端服務品質，降低機房管理及硬體維護成本。

- (2)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5,838萬元，係強化介接政府公共網路交換中心韌性及政府公有雲環境等所需經費。
2. 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
- (1)規劃非同步軌道衛星服務於我國正式商轉前，先以概念驗證方式(POC)於國內各縣市700餘點及3國外站點設置相關衛星設備，驗證其可進行①視訊會議②網路電話③直播系統④配合指定App雙向或多向溝通，做為緊急備援通訊管道。
- (2)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5億5,000萬元，係運用非同步軌道衛星提升通訊網路數位韌性等所需經費。
3. 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
- (1)為驅動臺灣數位轉型，使民眾享受高速行動通訊及智慧生活的便利，我國自110年開始推動5G前瞻計畫，透過前瞻計畫的執行，以加速完善我國數位基盤，俾利產業數位轉型並發展多樣化的應用服務。
- (2)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68億2,200萬元，係補助業者加速、加量在大眾交通樞紐、重要產業發展區域及公益機構等戰略需求地點建設5G網路所需經費。
4. 中新二號衛星騰讓頻譜補償計畫
- (1)為提升後續頻譜整備工作行政效率並增加產業騰讓頻譜之配合度與信任度，規劃建立頻譜騰讓補償標準作業流程，並就配合首波5G頻譜整備，辦理頻譜騰讓之業者進行補償事宜。
- (2)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5億6,000萬元，係辦理電信業者騰讓頻譜補償事宜所需經費。
5. 海纜與網路之未來發展政策與安全防護計畫
- (1)為確保我國在全球網際空間戰略地位，躋身國際海纜生態系並支持數位經濟發展，辦理海纜有關議題之研

究，以完善產業發展環境。

(2)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5,800萬元，係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國內外海纜安全政策及產業鏈發展研究等所需經費。

6. 5G/B5G 數位通傳資源前瞻整備研究計畫

(1)研析數位通傳資源規劃、整備無線電頻率及網際網路資源分配，確保數位通傳資源之充分供給及和諧運用、回應國內數位通傳產業需求，並營造產業多元創新環境，帶動新興數位經濟活動發展。

(2)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7,000萬元，係辦理國際頻率資源管理政策與網際網路資源分配觀測及研究等所需經費。

7.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1)規劃建置偏鄉地區190臺以上5G 行動寬頻基地臺，改善山區14處山區之行動上網環境，及建置或優化39臺以上定點式或移動式之防救災行動通信平臺，以改善偏鄉之行動上網環境，確保偏鄉居民之數位近用權利。

(2)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7億6,000萬元，係辦理補助電信事業加速偏鄉地區基地臺建設、強化或優化偏鄉或災害潛勢區車載式、無人機式或發電機固定式防救災平臺及改善山區地點之行動寬頻訊號所需經費。

8. 強化偏鄉地區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1)規劃補助電信事業建置 Gbps 等級或100Mbps 等級寬頻網路、離島海纜或微波等電信網路，以提升偏鄉、離島之通信品質，縮短城鄉寬頻進用差距，帶動偏鄉

地區數位經濟成長。

- (2)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6,000萬元，係辦理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海纜（臺馬海纜）、微波傳輸骨幹或寬頻網路等所需經費。

9.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

- (1) 規劃設立資安卓越中心，並積極推動資安科技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為我國資安生態系注入更多活力，積極研發資安實作應用技術、培育高階資安專業人才，成為亞太高階資安人力及技術創新基地。
- (2)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6億6,000萬元，係辦理資安前瞻研究、頂尖實戰人才養成、實習場域建置、國際合作交流及技術驗證與移轉所需經費。

10.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

- (1) 推動地方政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提升地方政府資訊資源及資安(訊)人力運用效率，並精進地方政府資安防護能量，推動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擴大資安防護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
- (2)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9億2,000萬元，全為補助地方政府持續強化資安防護、精進產學合作及研析資安技術等所需經費。

11.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 (1) 透過跨部會智慧城鄉溝通平台，輔導業者運用各式智慧科技，並鼓勵業者在行動支付基礎架構上發展可持續運作之智慧應用服務，串聯場域內之店家及中小企業，建立數位應用創新環境，鏈結地方與產業建構數位服務生態系，促進城鄉平衡發展及強化國際合作輸

出機制，帶動整體經濟永續發展。

- (2)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9億元，係補助業者投入科技服務與實地驗證、進行趨勢研析及產業需求盤點、發展行動智慧應用服務，及推動行動智慧應用等所需經費。

12.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

- (1) 輔導業者開發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並深化國際市場等。
- (2)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8,600萬元，係辦理虛擬國際輸出行銷中心、籌組團隊、建構生態系、計畫行政作業及補助審查相關工作；補助業者辦理資料應用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研發等所需經費。

13.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 (1) 辦理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政策規劃、引導、資源統整協作，推動即時性、普及式數位轉型，並培育數位青年等，引領產業數位轉型及打造數位人才庫，以提升產業營運能力及發展前瞻數位創新。
- (2)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5億6,000萬元，係擬訂整體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政策規劃評估、跨部會計畫管考追蹤、分析國際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趨勢，建構本土典範案例及擴散；建置資源統整平台與專家顧問協作團，辦理即時性、普及式數位轉型輔導、審查補助案件作業；補助業者前瞻創新數位轉型及提升數位營運能力等所需經費。

14. 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 (1) 建立通訊傳播需求驅動服務創新機制，需求與通訊傳播兩端，由用戶需求驅動，設計通訊傳播科技應用之創新服務模式，加速通傳應用擴散，打造分散式數據交換之可信任基礎環境，推動全球鏈結與跨境應用等

- 。
- (2)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3億元，係辦理業者通訊傳播創新應用補助案件申請、審查及行政管考作業；補助法人進行通傳產業前瞻應用研析、創新應用概念驗證研究、應用服務水準制定與認驗證、數據交換發展環境建構、全球鏈結與服務驗證等，以及補助業者運用通訊傳播科技進行數據共創或公益數據創新應用等所需經費。

15. 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

- (1) 藉由重點產業需求帶動企業 AI 創新，培育高階及創新應用人才，推動產業 AI 化轉型，運用顧問輔導團機制與 AI 技術平台思維，提供資源協助產業導入 AI 應用服務，並扣合產業需求建立以戰代訓人才培育機制，培訓與優化 AI 人才實戰能力。
- (2)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4億8,000萬元，係促成產業聯盟投入發展 AI 應用驗證、淬煉 AI 應用關鍵及實戰解題人才；補助業者辦理 AI 人才培訓及主題式研發計畫等所需經費。

16. 推動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

- (1) 辦理5G 專網申請作業、提供申辦者導入5G 專網應用諮詢與協調，並研析國內5G 專網發展狀況，以做為5G 專網產業政策之參考；制定5G 專網場域資安防護參考範本，協助申辦者規劃5G 專網場域資安防護，及資安防護驗證工作。
- (2)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7,000萬元，係推動5G 專網申辦、輔導、跨域應用法規諮詢、干擾協調及5G 專網資安防護驗證等所需經費。

17. 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

- (1) 研發 5G 產品資安檢測工具，導入測試作業規範，建立自主第三方檢測能力；開發 5G 環境安控合規診斷評估系統，主動式網路效能監控機制，可偵測 3 大特性（連線、頻寬及延遲）應用層級服務異常，打造 5G 的資安防護環境；完成 5G 資安協作整合解決方案，進行實證，建立在地 5G 安全專網實際應用典範。
- (2)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6,000萬元，係辦理5G 資安自動化檢測技術研發；5G 安控與主動式防禦技術；5G 創新資安服務場域實證等所需經費。

18. 文化科技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

- (1) 運用5G 專網系統加速展演方案轉型與營運示範，於指標性展演場域等進行5G 場域建置及示範應用導入，輔導建立商業模式至長期營運；結合地方文化特色，以虛擬實境（VR）等新興科技於地方場域進行實證，藉以擴大文化科技應用範疇等。
- (2)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6億2,000萬元，係辦理5G 場域建置與展演應用服務整合；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 應用與落地計畫等所需經費。

19. 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

- (1) 為推動國際人才循環交流，協助國內資服業者落實數位轉型顧問人才培育，鏈結產官學等單位共同打造，以數位科技為核心培育人才並建立試煉場域，運用多元模式培育新興科技人才，促進我國產業創新能量與升級轉型發展。
- (2) 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3,156萬元，係因應我國產業數位轉型需要，培育數位轉型顧問、國際化數位產業

人才，以及我國前瞻技術及跨領域應用菁英人才等所需經費。

另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編列1億3,156萬元（112年度6,578萬元、113年度6,578萬元），說明如下：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

1. 為媒合國際人才於臺灣產業實習與服務，同時協助國內優秀人才赴國外實習，以提升我國人才全球視野與專業技能，培養我國數位產業所需國際人才，促進臺灣產業更加國際化。透過推動國際人才循環交流機制，鏈結國內外產官學研單位，導入在地實習和專題發表等作法，提早讓國內外學生接觸數位工作所需職能，並媒合產業實習機會和畢業後職缺，以充裕國內數位人才供給。
2. 因應目前主流的數位科技新興技術(如：沉浸式內容、AI協作、數位雙生等)深化養成人才需求，結合民間和產業能量應用虛實整合之技術，培育次世代數位科技創新應用人才；透過建構前瞻科技人才試煉場域，以戰代訓培訓模式，導入各式實體、虛擬課程、競賽機制等多元培育作法，培育次世代數位創新應用菁英人才即戰力，同時也促成相關人才產出產業落地應用解決方案，進一步加速產業和社會的數位轉型。
3. 為協助國內資服業者落實數位轉型顧問人才培育，養成顧問諮詢能力以加速產業數位轉型，透過鏈結產業公協會及專家學者共同規劃培訓策略，藉由轉型思考工具模擬演練，發掘診斷企業問題需求，並以帶案方式協助資服業者養成數位轉型問題需求診斷與實證規劃能力，引導業者跨域合作，提升資服業者服務能量，帶動轉型顧問培訓合作效益。

4. 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3,156 萬元，係因應我國產業數位轉型需要，培育國際化數位產業人才、我國前瞻技術及跨領域應用菁英人才及數位轉型顧問等所需經費，可培訓包括國際人才、數位轉型顧問人才與次世代應用人才約 570 人次、促進產業落地應用 20 個解決方案、完成前瞻科技人才試煉場域 5 案次等。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承接各部會移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25 億 3,848 萬 1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分配數 215 億 7,667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206 億 6,181 萬 3 千元，占分配數 95.76%。另本部承接各部會移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9,018 萬 1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分配數 1 億 7,505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7,504 萬 9 千元，占分配數 100%。

(三) 結語

本部主管各項計畫確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所需，以「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基礎建設環境」、「產業數位轉型」、「數位人才淬煉」、「5G 基礎公共建設」、「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推廣數位公益服務」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為計畫主軸，期能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加速完備 5G 建設、完善偏鄉行動寬頻網路與寬頻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強化智慧國家安全韌性、協助產業數位化與數位轉型等效益。為推動國際人才循環交流，協助國內資服業者落實數位轉型顧問人才培育，鏈結產官學等單位共同打造，以數位科技為核心培育人才並建立試煉場域，運用多元模式培育新興科技人才，促進我國產業創新能量與升級轉

型發展。

肆、審議總結果：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至113年度）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通案決議22項：

- (一)各機關業務費通案刪減1%共1億4,289萬2千元，扣除聯席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刪減數後之餘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調配減列。
- (二)每個企業的成長皆是透過資本投入帶動營收的成長，再將盈餘持續投入生產以帶動資本的擴張，此為滾動的正向成長模式。政府的財政亦不外乎如此，除了基本保守的收支平衡之外，亦須想辦法開源，投入資本支出來提升政府效能及帶動國內經濟規模擴張，以達到提升稅收的預期功效。政府不投入資本開源的財政方式，雖然財務能保守的維持健全，但相對於國際間的經濟競爭，很容易就落於人後，成為他國經濟剝削的對象，造成我國經濟停滯甚至衰退。然鼓吹保守財政的人，卻將政府財政的盈餘比喻為不當得利，甚至將政府盈餘投資經濟擴張的行為視為隱形舉債，恐是誤會政府維持經濟成長責任的意義。近年來在政府施政計畫之下，為加強我國基礎建設、國防自主、疫情因應等因素，提出許多特別預算案，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的平衡收支概念不同，是預計以舉債籌措為主，然在近年我國政府施政之下，經濟發展成長亮眼，稅收亦成長不少。民眾關心的是到底這幾年，收支結算多少？錢花得值不值得？債務成長多少？與經濟成長相比，到底財政支出的績效好不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我國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及債務舉借、還

本之數額，及經濟成長數據，並比較與歷年之成長幅度，讓民眾能清楚的瞭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112至113年度，歲出編列2,101億9,966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2及113年度分配數分別為1,044億4,872萬元及1,057億5,094萬元。然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依據特別條例規定，已排除預算法第23條規定之適用；惟該特別預算第1至第4期之經常收支短絀金額，均超逾百億元且有逐期擴增情形，惟預算法第23條「公債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有鑑於本特別預算案財源多以舉債方式支應，又特別預算用於不具生產性之經常支出達431億元，相當於預支未來之賦稅支付債務，並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之財源，將對政府財政造成重大及深遠影響，恐不利於財政健全，爰此要求行政院督促中央政府各執行特別預算單位應本撙節原則審慎控管費用支出。
- (四)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查各中央執行機關提報立法院之110年度績效報告，計有各主管機關110年度主管計畫計有177項（包含110年度編有特別預算137項及110年度執行以前年度未完成計畫40項），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符合總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1個百分點、年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5個百分點、年累計支用比未達90%、年達成率未達90%等4項條件之一者）計有108項，占61.02%，其中總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1個百分點者，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故宮5G 博物館建設計畫等30項計畫；年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5個百分點者，計有交通部之新竹大車站建設計畫等30項計畫；年累計支用比未達90%者，計有交通部之恆春觀光鐵道計畫規劃作業等105項計畫；年達成率未達90%者，計有交通部之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等60項計畫，主要係因工程多次流標、可行性

研究或計畫審查之核定作業費時等所致。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針對工程多次流標及計畫規劃審查核定落後原因提出檢討精進改善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10年度整體預算實現率78.79%，惟有部分主管機關實現率未及五成，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第2期特別預算尚有14及45項工作計畫尚待執行，其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市縣政府計畫經費1,217億5,350萬元，截至110年底止，分配預算數611億8,252萬餘元，實現數504億5,619萬餘元（82.47%），實現率未達80%者，計有國家發展委員會等8個主管機關；如依受補助市縣政府區分，計有連江縣等11個市縣政府實現率未達80%。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實際核定補助市縣政府計畫經費511億9,429萬餘元及1,145億1,238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實現數分別為473億1,945萬餘元（92.43%）及1,007億3,526萬餘元（87.97%），須保留至111年度繼續執行經費分別為24億8,285萬餘元（4.85%）及116億3,782萬餘元（10.16%），保留金額最高者為交通部（第1期16億1,805萬餘元、第2期25億1,358萬餘元），其次為衛生福利部（第1期5億0,534萬餘元、第2期32億7,677萬餘元），如依受補助市縣政府區分，則以桃園市政府最高（第1期16億6,688萬餘元、第2期24億7,995萬餘元），其次為高雄市政府（第1期1億4,341萬餘元、第2期13億3,509萬餘元）。顯示補助地方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待加強。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針對預算執行落後原因檢討研謀改善，俾利計畫順利執行，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計畫主管部會研擬之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應於次年1月底前報送立法院備查，

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計59項計畫，分別於111年2至3月間始將110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函送立法院，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保留至110年度執行之軌道建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未依上開規定向立法院提報110年度績效報告；另部分計畫績效報告揭露內容間有與規定未合情事，包括：所列預算數、實現數與所編110年12月份會計月報列數未符（如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等8項計畫）；支用比、執行率或達成率計算不正確（如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等6項計畫）；進度執行情形欄位數值有誤（如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未填報工作指標目標值（如臺中捷運藍線規劃作業）；未達績效目標惟未說明未達成原因（如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年累計支用比未達90%，惟未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如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計畫等6項計畫）；未敘明可量化經濟效益或填報內容未正確（如推動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等4項計畫）等情事。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積極檢討績效檢討報告，研謀改善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目標是有利國家長遠發展需要的重大或基礎建設，預算編列以資本門占最多比例，總計前4期(前3期法定預算，本期預算案)的預算，資本門大約6,500億元，占比約85%，大約是過去中央政府總預算2年多的資本門總額。如此大規模的支出，必定期待能創造相應的價值，根據106年度行政院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時預估平均每年可以創造4至5萬個工作，提高實質 GDP 規模9,759億元，建請根據歷年的執行狀況評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帶來的效益是否有確實達到預期。

單位：千元

期別	經常門	占比	資本門	占比	合計
第1期	13,678,403	12.8%	93,392,444	87.2%	107,070,847
第2期	25,092,885	11.3%	197,861,169	88.7%	222,954,054
第3期	36,300,087	15.8%	193,530,376	84.2%	229,830,463
第4期	43,083,577	20.5%	167,116,079	79.5%	210,199,656
合計	118,154,952	15.3%	651,900,068	84.7%	770,055,020

- (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之城鄉建設執行情形，多數縣市實現數已達八、九成，惟嘉義市、基隆市仍有七成不到，連江縣甚至是四成不到。以連江縣為例，其城鄉建設計畫第1至3期實現率較低者為「海洋觀光計畫」0%、「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6%、「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17.04%、「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30.47%、「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9.56%，顯見該縣政府未能有效運用資源，使部分項目仍有落後情形。建請主管機關檢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以及補助內容，調查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並適時追蹤積極辦理，俾利未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進行撥款後，可如期達成預定目標。
- (九)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示，總預算預計債務舉借數1,736億元，連同特別預算預計債務舉借數2,128億元，合計3,864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2兆9,319億元之13.2%，較111年度增加3.7個百分點。經查，109至115年間執行之特別預算財源多倚賴舉債支應，112年度總預算案加計特別預算舉借債務3,864億元，占歲出總額之13.2%，雖符合公共債務法上限15%規定，惟僅差距1.8個百分點，亦較111年度增加3.7個百分點，允宜妥加控管，以利維護財政健全。
- (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支出之綠能建設經費7億元，係為推動淨零

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等等。綠能建設之推動，象徵我國對環境保護、能源安全與經濟發展之重視，創造與環境友善共存之社會，意義重大。以臺南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為例，場域由大量地被植栽與太陽能板覆蓋，充分利用太陽資源，同時兼顧環境友善與能源發展。並配合臺南都市風向，留有南北走向之風道，實現與城市環境共榮共存。此種建築形態應廣為應用，落實大型公共建設之環境友善與人文友善。平衡環境保護與都市發展之綠能建設，為具有前瞻性之國家重大方針。為落實環境保護與世代正義，爰敦促相關部會積極推動綠能建設，共創環境保護與人文友善之共榮社會。

(十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狀況中，許多縣市在各項計畫並無申請相關補助案，以臺北市跟嘉義市為例，這兩縣市完全未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少子女化建設經費；此外，臺中市則未申請多項數位建設經費。爰建請主管機關針對地方政府未申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3期特別預算補助之原因探討，並研擬改善對策。

(十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城鄉建設多涉及到停車場、道路品質、校園設備等地方政府難以自行負擔大型建設，但檢視期中預算編列情形，城鄉建設所分配經費前3期皆占總預算32%上下，第4期經費占比大幅下降至22%，個別項目的經費分配應更審慎規劃。另城鄉建設多為中央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執行，然目前新北市核定停車場23座(完工8座)補助經費執行率為56%、桃園市核定停車場16座(完工6座)補助經費執行率為73%、高雄市核定停車場8座(完工7座)補助經費執行率為94%，顯見各縣市執行情況不一，應確實掌握各縣市實際執行狀況，並建立審核機制，以利追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的執行效率。

期別	第1期 (千元/占比)	第2期 (千元/占比)	第3期 (千元/占比)	第4期 (千元/占比)
城鄉建設	35,034,915 (32.72%)	72,092,118 (32.33%)	74,094,800 (32.21%)	47,375,900 (22.53%)
總經費	107,070,853	222,954,054	230,000,113	210,199,656

- (十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來到計畫最後一期，建請政府研議當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後，對於尚未完成的公共設施該如何處理尚未完備的公共設施。以污水下水道為例，根據111年8月統計數據，全國的污水處理率不到七成，僅雙北兩個縣市的污水處理率達80%以上，甚至有許多縣市的處理率不到五成，以自來水接管為例，至今仍有100多萬人無自來水可用，對於上述基礎建設的缺失，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的將來，該如何完備與改善，又是否有機會再次辦理相關計畫，請行政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予以說明。
- (十四)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計興建82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目標值200處大幅減少，然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的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興建情形，已完工處僅36處，僅占目標值18%，尚有34處未發包。另全台0至2歲家外送托率僅17.2%，相關托嬰機構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與公共托育家園僅占24%，顯見公共托育建設仍十分缺乏，為應對我國少子化情事，應審慎評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目標數訂定情形，並且提升興建效率。
- (十五) 110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99億2,361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96億6,808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5大電信業者總計建置完成

5G 基地臺2.6萬餘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補助7,409座、金額95億8,299萬餘元。有關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加量建置5G 基地臺，其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成原規劃110年度涵蓋率50%之階段目標，惟各市縣布建情形差異甚鉅，有72個鄉（鎮、區）涵蓋率低於50%，其中澎湖縣望安鄉、七美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3個鄉尚未建設5G 基地臺，亟待督促電信業者積極辦理基地臺網路布建，以均衡城鄉資通訊建設發展。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督促電信業者積極辦理基地臺網路布建，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加量建置5G 基地臺，尚未建立業者定期巡檢及維護5G 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另辦理補助5G 基地臺建設完工之查核，多以靜態及在無屏蔽之環境下進行量測，未辦理車上動態測試暨室內之移動量測，又抽查之177座5G 基地臺集中於六都。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改善業者定期巡檢及維護5G 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衡酌抽查基地臺區位及將動態測試納列量測項目，以確保補助建設基地臺發揮最大效能，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2億4,000萬元及8億9,400萬元辦理「推動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及「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2項計畫，計畫期程為110至113年度。惟5G 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及國家級通訊資通安全實驗室建置進度，皆落後於電信業者推出5G 非獨立組網或5G 獨立組網之服務期程，存有驗證空窗期風險，亟待積極儘速加速5G 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及國家級通訊資通安全實驗室建置進度。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亟待督促儘速趕辦，以提升資安監理能

量，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八) 台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目前三條（藍線／綠線／紅線）路線規劃，進度最快的是第一期藍線，現正送交通部審查中，另外兩條路線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然而台南的先進運輸系統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都只有編列評估規劃費用，沒有編列工程預算，後續經費仍待公務預算支出，恐與其他建設造成預算排隊、排擠現象。爰要求交通部與財政部研議，參考國外促參 PPP 案例，提出軌道建設適用促參之方案，並於1個半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九)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2,101億9,966萬元，其中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各公務機關合計編列2億0,151萬5千元。考量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全數皆由舉債支應，為避免政府濫用人民納稅錢，進行不當行銷廣告，並刻意圖利特定媒體，甚至衍生1450網軍、側翼等，攻擊特定人等誇張行徑，爰要求審計部除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及立法院決議事項等規定辦理查核外，另應於112年度及113年度結束前，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執行情形各完成至少一次專案審計，並於2個月內公布於審計部網站。
- (二十) 據審計部提出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全部歲出預算數2,298億3,046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1,240億5,982萬餘元，實現數977億5,244萬餘元，實現率78.79%，其中行政院（本院）等7個機關實現率未及五成。且第1期、第2期特別預算尚有14及45項工作計畫、177億餘元預算尚待執行，110年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六成，補助地方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待加強，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部會，應積極督促各自主管計畫進度及預算執

行情形，並按季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二十一)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總預算預計債務舉借數1,736億元，連同特別預算預計債務舉借數2,128億元，合計3,864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2兆9,319億元之13.2%，較111年度增加3.7個百分點。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各期經常收支短絀金額均超逾百億元(分別為137億元、251億元、363億元及431億元)，且有逐期擴增情形，又全數以舉債方式支應；又各期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算共計4,024億9,367萬4千元，各地方政府為了地方建設編列配合款，恐造成龐大負擔。舉債宜用於具經濟效益之公共建設，而特別預算之經常收支短絀多以舉債支應，不利財政穩健，爰要求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強化債務監督及管理，避免地方政府逐年走向財政惡化及失控。

(二十二)根據全國青年創業基地的現況，目前於北中南東與外島皆有創業基地，地點分布較為鬆散。創業基地需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運作，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創業服務資源，除了創業諮詢、舉辦各類創業活動及課程，政府與民間社群交流之創業聚點。然而，中央與地方的科層體制，導致無法有效的以大攜小進行合作。高雄近年大力扶植新創團隊落地發展，現已有 DAKUO 數創中心、KO-IN 智高點、駁二共創基地、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等不同主軸的新創基地，新創基地因各自資金上的獨立籌備，對於未來之發展仍未有明顯合作成效，實質都為單打獨鬥，各自摸索。綜上，政府需建置良好創業環境，順利培育臺灣新創事業，創造更多符合青年期許之就業機會，將政府資源挹注、專辦輔導措施、產業陪伴孵化行動、產業訓練課程、商機拓展，讓本土青年可充分發揮創意、展現創新、

成功創業等，進而翻轉臺灣青年就業結構以及改善青年高失業率之問題。綜上，爰請行政院就相關問題進行改善並予以精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1款 總統府主管

第1項 國史館原列7,000萬元（112年度3,500萬元、113年度3,500萬元），減列第1目「數位建設」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97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國史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計畫執行之量化指標雖均已順利如期達成，甚至超標，但若以與5G 科技創新應用鏈結而言，仍有精進空間。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計畫已完成5G Stand alone 基地臺之建置，本期計畫宜廣泛運用5G 之高頻寬、低延遲、大規模物聯網之特色，除加速完成檔案史料數位化，更可強化民眾觀賞互動體驗，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規劃之計畫內容多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計畫之延續，似以4G 網路即可達成，無法凸顯5G 科技之優勢。綜上，國史館為承載、保存國家歷史文化之政府機關，在面臨時代潮流轉變下，宜積極思考引進科技之結合，將館藏文物史料之應用發揮最大效能，國史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7,000萬元，期提供民眾符合5G 時代來臨不同之參與及觀賞體驗，提供不同視角，讓觀眾自主參與數位內容之應用與互動，容有其必要性，惟允宜在前期已開發建置基礎上，精進5G 科技運用軟實力，以加強與5G 應用之鏈結，俾發揮本計畫最大效益。爰請國史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加強5G 應用鏈結」之書面報告。

(二)查國史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

列辦理大規模檔案與器物修復、整理、影像拍攝及數位化等相關作業所需經費3,783萬元。有鑑於我國總統府檔案係依檔案法規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管理。而行憲以來歷任總統副總統任職期間之文物則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由國史館管理。為避免單位間溝通障礙，有完善法制、研議合作機制之必要，以避免國家資源之浪費。國史館允宜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正副總統文物及檔案管理制度精進書面報告。

- (三)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經查國史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計畫執行之量化指標都超標，惟本期計畫多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計畫之延續，似以4G 網路即可達成，無法凸顯5G 科技之優勢。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計畫已完成5G Stand alone 基地之建置，就以與5G 科技創新應用鏈結而言，仍有精進空間。爰請國史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如何廣泛應用5G 技術特點之應用提出書面報告。
- (四) 國史館是中華民國政府的最高史政機關，為總統府直屬機構，修纂國家歷史、史料整理、史料文物採集，在面臨時代潮流轉變下，宜積極思考引進科技之結合，將館藏文物史料之應用發揮最大效能，並提供民眾符合5G 時代來臨不同之參與及觀賞體驗，提供不同視角，讓觀眾自主參與數位內容之應用與互動，容有其必要性。國史館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因應「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與典藏」讓這些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在5G 時代來臨之際，成為建構國史館的基石。允宜在前期已開發建置基礎上，優化5G 科技運用軟實力，以加強與5G 應用之鏈結，俾發揮本計畫最大效益。爰建請國史館就前述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2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1億2,600萬元（112年度6,300萬元、113年度6,300萬元），減列第1目「綠能建設」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2,50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5項：

- (一)查111年10月中央研究院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有關110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之中央研究院之「綠能建設」部分，截至111年10月之累計分配數為1億0,935萬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9,748萬3千元，尚餘約1,186萬6千元未執行，執行率約89%。為提升財務效能及摺節經費支出，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 (二)中央研究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綠能建設」編列「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經費8,600萬元，主要係辦理固態電池開發自有技術、電池材料鑑定技術與運行及驗證百萬瓦大型儲能系統相關實驗室等。經查，建置大型儲能系統計畫期程共5年，本計畫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所訂績效指標係發展製造一般與新型快充電芯、開發具產業化中型工業儲能系統、建立電池芯安全測試機制、設定1套 MWh 儲能系統規格、建立電池芯安全測試機制、發展調頻用高電壓型式之電芯、驗證具產業化中型工業儲能系統、建置 MWh 大型儲能系統具調頻與儲存複合功能之系統、完成電動化之動力電池芯與模組達展示應用等，預計可依原規劃進度完成。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將以達成新世代鋰電池電解質及隔離膜材料開發、快充與調頻用高壓新型電芯優化、試運行與驗證 MWh 儲能系統、電動化之動力電池芯與模組達展示應用、運行與驗證 MWh 大型儲能系統、於電芯上應用高電壓電解液、全固態電池開發達可展示應用、電池材料鑑定

技術發展達可展示等列為績效指標。據中央研究院說明，透過本計畫可整合國內鋰電池材料及電池芯製造產業，以落實本土製造。另規劃將儲能電池、電力技術之零組件及系統業者共同合作開發，提升國內自製率。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之績效指標，顯示該計畫將進入後續實際應用與推廣階段，允宜持續與廠商合作開發，提升國內廠商自製占比，強化產業整合及應用，以提升計畫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1個月內針對產業整合應用進程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中央研究院於第2目「數位建設」第1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4,000萬元。經查111年度1至5月之預報績效顯示，整體空品區 AQI³等級之3日預報正確率為69%，較計畫執行前之正確率60%有上升。而111年度1至5月對空品區 AQI大於100之事件預報正確率為44%，亦較計畫執行前之109年同期正確率28%有相對提升。惟與本計畫目標預計提升都市空氣污染事件預報準確度75%仍有差距。同時，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網之感測點佈點位置主要位於監控工廠密集區域、鄰近大型污染源之大型社區及交通繁忙區域等，並考量通電、通訊、通風及安全位置設立。然空氣污染會隨氣象之風向變化而流動至其他縣市，造成空氣污染區域擴大。本計畫缺乏此變項因素之考量。民間亦有多家廠商具有感測裝置並佈點監測，中央研究院應與民間廠商合作，擴大監測範圍及密度，提升空氣品質預報之準確率。並研謀推廣民眾參與監督空氣品質，透過民眾即時反應。取得環境管理分析資料。爰請中央研究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四)立法院預算中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

算案評估報告指出，中央研究院依「辦理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之空氣品質模擬分析」執行臺灣地區高解析度空氣品質預報作業。據中央研究院表示，依111年度1至5月份之預報績效顯示，整體空品區 AQI 等級之3日預報正確率為69%，較計畫執行前之109年同期正確率60%已有改進。另111年度1至5月對空品區 AQI 大於100之事件預報正確率為44%，亦較計畫執行前之109年同期正確率28%，雖有提升，惟與計畫目標預計提升都市空氣污染事件預報準確度達75%，尚有不小差距，允宜持續精進，以有效掌握天氣變化導致各種污染物未來濃度之變化趨勢。爰請中央研究院針對將來如何提升預報準確度等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為降低空氣污染對國人健康之危害，中央研究院應用空氣品質感測器及國家空品監測資料等，發展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系統，惟都市空氣污染事件預報準確度仍待提升，允宜持續精進空氣品質模擬及預報技術。另各地區空氣品質存有差異，在監測站建置有限情況下，允宜研議推廣民眾參與監督空氣品質，以擴大分析民眾生活場域監測資料。爰請中央研究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 第1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6,000萬元（112年度3,000萬元、113年度3,000萬元），減列第1目「數位建設」8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92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4項：

- (一)查111年10月國立故宮博物院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有關111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數位建設」部分，截至111年10月之累計分配數

為1億5,168萬6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1億1,642萬1千元，尚餘約3,526萬4千元未執行，執行率約76%。為提升財務效能及擷節經費支出，爰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編列6,000萬元部分，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編列6,000萬元。其中第3期「計畫整合管理及交流開放工作」與「擴增珍稀圖籍文獻數位計畫暨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計畫」項目截至111年7月底止之執行率僅分別為63.4%及67.94%。經查計畫整合管理及交流開放工作係因疫情影響，減辦參訪、課程交流、競賽、推廣等活動，調整會議由實體改為線上。另關於擴增珍稀圖籍文獻數位計畫暨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計畫，雖因脆弱文物之準備作業流程較為複雜，致執行進度有所落後。惟文物數位化流程早已行之有年，縱使有所延誤，也不應延宕至此。同時，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多為第3期計畫之延續。其計畫中「南院亞洲及原民文化數位互動內容建置工作」主要係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館藏文物展進行數位互動建置，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7年受交通、地理位置等因素長期收入不佳。縱使其建置工作完成，也難以觀察其具體效益，理應朝改善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收入狀況為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

服務」編列「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經費6,000萬元，主要係應用數位科技提升數位典藏系統智能、進行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整合增進圖書文獻數典資料庫資源等。經查，該計畫主要係導入前瞻科技，推動博物館數位轉型，建構智慧博物館新體驗模式。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迄至111年7月止累計分配數為3,500萬1千元，尚有未分配數2,499萬9千元，占法定預算數6,000萬元之41.67%，似有過於集中於111年下半年之情形。又就其預算執行概況觀之，迄至111年7月止累計執行數(未含預付數)為3,264萬2千元，如按同期間累計分配數3,500萬1千元計算，整體執行率雖達93.26%，但其中「計畫整合管理及交流開放工作」與「擴增珍稀圖籍文獻數位計畫暨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計畫」項目之執行率僅分別為63.40%及67.94%，為使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允宜確實控管執行期程，加速辦理後續工作項目，俾利達成預期效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

- (四)近期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文物因人為及非人為因素毀損，凸顯文物保存流程必須積極邁向數位化及智慧化庫房管理。文物破損事發後的通報、調查、處理都需改善，包括智慧化及數位化庫房管理、強化文物典藏及包裝、預防性保存檢視，以及文物作業流程及庫房作業空間細緻化。綜上，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文物智慧化及數位化庫房管理和預防性保存檢視」為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疑義。

第2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28億4,027萬元（112年度13億3,305萬5千元、113年度15億0,721萬5千元），減列第1目「綠能建設」200萬元、第2目「數位建設」1,000萬元、第3目「城鄉建設」5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第4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2030雙語政策計畫」之「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擴散雙語政策效果等」200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萬元），共計減列1,9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8億2,127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8項：

- (一)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於第4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9億1,090萬元，辦理2030雙語政策成立行政法人經費高達5億4,490萬元及營造友善雙語環境與媒體政策宣導1,600萬元，惟近年網路英語數位學習網站普及，為避免成立行政法人與民間資源重複浪費；考量政府經費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為維護國家財政紀律，雙語政策執行管理應由單位專業部門辦理，不應再成立政府法人執行轉辦業務，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第4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5億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行政法人法制化後，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數位建設」第2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10億元，為用以辦理「亞洲·矽谷5G創新應用計畫」所需經費。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該計畫目的為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方式(Public-Private-People Partnership, PPPP)，運用5G技術、鏈結在地需求及場域示範，發展前瞻創新服務，並加強鏈結國際研發資源，及強化亞矽創新研發中心之智慧運籌管理功能，期加速5G應用的普及化發

展，建構數位創新智慧城市新典範。其中分項計畫「亞洲·矽谷計畫」主要目的為整合5G智慧城市發展之相關需求並提供相關支援，意即該計畫需高度整合、收集社會各領域意見，以達多元友善目標。惟根據該計畫中「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顯示，目前針對民間溝通、收集意見之方式主要為「建議各地方政府、相關部會可透過各單位社群平台或民意信箱等管道，蒐集在地民眾實際意見與想法」，如此作法恐過為單向、無法有效觸及社會各面向。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完整、詳盡之民眾參與機制書面報告。

- (三)為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提升我國國民英語力，以增加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擬成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惟該行政法人之設置與業務內容仍待與社會各界廣泛溝通，目前該中心之設置條例草案尚未通過，目前應無立即之需要。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5億4,490萬元，用於成立行政法人，推動各項雙語政策等所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說明有關成立行政法人所需經費。
-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項下編列「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經費2億元，為呼應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其四大轉型策略之一為產業轉型。近年來企業為達永續發展目標，已開始網羅ESG相關人才，推動ESG營運政策。然而，坊間ESG相關證照琳瑯滿目，未有統一的認證標準，使企業尋才的尋租成本提高。國家發展委員會作為人才政策之協調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企業所需ESG人才之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業務，俾讓企業徵才有依循的標

準，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五)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行政院於111年3月30日公布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透過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以及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環境，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以逐步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十二項關鍵戰略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新增「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預計以2年（112至113年度）2億元，協助各關鍵戰略主責部會推動各項淨零公正轉型措施，致力提高淨零轉型政策目標之衡平性、社會分配之公正性及利害關係之包容性，並於113年底發布我國公正轉型展望報告，供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等，主要績效指標包含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持續辦理公聽會與座談會、公開公正轉型資訊等8項指標。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億元推動「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之經費用途，包含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等所需經費200萬元、辦理公聽會與座談會、公開公正轉型資訊等所需經費1,800萬元、研析我國推動公正轉型面臨之課題與挑戰等所需經費2,000萬元、推動2050淨零城市展、與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合辦公正轉型相關活動等所需經費1億6,000萬元。鑑於推動淨零碳排政策為全球趨勢，我國亦於111年3月公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其具體政策及對產業民生之影響，仍待詳實評估並對外說明以達社會共識，允宜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確切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公正轉型目標。

(六)行政院將108年定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

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以人為本，達成均衡台灣之目標。110年起也啟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全力支援地方發展。然據位於地方創生第一線的社區工作者反應，民間團隊於提出創生計畫時，需面對國家發展委員會地區輔導團、各縣市政府輔導團及該計畫應對之中央部會輔導團，共3個所屬部會不同之輔導團。甚至當計畫涉及跨部會責屬時，更會需要面對3個以上的輔導團。此狀況不僅增加地方團隊在推行創生計畫時的執行難度，行政手續也十分繁瑣，更有輔導團過度膨脹之疑。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0年11月回覆之書面報告，雖國家發展委員會認為現有各層級輔導團之間分工明確，但民間團隊仍需面對3個以上的輔導團隊，耗費心力、計畫難行是事實。為避免中央政府政策美意反遭誤解，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研議簡化地方創生之計畫申請團隊，與中央或地方政府就計畫內容輔導之溝通窗口，例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之分區輔導中心擔任各政府單位之間與民間團隊之單一窗口，協助與計畫相關之地方政府或中央部會溝通協調，以便民間團隊申請與執行地方創生補助計畫，不因繁瑣費時之流程而卻步，真正達成活化地方發展之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2年1月31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依110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有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並補助地方政府為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之基本裝修、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截至111年7月底止，共核定27案(110年度核定21案，111年度核定6案)，核定補助金額共計9,912萬2千元，其中尚在規劃中之案件有12案，金額4,638萬3千元，占比達46.79%，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

控管各核定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並積極協助輔導，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八)107年12月行政院推出「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2030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考量雙語政策推動效益，對國家人才與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至關重要，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教育部協同相關單位共同辦理110至113年工作，推動各項雙語策略，國家發展委員會4年經費需求原為10億元，111年7月修正後經費增加至14億0,090萬元，並修改計畫名稱為「2030雙語政策」，包括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擴充英語檢測量能、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擴散雙語政策效果等工作。其中關於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原計畫經費為4億元，經修正後經費大幅增加為7億4,490萬元，增幅達86.23%；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經考量業務範圍及員額規劃等政策推動需要，如實增編112至113年經費。惟雙語政策非短期政策，設置專責單位4年經費需求即高達7億4,490萬元，允宜考量部分工作以該會自有人力辦理之可行性，並審慎評估設置專責單位之必要性，以維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 (九)公正轉型為我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之一，亦為我國淨零轉型過程能否不遺漏任何人，並確保轉型過程順利之關鍵，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預算書中僅有「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整合跨部會行動與資源、強化部會與地方政府間之溝通及聯繫」、「辦理公聽會與座談會、公開公正轉型資訊」、「研析我國推動公正轉型面臨之課題與挑戰、評估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之影響、充實我國公正轉型評估與研究資料、建立小規模公正轉型案例試驗」、「推動2050淨零城市展、與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合辦公正轉型相關活動」等概要說明，未見整體政策方向、優先工作項目、具體工作

項目及內容。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各項工作之具體項目、期程與預計成效，並就以下議題：1. 詳述我國公正轉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方式，並提出我國作法與國際作法之比較分析，應至少與5國以上案例比較。2. 如何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相關議題之聽證程序，以確保公民充分參與，應提出具體可操作之項目。3. 詳述我國公正轉型評估與研究資料之充實計畫，包含目前資料之缺失及未來計畫。4. 小規模公正轉型試驗之具體內容與成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分析報告。

(十) 公正轉型之基本精神在於確保所有群體之公民在政府推動淨零轉型過程中得以充分參與，且不同群體之意見應被充分納入決策過程中，絕非僅是政府機關「聽過就算了」。然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之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擬定，卻正好做到聽過就算了、有溝沒有通，把社會溝通會議開成意見收集會，不僅完全沒有公布初稿供社會表達意見，更缺乏嚴謹的程序納入並回應各界意見，公正轉型戰略之擬定過程卻絲毫不合乎公正轉型之要求，實乃最大的諷刺，更使我國公正轉型之發展蒙上一層厚厚的陰影。為促使國家發展委員會落實公正轉型之政策精神，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台灣2050淨零排放「12項關鍵戰略」公布後持續推動溝通，以行政聽證之精神落實社會溝通並納入社會各界意見再修訂戰略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關鍵戰略之執行情形。

(十一) 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數位建設」項下第1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337萬元，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惟日前國人個資遭詐取並於網路販售，數量高達2,300萬筆，資料包含身分證號、戶號、親屬關係、學經歷等，內容詳細，自民間企業洩漏可能性低，顯為公部門戶政

機關資訊遭洩，資安系統亟待補強。另依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22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顯示我國尚須設立個資保護專責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我國政策綜合性規劃、協調及資源分配之機關，對設立個資專責機關之業務，責無旁貸。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獨立之監督機制規劃進度書面報告。

-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4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雙語政策計畫」列有「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等」所需經費1億5,000萬元。然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立之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要強化我國之英語數位學習，也需要更多的政策支援。為促使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升雙語政策推動英語數位學習之成效，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下列議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措施：1. 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不應以影片、文章、廣播分類資源，此分類方式無助於閱聽者有效、系統性的學習，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BBC Learning English(英文介面)，以課程、文法、發音、字彙、新聞等架構安排學習資源，重新編排網站資源。2. 網路語言學習資源繁多，且不斷快速更新，重要的是要如何找到有價值的資源，以及知道甚麼樣的資源是適合自己的，提供這些資訊，本身就是一項難以取得的專業服務，國家發展委員會雙語資料庫網站應設資料庫介紹之專欄，並且定期發

表新的文章，提供國人最新且最有價值之資訊。3. 「學會怎麼學」是數位時代最重要的技能，亦有許多數位工具可用做語言學習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雙語資料庫網站應設學習方法教學之專欄，例如如何使用筆記工具、如何使用影音練習跟讀等，並定期發表新的文章。4. 營造我國數位語言學習環境，僅政府之力絕不足夠，創造相關產業良善發展才是重點，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提出我國數位語言學習產業之發展策略，納入雙語政策中。

(十三)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然依本特別條例所編列之特別預算共8,400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對於政府財政造成莫大負擔。然近年我國受到疫情影響，各行各業均受到嚴重的衝擊，又112年全球經濟動能成長減緩，我國經濟成長不容樂觀。中央銀行日前公布111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為2.91%，112年則下修為2.53%；中央研究院則預測112年經濟成長率難以保3，將下修至2.41%，民間投資部分更轉為保守，實質民間投資年成長1.95%，與111年的7.15%差距甚大。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前3期（106~111年）總計投入預算5,599億元，帶動逾7,000億元的實質GDP，投資乘數達1.26，對於促進經濟成長有極大助益；爰此，為了促進政府施政效率兼以刺激我國112年經濟成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預期經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並按年滾動檢討，以期發揮特別預算對經濟成長之最大助益。

(十四)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有關2050淨零排放編列約100億元，其中公共建設類計畫73億2,700萬元、科技發展類計畫25億4,400萬元，為能有效

監督及管控各計畫落實程度，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3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十五)為落實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政策目標，並配合推動臺灣5G行動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亞洲·矽谷5G創新應用計畫，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方式，運用5G技術、鏈結在地需求及場域示範，發展前瞻創新服務，並加強鏈結國際研發資源，及強化亞矽創新研發中心之智慧運籌管理功能，計畫總經費19億9,450萬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10億元，包含完善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2億元、推動5G智慧城鄉示範6億5,000萬元及打造5G開放網路應用1億5,000萬元。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檢視亞洲·矽谷5G創新應用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累計預算數為5億4,450萬元，截至111年7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雖逾九成，惟累計執行數中尚含未完成結報之預付數3億2,200萬元，尚未支用數亦有1億2,749萬元，待執行數占比仍高。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六)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透過加速地方創生計畫於各地辦理青年培力工作站，各工作站係經過專家會議審核決定，其計畫及執行內容應係符合地方創生精神，透過不同方式帶動地方創生多點開花，為能有效監督青年培力工作站執行情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每一個培力工作站執行情形，並同步於官方網站公布供民眾查詢。

- (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編列7億2,600萬元，以轉型推動策略來協助地方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執行，希望透過強化地方特色產業與環境機能優化，協助連結地方需求、鼓勵青年返鄉，以加速地方創生之推動願景—均衡台灣。惟查審計部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之基本裝修、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部分案件因工程預算書內容尚未依計畫核定項目完成修正、尚未取得建築許可或完成規劃設計、無廠商投標或多次流標等情事，致工程尚未發包或較預計執行進度落後。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控管各核定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並積極協助輔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八)107年12月行政院推出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2030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考量雙語政策推動效益，對國家人才與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至關重要，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教育部協同相關單位共同辦理110至113年工作，推動各項雙語策略，國家發展委員會4年經費需求原為10億元，111年7月修正後經費增加至14億0,090萬元，並修改計畫名稱為2030雙語政策，包括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擴充英語檢測量能、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擴散雙語政策效果等工作。其中關於成立推動行政法人專責推動，原計畫經費為4億元，經修正後經費大幅增加為7億4,490萬元，增幅達86.23%，惟雙語政策非短期政策，設置專責單位4年經費需求即高達7億4,490萬元，允宜考量部分工作以該會自有人力辦理之可行性，並審慎評估

設置專責單位之必要性，以維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3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17億4,100萬元（112年度8億4,700萬元、113年度8億9,40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5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城鄉建設」第2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編列6億元，用於部落產業升級與通路數位加值。惟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本計畫自110年實施，迄至111年7月底(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之平均執行率僅達到59.53%；另其先前實施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其網路及實體銷售成績，110年網購營業額為452萬4千元，111年迄7月底更僅有13萬2千元；而全國三個實體店面110年的營業額為526萬6千元，111年迄7月底營業額為328萬9千元，績效應重新檢討規劃調整。爰凍結該項預算6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縮短5G 偏鄉數位落差」編列1億元，主要係辦理強化偏鄉地區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惟經查111年8月16日監察院111內調0038調查報告指出儘管網路普及已成趨勢，但使用者急遽增加並不代表數位落差問題已獲得解決。並且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推廣、宣導與教育，協助原住民養成媒體識讀、資訊判別等數位公民之素質。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查111年10月原住民族委員會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有關111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之「城鄉建

設」，截至111年10月之累計分配數為4億4,141萬4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加上預收(付)數僅為2億7,129萬元，執行率約61.46%。主要原因為「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計畫」於111年4月份核定37案。為提升財務效能及摶節經費支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精進預算執行效能」之書面報告。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第2目「城鄉建設」第2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6億元，其子計畫包含優化原住民族商品電商平臺等所需經費1億5,000萬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第2期計畫(107至110年)「品牌通路建構」實施策略項下，編列經費推動「品牌型塑推廣」及「數位虛實整合」等工作項目，截至110年底執行結果包括建置 Ayoï 電子商務平臺、拓展自營實體 Ayoï 據點3處及補助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等，續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之子計畫「通路數位增值」挹注經費以優化前開品牌通路據點。檢視近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網路及實體門市銷售概況，111年截至7月底網路營業額及會員數各13萬2千元及165人，分別僅為110年同期之3%及6.97%，又109年臺北市等2家門市銷售額未達目標值，110年則增為全部3家門市之銷售額均未達目標值。鑑於上述品牌經營概況不容樂觀，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品牌通路建構」實施策略項上，針對近年經營概況提出改善或轉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第2期計畫(107至110年)「品牌通路建構」實施策略項下，編列經費推動「品牌型塑推廣」及「數位虛實整合」等工作項目，

截至110年底執行結果包括建置 Ayoui 電子商務平臺、拓展自營實體 Ayoui 據點3處及補助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等，續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之子計畫「通路數位增值」挹注經費以優化前開品牌通路據點。檢視近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網路及實體門市銷售概況，111年截至7月底網路營業額及會員數各13萬2千元及165人，分別僅為110年同期之3%及6.97%，又109年臺北市等2家門市之銷售額未達目標值，110年則增為全部3家門市之銷售額均未達目標值；復截至111年7月底補助地方政府布建之部分通路據點尚於整建中（如桃園市及臺南市），部分通路據點營業額之達成率偏低（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顯示原住民族委員會網路及實體銷售通路之營運模式仍尚未穩定。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4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8億7,040萬元（112年度5億5,820萬元、113年度3億1,220萬元），減列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客庄369幸福」之「業務費」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億6,94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客家委員會於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客庄369幸福」編列8億4,240萬元以及第2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2,800萬元。經查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及以往推動之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等施政計畫，存有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規劃欠當致工程發包多次流標、變更設計、解約及撤銷補助等情形。其中，各縣市於2項計畫補助地方之經費實現數比率皆低於五成，顯示中央對地方之計畫未有有效之督考措施。請客家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

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 (二)有鑑於客家委員會委託單位執行「110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指出全國客家人口推估約有466.9萬人，新北市境內擁有67.2萬客家人口，人口數為全國第二，約為全國客家人口之15%，惟此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多係補助傳統客庄聚落。為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及照顧新北市客家族群，發揚新北客家特色，爰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照顧新北客家族群及發揚活絡客家文化」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有鑑於112年台灣將舉辦全球第一屆「世界客家博覽會」，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亦表示：將場館興建、展演規劃及交通配套等相關籌備工作做到最好。此次辦理之活動，透過台灣客家群體與世界客家群體的串聯，預計邀請5大洲，共164個客家社群，增加台灣在世界的能見度，實屬寶貴的經驗。過去政府從105至110年已投入超過40億元公帑推動的「浪漫臺三線」計畫，至114年持續推動該政策所擬定的「客庄369計畫」，不過我們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項下的臺三線藝術季執行率僅16.7%遠低於預估值的46.4%。且該活動重要目標也是讓臺灣不同族群能夠更了解客家群體，但該活動重要宣傳活動，施行成效不彰，明顯不符現行政府應重視卻未重視之職責。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1.現行藝術季施行計畫與成效評估，並增進臺灣其他不同族裔對客家之認同。2.雖現行對世界客家博覽會達成率已達100%，但對於112年的活動宣傳與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

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客庄369幸福」8億4,240萬元，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及浪漫臺三線藝術季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意設計及人文、產業建設所需經費。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為我國首次舉辦國際型客家文化活動，活動場館眾多，主場館世界館更是斥資2億2,500萬元。惟客家文化場館在全台已有多據點，桃園、苗栗、宜蘭、臺東等地皆有客家文化園區或相關場館，卻時常淪為蚊子館，無法活用，造成資源浪費，類似媒體報導層出不窮，使社會大眾對客家文化產生負面觀感。為避免刻正興建之世界館於客博會後遭閒置，成為蚊子館，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世界客家博覽會十大主副場館於世界客家博覽會後之運營計畫及預估效益書面報告。

第5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4,285萬元（112年度1,995萬元、113年度2,290萬元），照列。

第3款 內政部主管

第1項 內政部11億0,360萬元（112年度4億7,870萬元、113年度6億2,49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2項：

（一）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於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1,860萬元。自111年10月21日有近全台人口數的戶政、軍籍等個資遭於外國網站販售，數目堪稱是台灣史上最大、完整度規模最廣。在立法委員要求後，行政院預計於111年12月召開資通安全會報對此研議，惟各部會態度推諉敷衍，衍生出國安破口、人權危機亟待處置，且內政部持續宣稱其格式與內政部戶役政資料差異甚大，故應不是從其內部資料洩漏，應是民間的舊資料。又據媒體揭露內政部於107年時有

進行數據介接，相關資料恐為當時外流，為還原事件真相、保障國人個資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於2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調查及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於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1,860萬元。主要係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然其計畫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中執行率僅0.05%。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係因原規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一洽商後再簽約，然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0年8月指示由各機關自行簽約，致使進度延遲。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於2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111年9月18日東臺灣發生規模6.8地震，造成多處災情，凸顯賡續進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重要性與急迫性。查新北市轄區內有諸多老舊公有活動中心、辦公廳舍需要盤查其耐震能力。爰請內政部針對「協助改善新北市公有市民活動中心及辦公廳舍之耐震能力」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預算1億4,384萬2千元，第2期編列22億7,458萬元，第3期編列5億3,900萬元，第4期預算賡續編列10億8,500萬元（112及113年度各4億6,900萬元及6億1,600萬元），係包括審查及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265萬元，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中心、戶政及地政機

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10億8,235萬元。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截至111年7月底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為74.52%，據內政部說明，係部分公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之量體較大，期程需2至3年，惟因工程發包作業受疫情升溫、人流管制、市場普遍缺工缺料、招標流標等影響工程施工進度。此外，尚有部分案件改由市府教育局辦理，或評估補強經費過高改申請拆除重建，鄉公所自籌款不足及地方代表會未通過預算墊付案等，截至111年7月底計有17件撤案。惟該等案件事涉建築物之安全性，內政部允宜強化相關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爰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公有建築補強或重建之案件進度追蹤與管控機制」書面報告。

- (五)有鑑於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發布院臺建字第1060040728號函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執行所轄88年12月31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針對耐震能力評估（初評、詳評）、補強（含增、改、修建）或拆除重建工作，包括：1. 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1）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辦公廳舍。（2）消防及警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建築物。（3）供震災避難使用之國中、小學之校舍。（4）教學醫院及各級醫院。（5）發電廠、自來水廠與緊急供電、供水直接有關之廠房與建築物。（6）提供煉製、輸送、儲存多量具有毒性或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7）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2. 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1）各級政府辦公廳舍。（2）教育文化類：①公立專設幼稚園；各級學校之校舍。②集會堂、活

動中心；圖書館、資料館；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寺廟、教堂；體育館。（3）衛生及社會福利類：各級政府衛生機關及其附屬機關；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教養場所；監獄；殯儀館。（4）遊覽交通類：車站、航運站。（5）商業類：零售市場。（6）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為加速推動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行政院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以編列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方式，挹注各機關執行相關工作。前開計畫經行政院2次修正後，原核定計畫執行期間自106年9月至110年8月，修正至114年8月；計畫總經費則自135億7,200萬元修正為209億7,775萬餘元。據悉教育部主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新增「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經費4億1,810萬元，即依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年)」修正計畫辦理，其中教育部編列經費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圖書館以及地方運動場館之耐震能力改善及補強工程；根據111年8月17日行政院召開「中央部會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五次）會議」之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估算，其文化部所主管之地方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亦有42件之辦理作業需求，其經費預估達7億2,000萬元（詳見表1），卻未見文化部之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內政部應述明原因。綜上所述，為確保藝文消費群眾之安全，建請內政部應儘快會同文化部研謀精進措施，爭取相關預算，俾利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藝文館所之耐震力詳評、補強或拆除相關作業，並就上述要求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1 公有建築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築物類型	合計		預定納入 112-114 年前瞻計畫辦理		地方政府自籌或尚 無經費辦理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合計			1,206	16,653	497	6,653	709	10,000
內政部	民政司	鄉鎮市區公所結合公共托育	405	1,924	153	1,669	252	255
	戶政司	戶政事務所	8	386	8	61	0	325
	地政司	地政事務所	48	832	13	84	35	748
	警政署	警政廳舍	106	2,532	47	2,037	59	495
	消防署	消防廳舍	8	590	5	580	3	10
財政部		稅捐稽徵處(所)	15	347	6	139	9	208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圖書館	156	2,057	39	512	117	1,545
	體育署	體育館	24	1,387	6	177	18	1,210
經濟部		地方公有零售市場	125	3,986	70	1,058	55	2,928
勞動部		就業職訓服務處	15	842	1	14	14	828
農業委員會		農政廳舍	10	未提供	-	-	10	未提供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	社區活動中心	152	331	126	137	26	194
	國民健康署	衛生所(室)	54	498	12	112	42	386
	社會及家庭 署	老人活動中心	13	119	3	46	10	73
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清潔隊	25	102	8	27	17	75
文化部		博物館、美術 館、展覽館	42	720	0	-	42	720

註：件數及經費統計為文化部111年9月14日提報初步估算之數字。

(六)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編列10億8,500萬元，限用於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對於年久失修、現況不佳及內部設施不完善等情形，不予以補助。有鑑於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所補助之對象，為地方政府之公有建築，與民眾生活關係密切，事涉建築物安全。請內政部檢討相關補助規定，非僅限於耐震補強，對於其他會造成建築安全的因素應一併納入，並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內政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是針對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顯然內政部也重視公有建築物老舊的安全問題，原始目標要完成1,292棟補強工程及135棟拆除重建或新建，其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3期總共約編列29億5,000萬元，針對571件建物進行補強，仍有192件還在工程辦理中，已完工和工程中的件數合計763件，約占整體政策目標的59%。然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僅剩2年執行期，是否能如期達成政策目標恐有疑慮。爰要求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執行情形。
- (八)就內政部營建署的統計資料來看，全國屋齡30年以上建築物有460.66萬件，約占51.09%，但是有辦理都更、危老重建的案件數卻只有3,204件，尚不到整體建築物的1%，其實民眾居住安全問題更應值得重視。然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預算卻沒有針對老屋重建編列相關計畫。爰此，請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輔導民間老屋重建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 (九)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是為了加速城鄉建設，促進城鎮再生，並更新兒童遊戲場設施，讓居民有更安全且舒適的休閒場域；同時，也將設置安全通學路廊，提供學生上下學安全的道路。嘉義市「穿城之水·藍綠環圈」計畫，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已獲得補助6,030萬元，後續工程，中央將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繼續補助，補助經費約為6,000萬元。爰要求內政部本於權責，督導嘉義市政府完善相關工程及城市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編列「基礎建設環境」1,860萬元，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以期增進內政地理資訊整合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之效能，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日前，我國逾2,300萬筆國民個人資料疑遭駭，並被放在國外論壇兜售，資料鉅細彌遺地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親屬關係、地址、出生地、配偶與父母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根據匿名民間人士提供資料指出，109年遭兜售的資料僅包含約800萬筆不重複之身分證字號及1,100萬筆電話資訊。然而，110年駭客所販售的資料，卻包含超過2,300萬筆不重複之身分證字號，更包括各類戶政資料之詳細個資。除政府部門之外，應無民間單位有能力掌握如此完整資訊。事發後，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等主管機關竟僅回應「格式與戶政系統差異大」、「是舊資料拼湊而成」、「資料均存在內網並未洩漏」，否認由戶政系統流出。然而，縱使因許多系統均介接戶政系統，或非直接由戶政系統流出，但政府仍有責任向國人說明，究竟是從那個環節洩漏了這些資料？面對此類重大個資外洩事件，政府有絕對有責進行調查，並向國人完整說明風險。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戶政資料外洩行政調查」書面報告。

(十一)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城鄉建設」項下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10億8,500萬元。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重建及村里活動中心」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需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所需經費，考量補助之對象涉及建築物安全保障，與民眾生活關係密切，但中央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業務須符合要件

且應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並依其財力狀況分級補助。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自111年7月20日起，位於農牧林用地上一公頃以下露營場正式納管，但僅22家提出申請，仍新增10幾家違法業者。政府應針對違法業者依法開罰，並會同交通部觀光局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業者申請登記，並針對新增違法業者優先執法，杜絕違法經營，以儘快將露營產業納管、導向安全、對環境友善之休閒產業發展，爰此，請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就目前千餘家露營業者之地方政府裁處情況，每3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違法處置情形之書面報告。

第2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186億1,100萬元（112年度105億1,600萬元、113年度80億9,500萬元），減列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城鎮之心工程」50萬元、第2目「城鄉建設」第1節「提升道路品質」100萬元、第3目「水環境建設」第1節「水與安全」120萬元，共計減列27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86億0,83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1項：

(一)花蓮市區溝尾仔低窪路段常因強降雨淹水，居民不堪其擾，光是111年，就有10月初重慶市場前方路段污水管疑似雨水宣洩不及爆管，糞水從人孔蓋溢出後漫流周邊，引起民怨四起。7月底則為花蓮自強路、莊敬路，因強降雨灌入地下污水管線，混濁污水衝出路面。根據縣府說法，上開情況均與污水下水道工程有關，且均位於施作區域，多年來未得到妥善解決，且隨極端氣候頻發而頻率上升。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置計畫，雖有考核評鑑機制，卻仍無法避免上述情事發生。內政部營建署應就

花蓮縣市區污水管線爆管、污水外溢等情形，落實追蹤管考機制，督促與協助花蓮縣政府研議改善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一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係透過雨水下水道與滯洪池建設及低衝擊開發等設施，以提升都市防洪與耐洪能力，於第3目「水環境建設」第1節「水與安全」編列53億8,800萬元，包括：
1. 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等所需經費1億1,900萬元。
 2. 委託辦理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所需經費8億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等所需經費8,100萬元。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抽水站與滯洪池整建工程等所需經費10億6,800萬元。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33億2,000萬元。
-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各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實際執行時部分案件之結餘數逾千萬元、或結餘率逾八成，顯示案件審核及進度控管有改進空間，內政部營建署應督促改善，提升改善都市水環境的整體效益。
- (三)111年8月新北市中、永和地區曾多次發生時雨量逾30mm之豪大雨，造成區域內大淹水。查內政部營建署雖持續補助雙和地區增設抽水站機組、設置滯洪池、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惟受極端氣候影響，豪大雨發生機率提升，打造韌性都市提升防洪治水效能尤為重要，才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近10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北市中永和地區雨水下水道、抽水機組、滯洪池之案件情況及未來改善建議」書面報告。
- (四)有鑑於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仍有精進空間，惟新北市

政府與內政部營建署曾多次因為補助金額糾紛問題交鋒。為促進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加速推進，避免因為中央、地方政府實務溝通上，有落差導致對補助款核撥與否，產生不同見解與期待，請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款爭議說明及未來補助制度精進」書面報告。

(五)內政部營建署作為國家公園之主管單位，本應致力於國家公園之環境提升，以111年4月通過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為例，即提及應打造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的風格特色；再者，提高國民遊憩與解說服務素質為國家公園重要功能之一，故設計適宜於各區發展之遊憩類型與設施，並提升、改造現有之遊客中心與服務站，實有必要。在立法委員的促成下，內政部營建署與文化部啟動跨部會合作，將已廢棄20餘年的小觀音房舍，於空間導入設計，整合休憩與生態教育，改造成為陽明實驗山屋 YANGMING MOUNTAIN LAB，開啟各界對國家公園之新想像。在陽明實驗山屋試辦任務完成後，如何擴大推廣已成為重點課題，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應就「如何延續陽明實驗山屋經驗，打造國家公園新品牌」為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提升道路品質」編列109億1,400萬元，用以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為提升臺灣都市與城鄉人行街道環境，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爰以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五大主軸，分別於106年6月間及109年8月間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1.0」，計畫期程106年9月至110年8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計畫期程110至113年

度。後經行政院於109年9月間函請內政部將該2個計畫整併為「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計畫期程延長至114年，相關經費納編於各期特別預算，於106至113年度編列，經費總額459億4,000萬元。內政部營建署因環境變化，於111年8月8日間函報行政院擬修正計畫，將原預算最後編列年度由113年度延後至114年度，並增加經費19億9,900萬元，修正後經費總額479億3,900萬元，另酌修各年度經費額度，此外，配合110至114年度經費需求額度增加約8%，該期間各項績效指標總目標以至少增加8%為基準配合調升，於110及111年度不變原則下，平均調整以後年度績效目標，本案尚待行政院核定。據內政部營建署之資料顯示，該計畫於106至109年度各項績效指標均達成預計目標。110年度實際執行時除績效指標「8.國有地占用改善(處)」改善10處及績效指標「9.人本交通教育宣導(場次)」舉辦8場次與原訂績效目標相同外，其餘7項績效指標均超過預期目標值，達成率介於105%至140%，以績效指標「6.孔蓋下地數」為例，110年度預計85個、實際119個，達成率140%，是以，本次內政部營建署函報修正計畫，鑑於110年度多數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超過預期，故應針對修正計畫後之績效指標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內政部營建署為提供友善、安全與無障礙之公共通行空間，爰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並考量環境變動於111年8月8日向行政院函報修正計畫，提升臺灣都市與城鄉人行街道環境，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爰以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五大主軸，但隨著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與都市發展情形，未來道路規劃政策必須時時滾動式調整，以建構出符合不同年齡層族群使用需求的通行環境，也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風

險，打造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的人本交通環境。這幾年，愈來愈多專家都發現，其實交通才是最難減碳的排放來源，它每年貢獻全球近四分之一溫室氣體，但無論是廣設大眾運輸系統、誘導民眾改用低碳運具、甚至制訂一堆罰則跟稅費（如空污費跟塞車稅），都很難止住交通部門持續攀高的排碳量。大家這才注意到，步行不但沒有這些困擾，還能順帶改善市容、吸引觀光客、提升生活品質，實為一舉多得之舉。綜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應針對各地方實際狀況滾動檢討，計畫審查機制與績效管考作業一併檢討強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 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現在發展迅速，周圍的聯外道路因為人流、物流的需求成長，實在有拓寬跟新闢的需求。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就地方政府規劃之「溪埔中路拓寬」及「跨曾文溪橋新闢道路」兩案加強輔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 內政部營建署為提供友善、安全與無障礙之公共通行空間，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以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五大主軸，提升台灣都市與城鄉人形街道環境，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查台南市官田工業區因隨時代發展，進駐之企業及人口增加，官田工業區至六甲生活圈之間現有道路已不敷使用，常有塞車現象，實有新闢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加強對地方政府輔導規劃「官田工業區至六甲生活圈聯絡道路」，以紓解當地交通壓力，使民眾往來通行能更加便利，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 內政部營建署為提供友善、安全與無障礙之公共通行空間，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然而台灣人行道諸多亂象造成行人使用不便，甚至已成為國際媒體認證之行人地

獄，有加強改善之必要。查台南市佳里區公園大道、麻豆區新生南路、新生北路與麻佳路、善化區陽光大道與建國路、安定區直加弄大道至樹谷大道兩側車道等路段之人行步道皆以年久失修，不符當地使用習慣，以人本環境概念出發，中央與地方應積極合作營造友善通行空間，除針對人行道予以改善優化外，並將周遭路面鋪設平整，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上述地區路段之道路品質提升，以利行人用路安全，並於3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計畫編列53億8,8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改善下水道及都市排水，以提升都市防洪與耐洪能力。惟按內政部營建署之數據，部分案件結餘數較高或占補助款比率高，其中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第五期)預算數1,998萬餘元，決算數為1,338萬元結餘率為33.04%，其主要原因為管線障礙問題而影響年度請款進度。據上，因應氣候變遷，瞬間強降雨致災的機率提高，工程進度實有加速推動必要，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輔導臺中市政府強化改善，確保工程進度及工程驗收品質，以保障臺中市霧峰區民眾之安全。

第3項 警政署及所屬18億6,443萬4千元（112年度8億6,556萬元、113年度9億9,887萬4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4項：

- (一)查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就M-Police 之使用、管理訂有明確作業規範。但仍有極少部分員警因好奇心或其他原因，非因公務查詢民眾個資情事，允宜加強教育訓練及稽查。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防範濫查個資措施精進」、「科技偵查、資安(訊)警察留

才攬才」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中「數位建設」項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5億5,563萬4千元，其中包含建置5G 行動警察 (M-Police) 行動影音系統等所需經費5,340萬元。巡邏為警察維護社會治安的主要勤務，惟目前部分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巡邏箱，仍採紙本方式簽到，不但須耗費大量的紙張和整理人力，且無法即時反應巡邏狀況。另，部分縣市警察局之電子巡邏系統採電子巡邏棒方式，然而此設備成本高；亦有採用QR Code 掃描方式，但光源不足對焦困難，也容易被翻拍複製；GPS 定位機制則是遇到訊號不佳時，就無法正常運作。經查，警用巡邏箱設置要點為治安交通重點處、重要機關、各轄區交界之要點、突發或經常事故地點。如能使簽到更加快速、方便，員警在定點守望及盤查時間也相對增加，不僅提升執勤安全，也強化勤務效能。因應時代改變，數位潮流的新科技如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演變快速，內政部警政署應掌握這些演變，創新將物聯網與資通訊科技應用於巡邏勤務，將傳統紙本巡邏簽章表改成 NFC TAG 晶片，結合現行 M-Police 行動載具開發 APP，打造智慧化巡邏系統，達到警政智慧治理。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全國各縣市智慧化巡邏系統及智慧化巡邏箱建置規劃」書面報告。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13億0,880萬元。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重建」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所需經費，然特別預算乃指因應緊急重大情事所提出的預算。此計畫雖具緊急重大情事

之急迫性，惟未見計畫所提之前瞻性。考量政府舉債金額逐年增加，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全數為債務舉借，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相關整體修正計畫尚待完備核定作業中，而中央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業務須符合要件且應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並依其財力狀況分級補助。請內政部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計畫」13億0,880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及第2期特別預算之保留數各2億1,619萬5千元及12億1,836萬元，占預算數之比率各50.51%及60.15%，保留比率高，且截至111年7月止，第1期特別預算保留數已執行完畢，第2期特別預算保留數尚有3億9,652萬9千元，占32.55%，尚待執行，應就此加以改善並積極辦理，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4項 消防署及所屬10億0,236萬6千元（112年度5億4,454萬元、113年度4億5,782萬6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 (一)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主管「基礎建設環境」項下「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辦理政府警報訊息發布平臺精進、效能提升、擴大發布涵蓋面及即時性，使不同載具之民眾，依使用習慣獲取訊息，透過訊息自動轉發提升及時性，並提升細胞廣播服務應用場域技術之研究，有效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創新增值應用。然該計畫內並未有辦理成效

之評估標準，亦即無法確切了解是否有達到計畫實施預期效益及目的，是以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內，應分析警報訊息之效益，與民眾使用者習慣，以確實評估計畫績效。爰此，要求內政部消防署針對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成效進行分析，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了解實施成效。

- (二)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4億5,100萬元。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重建」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所需經費，然特別預算乃指因應緊急重大情事所提出的預算。爰此計畫不僅未具緊急重大情事之急迫性，亦未見計畫所提之前瞻性。考量政府舉債金額逐年增加，而前瞻預算全數為債務舉借，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相關整體修正計畫尚待完備核定作業中，而中央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業務須符合要件且應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並依其財力狀況分級補助。爰請內政部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5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7億元（112年度1億2,600萬元、113年度5億7,400萬元），減列第1目「綠能建設」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億9,90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編列4億9,100萬元，新增辦理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所需經費。惟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111年試辦新增建築能效分級評估，截至111年8月底計有6案申請，其中僅1案為

公有建築物，應積極宣導並鼓勵公有建築物申請，俾112年度推動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時，更多公有建築物參與，進而帶動民間建築物朝降低建築能源使用之方向規劃，逐步達成淨零建築之目標。爰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4款 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1項：

- (一)有鑑於抖音涉及認知作戰問題，兒少保護、隱私權和易成癮問題，讓各民主國家都對其採取審查與限制。而現在抖音公司更疑似在台設立分公司違法經營，又涉嫌逃漏稅。查，抖音在我國並無營業登記，也不在境外電商名單的稅籍資料中，容易產生逃漏稅的問題，然而財政部對於這些新型態的商業行為，似乎無力規範，產生國內業者與國外業者逃漏稅查察及處罰有不同標準。財政部已制定境外電商課稅制度並列入維護租稅公平計畫作業，爰請財政部查核抖音有無逃漏稅情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1項 賦稅署1億0,790萬元（112年度1,760萬元、113年度9,03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財政部賦稅署於「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1億0,790萬元。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稅稽徵機關」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費用，然特別預算乃指因應緊急重大情事所提出的預算。此計畫不僅未具緊急重大情事之急迫性，亦未見計畫所提之前瞻性。考量政府舉債金額逐年增加，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全數為債務舉借，並依據立法

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相關整體修正計畫尚待完備核定作業中，而中央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業務須符合要件且應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並依其財力狀況分級補助，由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財政部賦稅署於「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稅稽徵機關計畫尚須完備核定程序，允宜儘速完成並依相關規範及計畫內容妥善執行。經查：財政部賦稅署本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計畫，係歸屬於內政部主政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年)」計畫中新增業務，預計辦理期間為112至114年度，第4期特別預算案先編112及113年度經費需求數並擬依109年9月核定計畫書之經費補助比率及分攤原則進行補助。詢據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有關對地方政府之相關需求調查最近1次係在111年6月辦理，截至同年7月31日止地方稅稽徵機關需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之建築共17件。財政部賦稅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經費1億0,790萬元，擬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稅稽徵機關計畫，惟相關整體修正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核定中，允宜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作業並依相關規範及計畫內容妥善執行，俾達預期成效。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2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4,010萬元(112年度2,020萬元、113年度1,990萬元)，減列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基礎建設環境」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99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3項：

- (一)查111年10月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有關111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之「數位建設」部分，截至111年10月之累計分配數為4,780萬2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4,399萬5千元，尚餘約380萬6千元未執行。為提升財務效能及擲節經費支出，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數位建設」項下「基礎建設環境」之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完成後，可強化民眾與業者服務及提高資訊透明度，前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7,240萬元，並賡續於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010萬元。截至111年7月底止，該計畫累計分配數之執行率達84.1%，惟累計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僅43%；主要工作項目「辦理 AI 稅則分類服務」110年度執行率未及八成，且逾五成經費預計於111年12月始執行，允宜加強管控執行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爰請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三)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基礎環境建設」之「設備及投資」編列2,965萬3千元，以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財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係推動關務資訊服務導入公有雲平臺，落實資源集中並擴大資訊運用。然而有關計畫內容部分，預算書中僅敘述「辦理 AI 稅則分類及跨機關車輛資訊等服務之建置及導入公有雲平臺」而未臻明確，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進一步闡明計畫實質內容、各階段期程、預期影響及效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3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1億8,784萬元（112年度1億0,050萬元、113年度8,734萬元），減列第1目「數位建設」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8,684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2項：

- (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係辦理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及稅務好幫手等服務導入公有雲平臺所需經費。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3個月內以「財政部稅務資安防護及服務效能提升」為題，提出包含滾動式方案在內的具體報告，須包含1.目前資訊安全防護如何？財政資訊中心如何防範資訊外流等資安評估報告及資訊中心的應變方式？2.透過公有雲平臺提供之軟硬體設備，若公有雲塞車情況，如何因應以提升服務效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基礎環境建設」之「設備及投資」編列1,070萬8千元，以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財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係推動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及稅務好幫手等服務導入公有雲平臺，落實資源集中並擴大資訊應用。然而有關計畫內容部分，預算書中僅敘述「辦理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及稅務好幫手之建置及導入公有雲平臺」而未臻明確，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進一步闡明計畫實質內容、各階段期程、預期影響及效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5款 教育部主管

第1項 教育部原列40億1,051萬元（112年度19億2,843萬元、113年度20億8,208萬元），減列第1目「數位建設」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0億

0,951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20項：

- (一)教育部於第3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22億6,351萬元辦理「2030雙語政策計畫」，係為協助大專校院成為雙語標竿學校及開設英語相關學習課程等所需經費，藉以加速提升學生英語實力。據大學甄選會公告，自112年度起，又添104個大學校系入學個人申請不再採計學測英文，故將提升學生英文程度不一的情形。然英語授課之大學課程並非一般英文課，學生若無相應英語實力，不僅無法達成政策預期目標，也恐拖累學生正常學習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教育部就「如何確保程度不同的學生都能良好配合英語相關學習課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近年陸續編列「數位建設」相關預算，用於台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計畫。有鑑於近年國內重要公私部門網站頻繁遭駭客惡意攻擊，學術網路資訊安全性之維護，至關重要。經查110年度台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計畫法定預算數為1億元，執行率為99.95%；111年度該計畫法定預算擴增至3億9,600萬元，執行數僅5,695萬9千元，較前一年度之執行數更低，預算執行率更僅14.38%。應檢視預算執行成效及確保我國學術網路資訊安全，請教育部於2個月內針對學術網路資安現況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有鑑於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3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列有「業務費」7,669萬元，辦理高等教育雙語環境及課程研發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應有效運用，為營造培育雙語人才環境、協助在職教師進修及維護偏鄉學子之學習權益，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為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補助公立國中小學校修繕或新設圖書室，轉型為學校社區共讀站所需經費4億3,000萬元(112年度1億8,500萬元、113年度2億4,500萬元)，然據106至107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各市縣設置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及學校共讀站等，使用人次未達預計目標，使用率約10.29%。108至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僅揭露核定補助計畫名稱、核定年度或辦理期間、縣市別等，未揭露核定補助金額，且其中校園社區化改造係揭露為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國中小)部分各年度之決算數，尚乏核定補助各縣市情形。鑑此，為避免新據點設置後有低度使用情況，請教育部應確實調查各縣市實際需求，衡酌圖書館資源現況及分布情形，妥為規劃設置數量與地點(學校或鄉鎮圖書館)並強化管考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嘉義市運動人口比例在全臺數一數二，可見嘉義市民非常注重運動及健康，為了實現市民期待，讓西區所有年齡層民眾有一個適合的運動場館去運動，教育部在110年4月核定西區全民運動館，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2億元，補助比率約57%，其餘1億5,000萬元，由嘉義市政府自籌。但負責辦理的嘉義市政府對於西區全民運動館工程執行卻一直延宕，運動館工程不斷在開標、流標的循環中已經3次，112年1月第四次招標，在嘉義市政府不切實際的規劃下，第四次招標亦有可能流標，中央部會雖已給予地方政府補助，但地

方政府執行不利，民眾就會認為中央未做事、無政績。爰要求教育部本於權責，督導嘉義市政府應提出符合民眾需求之西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規劃案，儘速落實執行，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根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資料顯示，106到108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國中教育會考英文待加強比率，連續3年都超過50%，為達到教育部所喊出的2030雙語政策，除了資源要投入偏遠地區學校，聘請外籍師資及教學助理投入教學也成了不可或缺的路徑，但部分學校可能不諳相關法令，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與勞動部協同辦理外籍師資及教學助理之引進。
- (七)教育部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4期特別預算編列逾百億元辦理2030雙語政策，其中約3成經費用以推動大學教學英語化，七成經費用以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雙語教學；鑑於雙語師資質量係中小學雙語教育順利推動之重要關鍵，惟用於引進外籍教學人員經費占比逾35%，而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效能經費比率僅未達7%，二者落差甚大，經費配置允當性有待檢討，允宜加速辦理本國雙語師資之培育與增能，並審慎研擬本國學科教師與外籍教學人員教學配合措施及滾動檢討教學成效。另中小學學科領域雙語教學將逐步推動，允宜妥為規劃兼顧學科與英語教學品質之措施，避免因實施雙語教育造成學習雙峰化情形。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八)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數位建設」項下第2節「數位人才淬煉」編列3億5,900萬元，其中2億6,900萬元係為辦理補助地方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開發數位教材與推廣，並推動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等所需費用。依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所編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之教師數位教學培育及數位教材開發，與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所辦項目雷同，要求教育部應審慎評估特別預算編列之妥適性。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查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數位建設」項下編列「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4億4,600萬元，辦理5G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建置校園5G上網環境等。惟經監察院調查，疫情期間教育部實施遠距教學，除偏鄉學校面臨部分學生家中因設備不足而無法上課之窘境外，數位落差不僅於硬體設備，許多因經濟弱勢或家庭親職功能不彰，致數位學習成效低落。未來線上學習漸增，除提升教師資訊領域教學量能外，教育部應對於數位學習環境建置、新學習型態之整備，會同相關部會共同籌劃對策，以提升學生學習自主意識，並規劃掌握學習成效。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數位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等具體對策之書面報告。

(十)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3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22億6,351萬元辦理2030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協助大專院校成為雙語標竿學校、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雙語教學研究課程。惟經教學第一線教師同仁反應，雙語政策下有許多學校為追求績效，每科都要求以英文教導，導致許多藝文科，如家政、體育課，在教師不熟稔的情況下，常演變成僅以極少部分且簡易之英文替代中文，效果適得其反，亦顯示在職教師培訓不足，政策匆忙上路，損害學生權益。請教育部於6個月內針對雙語政策下教學現場亂象檢討及修正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112至113年度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22億6,351萬元協助大專校院成為雙語標竿學校、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之課程研發及開設英語相關學習課程等所需經費。根據教育部規劃，獲重點培育補助的學校或學院，必須在2024年時，全校或全院至少有25%的大二學生，其英文能力在聽說讀寫達到 CEFR B2以上的流利精熟等級，同時全校至少有20%的大二學生與碩一學生，在其當年所修學分中的20%以上為全英語課程。惟相關成效不明。爰要求教育部提出包含滾動式方案具體報告，須包含110學年度實行後全校或全院有多少百分比的大二學生，其英文能力在聽說讀寫達到 CEFR B2以上的流利精熟等級？全校有多少百分比的大二學生與碩一學生，在其當年所修學分中的多少百分比為全英語課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係補助2030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打造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環境、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建立遠距教學普及英語學習等。然，相關計畫應契合人才培育理念，應以能提升學生學習助益為目的編列經費補助招募外籍學伴與我國學生遠距練習英語。教育部推動之提升英語為主之人才培育計畫，對解決青年就業困難、薪資過低或長照及5+2產業缺工等狀況，應妥善評估。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已近尾聲，若教育部此舉係為提升偏鄉弱勢學生之英語能力，更不應以特別預算為之，轉以常態化年度預算編列，方能真正對偏鄉學生提供正向助益。請教育部評估以常態性預算編列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教育部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已規劃從軟體

到硬體及數據分析三方面普遍性地提升中小學師生數位學習需求，顯見教育部重視公平的教育機會，透過現有資訊環境基礎之強化，加之數位科技的輔助與運用，彌補不同條件學生的學習落差。特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人才淬煉」項下「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編列預算3億7,600萬元。惟目前已開發或坊間可購得供特殊教育學生使用的數位教材稀少，對於先天條件已受限制的弱勢族群，教育資源的稀缺，將帶來生理、社經的雙重困境。平等社會，有賴教育平權；而教育平權，則憑恃資訊近用之實踐。教育部應加強關注弱勢學童數位近用權，協助弱勢學童自我實現，毋使數位落差成為學習落差。爰要求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應開發特殊教育所需示範性數位教材，加速特殊教育導入數位化教學與學習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根據審計部110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辦理之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規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雲端資料中心，進行整併所屬8個機關(構)之資訊系統並予向上集中，該計畫原預計於108年8月完工啟用，並於109年底完成整併所屬機關(構)80%系統，惟因供電時程延宕等原因，未能如期完工及啟用；目前該工程雖已於111年9月辦理驗收，惟仍未啟用，已延遲3年有餘，鑑於迄111年7月底教育部系統減少及向上集中比率僅31.79%，遠低於80%之目標。教育部允宜一併檢討並儘速辦理後續系統整併及向上集中作業。

(十五)2030雙語國家政策自推動以來爭議不斷，許多大學教授憂心，雙語政策缺乏專業評估，導致有許多學校將英語作為普遍教學工具，更有學校在招募全英文授課的高中教師，

甚至出現國文科筆試不考中文卻考英文的亂象。再者，教師甄試前端資格審查先設立英檢加分門檻，讓具備專業的體育、美術老師先卻步，因為只要不具備英檢第一關加分就輸人。中央訂出2030雙語國家政策目標，就有地方喊出超前目標，新北市甚至喊出中文、英文、程式語言的「三語政策」。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督導各縣市政府改善雙語政策之亂象，避免影響學子生涯規劃。

(十六)鑑於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2億6,351萬元執行2030雙語政策計畫，根據教育部全國高、國中小外籍師資人力統計，高中部分全國311位外師，其中266位集中在六都；國中小部分，全國477位外師，其中277位在六都，顯見非六都地區外籍師資極為匱乏，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且恐不利2030雙語國家政策之實踐，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十七)「增進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能量」經費占比雖逾四成，惟多用於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與本國教師培育增能經費比率落差甚大。查教育部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及第4期特別預算案計編列107億元用以辦理2030雙語政策，關於各工作項目經費配置概況，大學教學英語化占28.48%，提升高中以下英語教育課程及課外學習占23.57%，增進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能量占42%，而建立遠距教學普及英語學習等其他項目占5.95%；即扣除大學教學英語化外，高中以下學校雙語教學經費占比逾七成，其中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又係占比最高之推動策略。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推動策略經費總數近40億元、占比逾35%，係用以擴增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服務量能，其預計於113年引進國中小全時及部分工時外籍教學人員各1,096人及3,511人次，與

引進高中外籍英語教師110人，並於2030年達成校校有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目標。引進外籍教學人員對擴增英語教學人力雖有助益，但外籍教學人員多屬臨時人力，對各學科教學專精程度恐有參差不齊情形，允宜審慎研擬本國學科教師與外籍教學人員教學配合措施並滾動檢討教學成效。

(十八)就2030雙語政策中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英語教師教學效能2項策略，經費總數逾7億元、占該計畫總經費比率僅逾6%，而用於引進外籍教學人員經費占比逾35%，兩者相差五倍不止。據教育部提供本國籍雙語師資培育情形，110年度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人數分別為664人及1,319人，均超逾該年度預計數500人及1,000人；110年度本國籍雙語師資培育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實際培育數雖達標，惟迄113年預計培育6,000人，如以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3,728校計算，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師資不到2人。允宜加速辦理本國雙語師資之培育與增能，並審慎研擬本國學科教師與外籍教學人員教學配合措施及滾動檢討教學成效。

(十九)教育部體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編列18億元，以辦理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及優化，提供全民友善運動環境。根據教育部109年9月公告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中「符合設置全民運動館之行政區建議表」可知，臺中市沙鹿區及龍井區已符合設置資格，卻仍未設置全民運動館。為促進全民運動風氣，以達到運動平權、提升國民健康並於高齡社會中達到健康老化之目標，爰請教育部應積極與符合資格但尚未提出申請計畫之縣市政府積極溝通、鼓勵設置，並協助協調跨部會解決場館設置用地等問題。

(二十)我國全台各校園跑道大多建置設計為 PU、PE、合成橡膠材質的跑道，用久磨損，相關塑膠微粒留存於土地甚至流進水道及河川，影響環境生態。跑道經過日曬雨淋，師生在上頭奔跑，終究會損毀、會折舊，而極端氣候也加速折損跑道的壽命，跑道維護保養是一大開銷，一經破損校方就得不斷尋求經費補丁、刨鋪，造成各校園在跑道維護上面臨困境及學生常有跑道無法使用的問題。而國際間近年興起實行草地操場和跑道，除了維護的開銷較小，透水性佳，可提升校園綠覆率，有益環境，亦可成為校園另類生態自然教室，亦讓學生、社區民眾體驗在草地奔跑、運動、打球。綜上，爰請教育部應盤點各校園建置草地操場及跑道之意願，並研議相關補助或鼓勵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2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59億9,859萬元（112年度30億1,112萬元、113年度29億8,747萬元），減列4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9億9,409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8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城鄉建設」項下列有「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其內容均為編列補助公立國中小學校修繕或新設圖書室，轉型為學校社區共讀站所需經費，然據106至107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縣市設置後使用效率偏低，為避免補助後成效不彰，教育部宜要求地方政府確實調查實際需求，衡酌圖書館資源現況及分布情形妥為規劃設置數量與地點，並加強宣導以利資源有效利用。爰凍結第2目「城鄉建設」預算50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歷年核定補助名單，及規劃、使用情形檢討說明，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第3日「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編列「2030雙語政策計畫」預算48億1,559萬元，係辦理部分領域雙語教學、提升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增加英語教師教學能量等。其中引進外籍教師及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以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占經費比重最大，期望透過巡迴國中小及進駐高中等方式強化雙語政策效益。然據偏鄉學校反映，偏鄉地區不易聘任外籍教師，其或為教師生活環境與收入未達預期等原因所致。政策計畫中著重於引進外籍人才，卻未對如何留住外籍人才、穩定師資來源進行說明，在本土雙語教師數量尚且不足的情況下，外籍教師人員充足是確保政策順利推行的重要途徑。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如何持續吸引並保留外籍人才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基礎建設環境項目下編列「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6億4,600萬元，其辦理項目包括高中校園數位建設及基礎科研人才培育等5億7,100萬元與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7,500萬元，均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之延續項目。上述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項目，目前仍委外建置及維運高中校務行政系統，並租賃專業機房集中管理行政系統與學習歷程等相關資料；然而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機房租用計畫，曾發生委外廠商人為操作疏失導致2萬餘件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事件，因嚴重影響學生權益遭監察院糾正。鑑於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涉及學生權益及資安範圍較學習歷程系統更為廣泛。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妥善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規

劃向上集中學生學習歷程過程中，將資料以統一格式建檔，以便於未來學術政策研擬之用，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 (四)教育部編列逾百億元辦理2030雙語政策，惟引進外師經費占比逾三成，與挹注本國教師培育增能經費落差甚大，引進外籍教學人員對擴增英語教學人力雖有助益，然對高中以下學校而言，學科知識之增進應係教學重點，且外籍教學人員多屬臨時人力，對各學科教學專精程度恐有參差不齊情形，允宜審慎研擬本國學科教師與外籍教學人員教學配合措施並滾動檢討教學成效及經費配置之妥適性。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本國教師與外籍教學人員教學配合措施及成效之滾動檢討機制」書面報告。
- (五)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補助公立國中小學修繕或新設圖書室，轉型為學校社區共讀站等所需經費。然據106至107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各縣市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及學校共讀站使用率約10.29%。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設點前調查及評估地方民眾需求性，避免設置後使用率過低，造成資源浪費。爰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如何提升各縣市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及學校共讀站使用率研議精進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48億1,559萬元，辦理2030雙語政策計畫，辦理部分領域雙語教學、提升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增加英語教師教學量能等。惟

查，大學畢業幼教老師具備英語教學能力者起薪僅有30K，工作內容除教導幼兒基本生活習慣及簡易國英語言能力外，含各類設計美勞、戶外教學、節慶活動等教學計畫、製作教材及處理行政文書等，工作項目不勝枚舉，工作負擔沉重，致基層幼教老師流動率高，不利我國學前教育發展。雙語國家政策下，雙語幼兒園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園方要求教師們具備雙語教學能力，卻不想在幼教老師們增加語言專業能力後，薪資待遇予以提升。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如何提升基層幼教老師薪資待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1年7月花蓮教師甄試出現國文老師不考國文考英文、口試全英文亂象，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應盡督導責任，訂定相關指引，避免其他縣市再度發生同樣情況。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相關指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基礎建設環境」編列「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辦理項目包括高中校園數位建設及基礎科研人才培育等5億7,130萬元與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7,470萬元，均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之延續項目。上述計畫所列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項目，主要係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置及維運公版高中校務行政系統與租賃中華電信文心專業機房集中管理國立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習歷程模組。但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機房租用計畫，曾發生委外廠商人為操作疏失導致2萬餘件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事件，因嚴重影響學生權益遭監察院糾正。然為降低系統資安風險，核心資通系統

向上集中雖有需要，而公版高中校務行政系統之建置及維護仍採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鑑於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涉及學生權益及資安範圍較學習歷程系統更為廣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建置妥善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以達成降低資安風險之目的。

第3項 體育署原列22億2,410萬元（112年度10億9,910萬元、113年度11億2,500萬元），減列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億2,36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9項：

- (一)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體育署第2目「城鄉建設」第1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編列18億元，用以辦理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及改善等用途。為汐止區爭取「白匏湖運動園區」之設立，除簡易棒球場等在地盼望之空間，並要求於中納入韻律體操、滑板等亟待政府協助之新興亞奧運項目場地，藉此提升台灣相關運動之能量。經查，內政部已於111年8月11日彙整教育部體育署主責之體育場館規劃後研擬出先導計畫並呈報予行政院。惟目前計畫內容中未有運動科學基地等運科輔助規劃，且韻律體操、滑板等場地亦為針對國民運動之規劃，非體育界期盼之競技用途，恐對台灣運動發展有不利之影響，亦對即將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教育部體育署在於運科重視決心有極大衝擊，允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體育署於「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編列18億元，係辦理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及優化等所需經費。教育部106年應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唯一規劃新建的足球場；同時，也是教育部體育署107年推動的足球六年計畫裡，完善硬體

設施項目的重要指標設施，核定補助金額2億3,800萬元，遠高於該項目中的其他5項計畫。歷時2年工程，耗資逾3億5,000萬元的高雄市立楠梓文中足球場，111年8月18日完成驗收，11月12日落成啟用。標案是要「符合國際標準的運動場，有助提升國際重要賽事申辦成功率」精神，教育部106年7月發布的「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核定本）」如此寫到。而「足球六年計畫」的內容中更寫明，完善硬體設施項目的工作重點就是興建國際標準足球場館。因計畫變更後沒有相對應地修正相關經費預算，此案在公共工程招標及驗收過程已經出現重大缺失。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112年2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教育部體育署推動足球運動，自107年起有「足球六年計畫」、「100至113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建學校草地運動場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也編列相關經費從不同項目鼓勵基層足球運動。其中教育部體育署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包含補助整建100公頃多功能運動草皮，惟社區孩童參與之基層足球運動，長期面臨社區場地多為其他運動球種用途，校園場地借用困難、河濱運動場數量少距離遠，難以實際提升基層足球參與。民團遂提出千足計畫以圖增加社區內與其他球種複合式共用場地，使社區孩童具實際可使用之足球場地。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千足計畫社區複合式示範球場進度規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教育部體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辦理校園空間開放作為各類社區服務，提供民眾就近使用。本計畫補助學校推動社區體育運動發展，修建室外球場與草地運動場所需經費。除了校園空間開放社區民眾使用，也有學校運用社區設施進行教學的情形。屏東

學生數量與校園規模相較都會區規模較小，因此許多學校的體育課程以社區體育設施作為教學場域。以游泳池為例，未設有游泳池的學校將上課地點改為鄉鎮的社區游泳池。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盤點學生常用的社區運動設施及場域，並進行補助及修繕，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近年政府大量展開運動場館興建與修繕，對於運動產業整體發展皆為正向發展，然而鑑於相關建設過程，缺乏使用者參與之精神，使得包含新竹球場等案例在內，出現興建使用後才遭批評相關設施不符使用標準、不友善使用之情形。爰此，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相關運動員代表、球員工會代表參與場館設施興建過程決策之機制，以加入多元意見、使用者思維，使得相關場館興建考量面向更加周全。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研議相關機制建立，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教育部體育署於「城鄉建設」項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賡續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及優化經費。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辦理期程為110至114年度，總經費計100億元，包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及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之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經費70億元，以及各地方政府依中央補助比率編列市縣配合款30億元，辦理內容包含興(整)建全民運動館、興(整)建風雨球場、改善既有場館、設置運動園區及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等5項重點工作。但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所提供之資料，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42億元，截至111年7月底，執行數13億4,011萬3千元，預算執行率僅31.91%，總核定190案，惟僅65案已完工，其餘

91案施工中、15案發包中、19案仍處規劃設計作業中，為使各項運動場館設施如期完成，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且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為充實全民運動環境，係辦理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及優化等，提供全民友善運動環境。有鑑於新竹市立棒球場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之特別預算補助改建，然因改建完成之場館尚有測試使用後未發現的問題，致使球員受傷。請教育部體育署會同新竹市政府，提出新竹棒球場興建及驗收工作之完整報告後，教育部體育署再以前項報告為基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八)教育部體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城鄉建設」項下第1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編列預算18億元，辦理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及優化。我國近年重訓、健身風氣盛行，許多國民運動中心亦有設立重訓室或健身教室，提供無氧運動環境，讓國人多項選擇外，許多高中、大學學生亦養成固定健身運動的好習慣。為使更多高中以上學生能以較少經濟成本使用設備，維持健身之良好習慣，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補助各高中以上學校購置健身中心、重訓教室設備之可能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所編列之「城鄉建設」項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係為辦理運動場館設置。依據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單一專屬場館之設施設備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多元需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有效參與融合社會，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採「通用設計」概念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使用，相關空間

規劃需考量不同類別之需求，更妥善安排空間布局設立，並配合開設團體課程，以達到培養身心障礙者運動的習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4項 青年發展署8,000萬元（112年度4,000萬元、113年度4,00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 (一)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8,000萬元。其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111年建置4處區域青聚點、26處典範學習性青聚點，意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擁有青年團體、聚落之觸及管道。且長期關注人權保護工作、強力監督政府於海外打工詐騙、國人遭受人口販運等事件之處置作為。惟至今柬埔寨等國之人口販運情形仍然存續，且亦有高比例案例為與校園人際網絡無脈絡之青年群體，是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勇於任事，進一步針對各青年族群提出具體作為防範專案計畫，並研擬透過青聚點等現有青年聚落進行宣導，以有效遏止、防範青年夥伴陷入人口販運行為、遭到人權損害。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 (二)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編列8,000萬元，為用以辦理「建置在地區域性青聚點及典範學習性青聚點」所需經費。其中，典範學習性青聚點分項計畫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招募在地青年行動家辦理相關課程用以分享經驗、提供其他青年體驗參訪學習之機會。而110年青聚點為19處、111年增加至26處，惟其中並無汐止、金山、萬里、瑞芳、平溪、雙溪、貢寮之團隊，雖相關團隊需符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規範之一定條件，但該計

畫目的為運用行動場域及推動經驗，引導關心社區、社會議題的青年，了解如何參與社區，建立在地行動與地方創生的基礎觀念，並提供青年在地蹲點的機會，是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衡量相對偏遠地區之城鄉落差、資訊落差及各主客觀條件檢討門檻，並研議增加招募名額，以利偏遠地區之青年發展。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第5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000萬元（112年度500萬元、113年度500萬元），照列。

第6款 經濟部主管

第1項 經濟部原列86億2,770萬2千元（112年度44億2,262萬5千元、113年度42億0,507萬7千元），減列第2目「綠能建設」500萬元、第3目「數位建設」1,200萬元，共計減列1,7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6億1,070萬2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3項：

(一)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配合中南部觀光鐵路之建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08年10月起開始辦理「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並分為2階段辦理：第1階段為「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計畫」：由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延駛至嘉義高鐵站(延駛路線總長約1.41公里)。第2階段為「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計畫」：由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延駛至故宮南院(延駛路線總長約1.49公里)，計畫總經費2億5,000萬元，由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增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根據交通統計月報所彙整之近年高速鐵路進出站旅客人數，近年我國高鐵及嘉義站出站人數，除109及110年因疫情等致營運人數下降外，105至108年度均呈增加趨勢，足顯見嘉義在後疫情時

代，深具觀光潛力。為有效整合糖廠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觀光效益，建請經濟部應積極督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審酌該鐵道所具特色，妥擬未來營運措施，加強蒜頭糖廠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及周邊在地觀光景點之結合並加強宣導，以提高該鐵路之使用效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3目「數位建設」第3節「產業數位轉型」編列「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預算4億6,000萬元，係配合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之推動，提供業者9大類別雲端方案並給予補助。惟各類方案申請情形差距極大，「雲端進銷存」及「人力資源管理」尚無店家申請，顯示機關未完整評估差異原因並盤整瞭解產業數位轉型迫切需求項目。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配合中南部觀光鐵路之建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08年10月起開始辦理「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並分為2階段辦理：第1階段為「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計畫」：由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延駛至嘉義高鐵站(延駛路線總長約1.41公里)。第2階段為「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計畫」：由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延駛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延駛路線總長約1.49公里)，計畫總經費2億5,000萬元，由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增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根據交通統計月報所彙整之近年高速鐵路進出站旅客人數，近年我國高鐵及嘉義站出站人數，除109及110年因疫情等致營運人數下降外，105至108年度均呈增加趨勢，足顯見嘉義在後疫情時代，深具觀光潛力。為有效整合糖廠與國立

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觀光效益，建請經濟部應積極督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審酌該鐵道所具特色，妥擬未來營運措施，加強蒜頭糖廠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及周邊在地觀光景點之結合並加強宣導，以提高該鐵路之使用效益，且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經濟部技術處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項下「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編列15億1,900萬元，其中子計畫「碳循環技術開發計畫」編列4億元，用以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展以煉鋼廠、發電廠及石化廠所排放煙道氣/製程尾氣之一/二氧化碳為料源之碳循環示範場域製程技術，進而帶動國內各產業之化學品供應鏈廠商進行低碳排放綠色轉型。查此計畫主要設置場域於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惟相較於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作為我國十大碳排大戶之一之龐大規模，本計畫之規模顯僅杯水車薪。爰建請經濟部研擬此技術擴大推廣運用之途徑，並優先輔導國內碳排大戶導入相關技術。對重點高碳排產業之減碳商品（如「綠鋼」），經濟部允宜建立標準、國際接軌之認證及輔導策略。本計畫之規劃量能，並應在後續計畫中滾動提升，就前揭事項，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經濟部技術處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項下「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編列15億1,900萬元，其中子計畫「減碳場域示範技術計畫」編列3億4,300萬元，係依2050臺灣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之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技術，補助業者解決產業製程之高碳排放量與去化問題，協助業者建置日捕獲1至3噸級低耗能碳捕獲場域示範技術與串聯高效率再利用固碳轉化化學品場域示範技術運轉，放大驗證碳捕獲利用相關製程之可靠度與運

轉成本，作為建立量產廠建置基礎。惟碳補捉雖為具前瞻性之技術發展，其產業模式仍需業界積極投入建立。爰建請經濟部就碳補捉利用及封存之產業模式參考國際最新趨勢進行研擬，建立擴大相關運用之路徑，並以實質排碳之煙囪為額度標準滾動檢討，優先輔導我國十大碳排大戶申請此項計畫。就前揭精進作法，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發展」計畫中編列「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預算4,000萬元，惟查山上淨水場工程因複雜度較高，及受物價、工資上漲及工期太短等因素影響，細部設計時間較長且流標3次，影響後續施工工期。山上淨水場改善工程為南部科學園區3期用水調度的重要來源，如果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對後續南部科學園區供水恐有困難，甚而影響我國矽盾安全。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七)我國再生能源已具初步成果，然而微型規模家戶型綠能與社區公民電廠發展成效不彰，主要原因有：1. 經濟規模小，沒有商業誘因；2. 農漁村、原鄉部落土地與建物產權與執照問題；3. 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不知如何協助社區承租社區內公有空間作為社區公民電廠廠址等因素。社區發展公民電廠可為農漁村與原鄉部落社區帶來直接收益，未來可以淨零碳排為目標在能源與農業上發展碳中和產業，也可以建立因應極端氣候下的災害防救工作，政府應積極發展家戶屋頂微規模綠能與社區公民電廠。經濟部能源局雖有綠能社區獎補助計畫，然而大部分社區經過第一期計畫，盤點並規劃出社區綠能潛力之後，就沒有往第二階段實際裝設公民電廠邁進。爰請經濟部協助綠能社區補助案之社

區，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各地方政府(含鄉鎮公所)進行協商，協助社區租用社區內之公有空間作為發展社區公民電廠所用。另外，也請經濟部評估簡化小規模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之行政程序，並於112年度協助3個綠能社區推動公民電廠，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推動電動車輛普及化為全球趨勢，然車用鋰電池之回收、處理、再利用須提前部署，以因應日益增加之退役電池的產生；且另有偶發的自燃或車禍失火，造成不易滅火的消防問題，未來在車用鋰電池回收場也可能面臨相同狀況。爰此，請經濟部研議輔導及鼓勵業者發展車用鋰電池回收、再利用及處理之技術，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定車用鋰電池回收的技術標準、建立更嚴謹的回收電池標準化處理措施，以因應未來逐漸增加的退役電池問題。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輔導及制訂回收標準等書面報告。
- (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就數位轉型商機，全球淨零碳排目標下，結合數位及綠色發展雙軸轉型(Twin transition)成為國際趨勢，歐盟2020年復甦計畫，預計投入7,500億歐元聚焦綠色及數位轉型。爰要求經濟部與數位發展部共同提出雙軸轉型戰略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鑑於歐盟預計2023年10月起課徵碳關稅，而根據調查指出，國內四成企業表示在淨零轉型上仍未採取任何行動，也僅5%的企業有淨零轉型路徑規劃，而採購綠電比例更低，只有3.9%，顯見協助國內企業進行相關淨零排放措施刻不容緩，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機制並每半年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送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 (十一)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數位建設」項下「產業數位轉型」之「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編列4億6,000萬元，主要辦理內容有協助中小型零售暨服務業者打造轉型典範及拓展國際市場。在勢不可擋的趨勢下，產業數位轉型已成為中小型零售暨服務業業者必須面對並發展新的商業模式之生存之道；也更是開拓新商機及國際市場的必經歷程。經濟部有責任在全球經濟轉變之際，協助我國中小型零售暨服務業業者掌握最新全球數位經濟趨勢及商業模式，拓展海外市場，在瞬息萬變的當前國際政經局勢下，讓未來的零售及服務業更增加競爭力。爰此，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二)根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查，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綠能建設」15億1,900萬元、「數位建設」59億9,810萬元，均為獎補助費，補助對象除國內、外領導企業外，餘均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計補助40億9,210萬元)。惟按經濟部提供資料，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之平均比率(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收入比)為12.56%，同期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為12.08%，略低於整體法人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凸顯近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尚存改善空間。綜上，為提升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促進我國產業升級轉型，請經濟部應強化後續受補助計畫之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落實運用，以實質提昇國家預算資源之運用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因應2050淨零碳排趨勢，能源部門占我國碳排放9成，2020年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未達標，能源、工業、農業、廢棄物四大排碳部門，僅能源部門較2005年逆勢成長3.8%，成為首要原因；2021年我國電力排碳係數更是2017年來首度回升，影響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110年1月1日生效，並規定生效後每兩年檢討一次。爰要求經濟部3個月內以「檢討擴大用電大戶範圍及義務推動措施」為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我國利基、產業衝擊評估及相關輔導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第2項 工業局原列58億5,990萬2千元（112年度29億7,531萬4千元、113年度28億8,458萬8千元），減列800萬元、第5目「城鄉建設」100萬元，共計減列9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8億5,090萬2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3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編列「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養成及人才培育交流平台推動計畫」預算2億8,792萬元，係為辦理我國產業數位轉型所需之數位及特殊技術人才等經費。計畫旨在通過產學合作培育半導體人才、數位產業國際人才、文化與新興科技人才，並補助企業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實務數位課程及實習訓練，通過課程評量與iPAS能力鑑定認證的學生可被企業所聘用，以改善如今相關產業人才缺乏的情形。然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報告中僅列出數位培育人才累計人次，並未對所培育之人才是否確實投入相關產業進行說明，故無法完整評估本計畫於產業轉型之具體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300萬元，俟經濟部工業局就數位培育人才

於課程相應產業之就業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經濟部工業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4目「綠能建設」項下編列「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1億1,500萬元，係為提升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發展，強化整車及關鍵零組件研發自主製造能量，透過以物流運具為目標推動對象，進一步輔導車廠完成開發符合使用需求之國產電動小貨車，以加速實現國內商用綠色運輸願景。現行計畫中仍存在國內電動小貨車關鍵零組件技術與量能不足的問題，我國電動車未建立自主關鍵零件研發量能及零組件之上下游產業合作，導致物流車需用之保溫設備、續航力、馬達、電池等關鍵零件無法同時兼顧，進一步無法形塑穩定的電動車產業穩定性。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預算主要用於補助業者自主開發及後續案例示範，惟該計畫目標旨在提升國產電動車關鍵零件研發量能及上下游產業整合，應考量後續對於國產電動車產業推動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經濟部工業局就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帶動電動車產業升級及研發量能，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監察院於111年7月提出的糾正案，指出離岸風機國產化政策有諸多問題。包含「對從未接觸離岸風電產業之我國廠商，要在短短數年內大量投資陌生領域、建立學習曲線，無疑困難重重，綜觀歐洲離岸風電大國丹麥、英國、德國等，亦無如我國將眾多風機零組件限縮於國產，政府允應重新檢視我國風電產業能量，扶植確可發展之零組件項目。」、「沃旭所轄獲配900MW之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理應在地化共111套水下基礎，興達海基接單後，因種種因素，從砍半降為56座開始、中間再降為36座、18座，最終於興達港組立成功僅餘6座，高達94.6%、105座之

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5%，核有疏失。」、「彰芳、西島風場係先規劃向國外採購全額數量，經濟部工業局要求提供不可抗力證明文件，該等風場遂向公協會提出20個工作天、2至4個月不等、極不合理交期之需求，以利取得公協會無產製證明，遂行國外進口之目的。經濟部工業局為離岸風電國產化主辦機關，對於開發商向相關公協會要求開立無產製證明之細項規範付之闕如。經查截至111年4月15日，已於水下基礎、海纜、齒輪箱、發電機等各類零組件相關公協會，共發出42張無產製證明文件，顯見106年經濟部工業局交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訪商共召開76次徵詢會議、信誓旦旦表示本土均有產能可在地化，惟實際操作後，為求能於114年併網期限來臨時完成，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方案，變相折損產業關聯政策之原意，顯有疏失。」等部分。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臺中港離岸風電零組件國產化廠商聚落及風場專案預組裝基地、興達港水下基礎產業發展專區等相關基礎建設執行核有疏失，「針對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之國產化政策中，有關新建船舶之配分，不分船舶投資額大小、不分種類，一律配分為3分」、「環海翡翠輪於第二階段並無加分」、「離岸風電人才培訓及教育訓練」等政策執行亦有諸多問題。為促使經濟部工業局重新檢討監察院糾正案指出之我國離岸風電產業國產化政策問題，並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請經濟部工業局於2個月內就1. 未來我國離岸風電國產化的策略是否有調整？我國有辦法發展出全鏈生產的能力嗎？還是要專注在某些零組件？未來怎麼檢核？2. 經濟部為何無法掌握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檢討的對策是甚麼？3. 無產製證明衍生問題之解決

方案。4. 相關基礎建設改善計畫。5. 相關政策推動與人力培訓改進方案等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 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為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之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的五案之一，然為開發該產業園區，竟擬解編雲林縣「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對自來水水源水質有重大影響之虞，且不利於未來面對氣候變遷。目前開發單位將環評展延到112年7月，為遏止產業園區不當開發，影響水源及環境，爰請經濟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3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6億9,684萬元（112年度3億5,025萬元、113年度3億4,659萬元），減列第1目「綠能建設」4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億9,284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 (一) 為促進我國家淨零碳排社會，應鼓勵家戶裝設再生能源自用，然而我國農漁村、原鄉部落面臨土地產權複雜、老舊建物相關執照問題，有裝設再生能源自用之潛力，但難以獲得再生能源憑證之認定。以邵族部落為例，在921地震之後長居於臨時組合屋社區至今，雖安裝再生能源自用成為當地環境教育亮點，但因社區位於國有地、建築屬於臨時組合屋，難以申請綠電憑證。若能促成其綠電取得憑證，由企業收購，可達成協助部落經濟、彰顯企業社會責任等多重意義。家戶裝設再生能源自用，協助國家實質減碳，無涉躉售商業利益，若能從寬認定綠電憑證、一定規模以下免收相關行政規費，可協助許多家戶以綠能減少電費負擔、提高能源韌性並且還有一些綠電憑證之經濟誘因。爰請經濟部改革目前綠電憑證認證方式，針對微型規模、自

用型再生能源設備依法給予憑證認定。

第4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3,099萬6千元（112年度1,518萬1千元、113年度1,581萬5千元），減列第1目「數位建設」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049萬6千元。

第5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364億4,457萬元（112年度215億2,386萬3千元、113年度149億2,070萬7千元），減列第2目「水環境建設」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64億3,957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1項：

- (一)有鑑於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逕自將湖區挖方廢土堆置在烏溪河道上，面積超過10餘公頃，有影響烏溪河道暢通防洪功能及石虎、巴氏銀鮎等生態生存問題，並影響下游安全。爰凍結第2目「水環境建設」第1節「水與發展」項下「業務費」中「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之辦理人工湖工程、景觀綠美化及周邊環境改善所需預算5,000萬元，俟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水環境建設」第2節「水與安全」項下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173億5,700萬元，用於辦理治理規劃及檢討、生態檢核及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等業務。惟長期以來經濟部水利署與地方政府就排水公告之劃分迭有爭議，導致部分相關權責不清，增加治理困難之問題。據查相關計畫第1至第2期雖已逾期3年及1年，已核定卻未發包的計畫數有16件，另有89件計畫尚未完工，顯對地方之溝通、協助和督導有未盡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8,000萬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水環境建設」第1節「水與發展」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編列38億5,700萬元，用以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所需經費。其中亦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用途。自來水之使用應為基本人權，政府應保障人民之權益，惟如平溪區區內高比例居民仰賴簡易自來水系統，惟有許多簡水系統已老舊需補強、汰換，否則逢極端氣候或管線老舊等因素，民眾將面臨缺水或水質不佳之窘境。於持續要求下，有眾多區域之簡水系統已持續更新，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並給予補助經費協助，同時應持續推動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並確保更多偏鄉民眾用水品質穩定。
- (四)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之「藤寮坑溝排水環境營造」工程業已完工，完成自然工法的水域整治、陸域設施更新。藤寮坑溝乃中和大排之上游段，惟下游河段仍然是三面光的水泥溝渠，除了污泥積淤問題，也偶有懷疑遭外人違規排放廢水，導致污染水質，亟需進行整治。為避免形成無法進行同一水系全流域分階改善情勢，請經濟部水利署盤點流域改善需求，並參考藍圖規劃成果，以營造永續生態環境。
- (五)為推動南彰化河川水質改善，活化地方既有資源，進行環境空間之整體提升，並帶動區域發展，建構地方城鎮永續發展，爰要求「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及「東螺溪文化綠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按年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
- (六)經濟部水利署「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工程計畫」，預計將新北市烏來南勢溪越域引水至桃園石門水庫，因位處台北水源特定區上游引發部落居民及民間團體抗爭。爰要求經

濟部水利署針對南勢溪越域引水至石門水庫提出替代方案，其中需包含水價合理化適當反映成本及相關時程規劃，以價制量提升用水效率，催生節水產業，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有鑑於深溝淨水場為宜蘭地區重要水源，而深溝淨水場的水源鄰近地下水，卻面臨未來農地重劃以及觀光工廠開發污染之威脅，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偕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宜蘭縣政府1個月內就如何避免宜蘭地區重要水源深溝淨水場遭受周圍開發污染之風險，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因應組織改造2.0，現行綜合流域治理包含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等，應納入環境資源部整合所有資源，減少機關橫向溝通障礙。爰於環境資源部成立前，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推動跨域整合流域治理工作，並加強與各部會橫向溝通，建立協調推動機制，達治水最大效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二仁溪因為過去廢五金產業之污染，為我國重要水與環境指標，至今仍有許多電子廢棄物堆積在河岸兩旁，是我國河川整治、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環境建設一大敗筆，爰請經濟部水利署以徹底整治二仁溪水環境為優先目標，推動整治工作，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
- (十)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水環境建設」項下第2節「水與安全」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主要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以及流域內相關農田排水、養殖漁業排水或其他排水路、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國有林地治理、省道橋梁改建等工作配合改善，提高整治率。此計畫要旨為淹水情形嚴重亟需改善者，可大幅

提升該水系治理率者優先辦理。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建設，不患寡而患不均，部分重點農業縣市缺少改善農田排水的經費，期盼未來經濟部水利署在核定項目上，能強化地方農田水利建設，以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於第2目「水環境建設」項下第1節「水與發展」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編列預算。然而，在透過預算挹注提高申請裝設比例外，經濟部水利署應促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說明會，使民眾了解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作業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另為促使公共工程承包商確保工程品質，亦應加強計畫工程內施行埋設幹管工程回填速度及回填品質上的監工，避免道路補丁過多造成民眾行車道路上之隱憂。綜上，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民眾溝通及工程監理精進之書面報告。

第6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8億8,838萬元（112年度5億0,414萬元、113年度3億8,424萬元），減列第3目「城鄉建設」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億8,738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之「中小企業數位領導-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編列1億0,048萬元，係為賡續培育接班人數位轉型能力、輔導產業數位轉型及培育數位轉型人才等經費。本計畫期望透過典範種子學習、社群化學習、數位轉型工作坊等各種課程與輔導，落實接班人與接班團隊

數位轉型能量。查前期特別預算績效雖達培訓企業中高階領導、數位種子人才及數位轉型顧問711人次，然據經濟部發布之2019中小企業白皮書及其他相關調查，台灣約70%企業為家族中小企業，故成功培訓之二代接班人數位轉型人次依比例而言仍有明顯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如何提高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轉型比例，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7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5億5,822萬元（112年度2億9,411萬元、113年度2億6,411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城鄉建設」項下第1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之「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預算編列5億3,400萬元，係藉由加速加工出口區擴區及老舊建築物更新，新增產業用地及建構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空間聚落，以帶動地方區域經濟發展。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提及為因應臺商回流及區域均衡發展，預計於屏東加工出口區擴區，透過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帶動地方經濟及產業發展，並增加產業儲備用地。然，目前全球生產鏈重組，何種產業之臺商將回來至臺灣？預計投資規模為何？將創造多少效益及工作機會？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第8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5億8,100萬元（112年度2億6,000萬元、113年度3億2,100萬元），照列。

第9項 能源局原列51億8,300萬元（112年度24億5,650萬元、113年度27億2,650萬元），減列第2目「綠能建設」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1億

8,20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1項：

- (一)有鑑於行政院欲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之目標，於日前通過再生能源條例修正草案，透過獎勵及強制義務多管齊下提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其中，未來新建物須強制安裝太陽光電系統，引發眾人熱議，而為使相關太陽能能源運用極大化，相關儲能設施不可或缺，查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提出「液流電池儲能系統技術驗證計畫」及「MW等級儲能電池健康檢測及評估技術計畫」，皆與綠能儲能設備息息相關，未來如何與政策連動，並應用於生活，似有疑義。爰凍結第1目「綠能建設」項下「業務費」預算400萬元，俟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經濟部能源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綠能建設」項下編列「去碳技術示範及人才培育計畫」預算2億9,400萬元，係為辦理去碳能源科技策略建構、去碳能源法規調適與法制研究等工作，其中112年度計畫包含建構綠電交易平台、盤點法規與相關調適設計。近年來綠電交易市場蓬勃發展，帶動再生能源憑證核發數量爆量成長，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統計，再生能源憑證核發數量已突破百萬張，顯見企業對於綠電需求強勁且不斷成長，然目前綠電交易憑證近99%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購買，其他民間企業儘管欲轉型使用綠電，現行綠電仍不足以供應民間所有企業對於綠電之需求；又目前綠電交易平台由各別綠電售電業者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建立，該計畫若組建綠電交易平台，恐產生綠電交易市場提供品質不一、經費及人力資源重複投入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經濟部能源局就整合國內綠電交易平台，並提供國內各需電業者足

夠綠電，以達淨零碳排之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經濟部能源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綠能建設」項下「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編列2億5,000萬元，於宜蘭地區鑽鑿4口淺井及1口深層地熱探勘井，評估東部地區地熱潛力。地熱探勘及開發涉及鑽井等前置作業，影響區域周圍居民生活甚鉅，為保障鑽井區域周邊居民之知情權，並確認對其生活影響之程度。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經濟部研議召開居民溝通相關會議以強化居民溝通工作、評估鑽井作業對於區域周圍居民之影響，並於2個月內就以上規劃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經濟部能源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綠能建設」中新增「區域電網儲能計畫」20億元。此計畫規劃新增儲能電池系統1,000MW，其中包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場地建置儲能電池設備160MW，並對外採購輔助服務840MW。計畫目的在於透過建置儲能系統，平時協助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外，事故時亦能協助系統可承受少數機組跳機而不跳脫一般負載。然而，本計畫儲能系統規模占我國規劃114年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皆屬間歇性能源)裝置目標量2萬6,938MW之比率僅3.71%，尚難足以確保再生能源發展過程之供電穩定與安全，經濟部能源局應配合我國再生能源發展進程及其結構變化，滾動檢討並調整儲能系統規模。請經濟部能源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強化儲能系統確保再生能源供電安全」書面報告，並闡明在不依賴備援發電的情形下如何以儲能系統確保能源安全。
- (五)經濟部能源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綠能建設」項下「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編列

2億5,000萬元，係辦理4口鑽深2,300公尺之地熱探勘井及1口鑽深4,000公尺之深層地熱探勘井，所鑿地熱水井將作為東部地熱發電廠所需之高溫地下水來源，以提供東部地區綠能供電使用。查該鑽井計畫為東部地熱發電之初步探勘，以釐清地熱儲集層，做成該地熱區的地質模型及地熱水文地質模型，然計畫中未見計畫後探勘井之後續運用及產業結合之可能性，高額預算僅用於探勘而無後續效能實為可惜。請經濟部能源局就探勘井後續運用及產業結合之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經濟部能源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區域電網儲能計畫」預算20億元，係為因應政府能源自主政策及相關綠能應用發展，規劃於既設變電所內設置儲能系統、柴油發電機組及電能管理系統等必要設備，提供局部供電運轉能力之效益。查此計畫之績效指標項目、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僅就2年內設置區域電網儲能系統於變電所之數量加以量化評估，惟考量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應以計畫目標進行成效評估。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提出區域電網儲能計畫之質化績效指標，就兼顧淨零碳排與電力穩定，藉由儲能系統調節電網，在用電需求低時將剩餘電力儲存，再於用電尖峰時釋出，維持再生能源對電力供應之衝擊，維持供電穩定度，提出計畫情境模擬分析及運轉效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因應513、517、303大停電，及再生能源冬季瞬時發電量佔23%，應加強儲能、能源管理系統、分散式彈性電網的再生能源轉型配套。109年行政院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原已有強化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近兩年又新增「區域電網儲能計畫」、「電網韌性分析計畫」等相關計畫，應整合評估儲能電網相關計畫成本效益，期發揮綜效。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3個月內整合綠能建設項下「區域電網儲

能計畫」、「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電網韌性分析計畫」、「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液流電池儲能系統技術驗證計畫」、「MW等級儲能電池健康檢測及評估技術計畫」等儲能電網相關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成本效益的綜效分析書面報告，並秉持資訊公開、與民溝通精神，公開上網。

- (八)經濟部長已宣示，地熱是風電、光電外，下一階段應大力發展之再生能源，惟全台26處高溫地熱區位於原住民為主的偏鄉地區高達85% (22處)。應參考地熱發電占比五分之一的紐西蘭，建立原民共享機制，兼顧公民權益及環境意識，有助於加速發展地熱資源。請經濟部能源局於3個月內提出推動地熱發電設備納入原民利益分享機制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 (九)我國地熱發電不到100MW，火環帶國家已有多國達到1GW以上。地熱是再生能源不受天候影響穩定供電的關鍵選項，容量因數80%，高於光電平均14.44%、風電29.56%。原訂地熱目標2025年達200MW，卻大幅縮水到20MW，未來規模經濟將大幅降低開發商成本。依據中央研究院111年11月出版台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我國淺層地熱115年起每年開發25-35MW，深層地熱124年起每年開發500MW-800MW，139年地熱裝置容量約可達8.13-12.88GW。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地熱發電推動目標規劃報告。
- (十)經濟部能源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綠能建設」項下「海事工程特殊設備模擬系統培訓技術開發計畫」預算編列1億6,000萬元，預算包括海事工程特殊設備模擬系統培訓技術開發計畫，係辦理海事工

程與離岸風電產業人才培育及相關軟、硬體建置等所需。請經濟部能源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書面報告，包含離岸風電產業人才在職培訓、海事工程管理大學或是碩士等合作開立相關學程及培植多少青年學子。

- (十一)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項下「液流電池儲能系統技術驗證計畫」、「MW等級儲能電池健康檢測及評估技術計畫」、「去碳技術示範及人才培育計畫」共編列4億9,000萬元，以發展及強化電池儲能系統之長時間儲能運用及其健檢技術，和去碳技術示範以促成淨零碳排轉型。另查，根據審計部之決算審核報告，自106年起由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並委託工研院建立示範案場，於高雄永安、台中龍井及彰濱等地建置7座儲能示範系統，惟僅有高雄永安案場參與台電公司非傳統機組輔助服務，其儲能設備技術驗證成果仍有不足，又111年臺中龍井儲能示範案場傳出火警，其執行成效及安全性仍有加強之必要。據上，有關我國大能量之儲能系統元件及模組之品質安全認證，及其相關災害管理，包括：電芯材料、電池電路架構、能源控制系統、電池管理系統、案場消防系統、工業區公共消防系統等，皆為我國儲能系統研究之重點項目，經濟部能源局應邀集相關單位研訂管理措施、具體落實工作計畫及定期查核，以提升我國儲能系統之穩定性及安全性。

第7款 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1項：

- (一)交通部主管預算編列700億1,272萬4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1項 交通部原列298億6,892萬4千元（112年度122億8,255萬6千元、113年度175億8,636萬8千元），減列第1目「數位建設」100萬元、第2目「軌道建設」1,500萬元，共計減列1,6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98億5,292萬4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9項：

- (一)在烏俄戰爭、疫情影響及疫後消費復甦等因素之下，現階段面臨供需失調、通貨膨脹情形，營建成本更是大漲，政府推動許多工程皆面臨多次流標問題，為避免建設計畫延宕過久甚至爛尾，交通部與地方政府如何協調軌道建設的危機？是否會追加預算因應？如何編列？請交通部研擬妥適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台南市現在產業形成雙軸心型態，一為沙崙綠能科學城、另一個為台南科學園區，兩園區之間仍需大眾運輸串聯，然而台南先進運輸系統深綠線仍在規劃階段，因此現有軌道運輸就負擔起重要角色，惟南科站與南科園區之間仍需要交通接駁，然而南科車站目前以簡易站形式營運，未開放自行車進出，使民眾攜帶自行車十分不便，為解決南科民眾通勤需求。爰此，要求交通部針對南科車站提高營運形式及增加直達班次，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三)台南市現在產業形成雙軸心型態，一為沙崙綠能科學城、另一個為台南科學園區，兩園區之間仍需大眾運輸串聯，然而台南先進運輸系統深綠線仍在規劃階段，因此現有軌道運輸就負擔起重要角色，然而其中善化車站的站體老舊，需進行改建，雖善化站已納入永康地下化計畫，但進度緩慢。爰要求交通部加速辦理核定程序，以改善善化車站站體及功能定位，並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編列298億6,892萬4千元。有鑑於汐止區人口連年成長，截至111年11月設籍人口已超過20萬人，實際居住人口超過設籍數，而區內居住環境改善為政府部門之重要課題，相關單位亦應針對各面向評估各種開創、前瞻性方向，以供汐止區民眾擁有思考、選擇之資訊參考，並凝聚未來之共識，最終達成弭平居民權益落差目的。而地方民眾、意見領袖長期盼望為活化空間、達成交通、共融環境、運動休閒之三重目的，交通部應先就自身業務權限朝向「汐止區之高架軌道下方可否供相關單位活化增設特色公園」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五)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編列298億6,892萬4千元。有鑑於汐止區人口連年成長，截至111年11月設籍人口已超過20萬人，實際居住人口超過設籍數，而區內交通權益相對它區域有落差，是故除持續爭取之大眾運輸推動與改善（汐東捷運、台鐵汐科站加開出口）外，政府單位亦應針對各面向評估各種開創、前瞻性方向，以供汐止區民眾擁有思考、選擇之資訊參考，並凝聚交通新未來之共識，最終達成弭平居民權益落差、獲得自由選擇交通工具權利目的。地方民眾、意見領袖長期盼望大同路之高架立體化，故請交通部洽新北市政府就「汐止區重要幹道：大同路之高架立體化之可行性」進行研析。
- (六)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編列298億6,892萬4千元。有鑑於汐止區人口連年成長，截至111年11月設籍人口已超過20萬人，實際居住人口超過設籍數，而區內交通權益相對它區域有落差，是故除持續爭取之大眾運輸推動與改善（汐東捷運、台鐵汐科站加開出口）外，政府單位亦應針對各面向評估各種開創、前瞻性

方向，以供汐止區民眾擁有思考、選擇之資訊參考，並凝聚交通新未來之共識，最終達成弭平居民權益落差、獲得自由選擇交通工具權利目的。而地方民眾、意見領袖長期盼望社后地區聯外道路之建置，故請交通部洽內政部應先就「汐止區人口發展重點區域：社后地區連接台北市聯外道路建置方向之可行性」進行評估。

(七)我國道路設計長期缺乏總體規劃，造成我國道路路口交通混亂，轎車、機車違停亂象普遍，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受其他車種擠壓。交通部公布110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共發生約35萬件事務，造成近3千人死亡，以及47萬人受傷，其中機車事故死亡占總死亡人數61.1%，機車駕駛之生命安全需得到重視。雖然交通部有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提出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項目多集中於改善道路景觀、路面品質與道路附屬設施，缺乏路口交通設計以及違停改善計畫。同時，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的機車防禦駕駛手冊仍停留在107年，部分情境與現行交通部試辦政策相左。並且，交通部存在錯誤思維，認為民眾通勤多只使用同一種交通工具，產生所謂機車族、汽車族等刻板印象，使其政策易偏向一方而造成不平等歧視狀況。爰請交通部針對「機車用路安全情況」提出檢討及應對改善政策，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9億8,000萬元，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預計到113年完成設置慢充充電槍4千支，快充充電樁400支。然而國際上多認為電動車與電動樁理想比例為3比1，若以此比例推估，113年全台應該要有近2萬支的充電槍，但現有電動樁數量加上交通部於本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設置之電動樁，數量僅能達到近9千支，與理想

- 數量相差超過1萬支。交通部應研議如何鼓勵及協助民間設置電動樁，並與經濟部及內政部共同會商法規鬆綁、政策引導，使民眾於住宅或公寓內得以設置電動樁，建立電動車友善環境，進而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請交通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嘉義市政府已將「嘉義地區軌道整體路網評估規劃」送交通部審查，中央應儘速興建高鐵嘉義站與嘉義市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站之間的聯外輕軌運輸系統建設，以串聯通勤與觀光軸線，方便市民與旅客往來更加便利。爰建請交通部評估嘉義市輕軌計畫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可能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號誌、電訊故障問題層出不窮，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提出短期及長期具體改善方案，以保障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便利及安全性。長期以來臺灣鐵路管理局號誌、電訊故障問題層出不窮。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軌道建設」第2節編列「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編列58億9,316萬8千元，其一目標是為投資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灣東部號誌、電訊、電力基礎設施現代化等項目，以提升運輸效率及安全性。綜上，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號誌、電訊故障問題之短期及長期具體改善方案」為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疑義。
- (十一)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使高鐵連結屏東縣與台灣西部縣市，縮短高雄至台東旅行時間，促成兩地一日生活圈發展，有效提升國土動機性，引導區域均衡發展。目前該計畫進入辦理綜合規劃階段，為持續追蹤與監督辦理進度，爰請交通部針對高鐵南延屏東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 (十二)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編列284億7,692萬4千元，惟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第1期、第2期預算部分保留未執行，且臺北都會捷運多項路線計畫多次流標，主管機關雖稱因為物價指數上漲，不斷地增加預算，但卻沒有提供任何依據及報告，難以服眾，也不符合財政紀律之精神。爰此，要求交通部於3個月內，將檢討及預算使用細項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於「軌道建設」共編列537億5,258萬元，其工作項目有：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都市推動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軌道規劃作業等。然近年因極端氣候影響，多有長延時強降雨導致土壤含水量飽和，而引發土石流災情，為保護全民乘車安全應做提前預防，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全國鐵路重新檢視所有潛在危險邊坡，並針對檢視結果研擬積極作為，以確保國人通行安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中，為結合鄰近臺鐵公有土地開發，串聯臺鐵、公車、客運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無縫轉乘，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軌道建設」項下「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之「新竹大車站計畫」編列1億2,000萬元，作為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等所需經費，惟查至110年底第1期到第3期預算執行率僅23.67%，且核定的計畫經費從65億元暴增至104億元，多了快七成。爰此，要求交通部於3個月內，將計畫延宕及詳細預算使用細項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五)行政院已正式核定高雄捷運黃線綜合規劃，根據新聞報導指出，高雄市捷運局表示，目標年底前動工，117年底完工通車。有鑑於我國人口面臨高齡化問題，城市友善無障礙者環境日益重要，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捷運站應評估無障礙電梯設施位置為平面直達無障礙驗票閘門及乘車月台出入口為主，以便消除車站內外隔閡與行動之障礙，讓行動不便者出入更便利及安全，達成友善無障礙環境。綜上，爰請交通部應會同高雄市政府就捷運黃線之後續設計及施工作業研議相關精進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六)鑑於臺中發展快速，人口數全國第二，110年第一條捷運通車（捷運綠線）後即展現相當的軌道經濟效益，興建第二條捷運（捷運藍線）以形成捷運路網對臺中城市發展至關重要。惟查，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自106年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辦理，第1期迄今已邁入第4期且預算累計編列6億5,852萬元、但實際僅支用0.27億元，不利臺中交通捷運路網成形，究竟原因為何，交通部應向外界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於「軌道建設」項下「都市推動捷運」之「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編列3億元。該計畫已於107年10月核定可行性研究，並預計於計畫核定後13年完成施工，預計西起台中港，沿臺灣大道經沙鹿、龍井、西屯區、西區、中區、東區，並串聯沙鹿火車站、臺中市政府、臺中火車站，東至臺糖生態園區，乃臺中市俗稱舊縣區及市區重要之交通連結，進行城市縫合，以降低區域差異，便利市民通勤亦促進外縣市之觀光，更期能解決交通堵塞問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查，自110年起，臺中市政府

與交通部間因多次規劃報告書修正，其中仍有站址設置、龍井機廠位置、經費增加等問題待解決，致該計畫仍延宕。據上，爰請交通部與臺中市政府積極溝通，秉持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經費分攤之原則，俾使本計畫得儘速核定及執行。

(十八)最近美國 CNN 報導「臺灣交通如同行人地獄」阻礙旅遊發展，引起廣大重視。據了解，目前美、英、澳、加、日等5國政府的旅遊須知，均提醒臺灣交通是大問題，阻礙臺灣觀光發展，卻長期不受政府重視。臺灣交通事故多，每年造成3,000個家庭破碎，48萬人受傷，造成生靈塗炭，屢屢成為國人關心焦點，但政府卻提不出具體改善措施。我國交通惡化，每十萬人交通死亡數高達13人，是日本的六倍、英國的五倍，與東南亞國家相比還輸給緬甸、菲律賓與柬埔寨，只能排到第八名。我們看到1997年，瑞典實施「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政策後，14年內道路交通死亡人數減半，成為全球最安全的國家。之後挪威、英國愛丁堡、加拿大、美國紐約、澳洲及日本都陸續採行，也都大幅降低交通死亡人數。過去政府都認為「其他國家能臺灣也能」，唯獨對於整頓交通，臺灣萬萬不能。爰此，請交通部痛定思痛，真正落實保護行人與用路人的安全，讓國人、觀光客來臺不再害怕走在街道上。

(十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城鄉建設」項下「改善停車問題」編列73億1,100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設計及建設，以增設停車空間以解決因違規停車所造成之相關問題。根據交通部111年公布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之問題評析三大重點中，即點出「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位不足」之問題，於人口成長新興區尤為明

顯。以臺中市烏日區為例，中山路一段為該區連結其他行政區重要的交通幹道而車流量大，且為商業、學校、住宅機能密集區域，交通接駁量亦高。惟因缺乏公共停車場，民眾僅能路邊臨時停車，卻也影響車流造成嚴重堵塞，實不利該區居民、學生之交通安全；另查，臺中市霧峰區整體停車空間亦有不足之情形，霧峰市場鄰近區域尤為嚴重。據上，建請交通部積極輔導臺中市政府提案，並協助協調跨部會解決停車空間設置用地等問題，以保障相關區域之行人及駕駛安全。

第2項 中央氣象局4億8,200萬元（112年度3億2,600萬元、113年度1億5,600萬元），照列。

第3項 觀光局及所屬20億8,400萬元（112年度10億7,200萬元、113年度10億1,20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7項：

(一)自全球疫情爆發以來，花蓮機場利用率持續低迷，現僅有國內線航班，且僅有花蓮至高雄每日1航班、花蓮至台北每週4航班來回、花蓮至台中更少，每週只有3航班來回。航班數量過少，民眾時間難以配合，因此搭機來往花蓮對於當地人、觀光客，皆難以成為穩定交通選項。針對國際觀光客，交通部觀光局曾於109年提出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補助航空業者、旅行社業者，吸引諸多外國觀光客包機直飛花蓮旅遊。惟隨即遭受疫情影響，而該獎助方案也預定於111年底結束。現今全球疫情趨緩，觀光復甦，交通部觀光局應思考如何妥善利用花蓮機場，重新吸引國際觀光客；針對國內線航班，也應研議獎勵辦法，鼓勵航空業者增加國內主要機場來往花蓮機場的班次，以利當地居民及觀光客往返。爰凍結第2目「城鄉建設」第1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500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就上述事項，研議具體措施，於112年1月31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

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在 COVID-19疫情期間流失觀光收入之後，政府誓言增強旅遊誘因，更要在114年前，吸引1,000萬國際旅客。然 CNN Travel 指出，若台灣要吸引以及留住國際旅客，就必須先改善道路安全。台灣的交通議題，不只美國，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及日本都特別指出台灣的道路狀況問題嚴重，顯見台灣的步行環境相當惡劣，用路環境急需改善，應多尊重易受傷害的用路族群。為提供行人願意停留，確保商家有預期之外之商機，並達成人本交通之目標。爰凍結第2目「城鄉建設」第1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17億8,800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轄下國家風景區及鄰近景點、商店街及魅力旅遊據點之行人、無障礙設施進行盤點，並研擬改善方案及分期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係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及推動區域旅遊品牌等。111年10月13日國門開放，國外旅客陸續來台旅遊，可望增加觀光產值，帶來經濟效益。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就疫後國門開放，前瞻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之國際魅力景區，如何吸引國際旅客前往旅遊、推廣台灣之美，預期帶來之觀光效益，以及推廣台灣觀光旅遊相關網站內容更新或改版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自行車旅遊活動是政府近年來全面推動重點政策，鑑於北海岸中角灣衝浪運動觀光興起，萬金自行車旅遊亦逐步發展，惟目前萬金自行車動線仍有待進行優化與升級，查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1年11月提出「萬金自行車道動線優化評估規劃案（含周邊環境、生態調查與檢核）」期末報告，提出以整合、減量之概念萬金自行車道

動線優化方案，未來將採4個分期期程進行辦理，經費共約7,321萬元。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觀光局於「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編列各年度經費為：112年度9億2,400萬元、113年度8億6,400萬元，其計畫主要串聯國家風景區與地方旅遊帶系統，推動觀光升級，結合周邊特色景點，提升設施與遊憩景觀。故為提升萬金觀光發展，強化整體自行車騎乘環境品質，導入自行車旅程多元化體驗，活絡在地經濟，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萬金自行車道動線優化案，優先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進行辦理，並朝向對該區域生態環境衝擊最小，考量在地發展需求性，符合萬金民眾期望，利於推動萬金觀光發展之原則進行辦理推動。

- (五)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第1目「水環境建設」第1節「水與環境」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遊憩據點」預算編列2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有鑑於我國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邊境防疫措施從111年10月逐步解封，國際趨勢亦為「共存」之較為寬鬆管制方式，由此可預期未來國內旅遊業之需求將會因旅客增加而需求提升。根據交通部觀光局預計，111年底訪台人次將會達到70萬人，且依交通部觀光局112年設定之目標，預計來台人次可恢復至疫情前的20%，約200萬人次。故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項下「城鄉建設」編列「推動觀光升級」相關計畫，預計使國內觀光景點升級，推動各地區域旅遊品牌。惟國內旅遊人次逐年遞減之情形自疫情前便早已開始，其主要原因為國內旅遊景點同質性過高，景點硬體設施過於雷同，導致遊客乏味，國人旅遊疲軟。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1個

月內針對各地觀光景點升級及國內各景點獨特性與區域品牌創新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賡續精進國旅觀光，促進觀光旅宿業疫後產業振興。

- (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城鄉建設」項下「推動觀光升級」共編列17億8,800萬元，以發展國家級魅力景區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區域旅遊品牌。惟補助地方政府之「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110-111年)目標值應為16處，卻未有案件完成，實有檢討之必要。另查，其中臺中市「鰲峰山公園-沙鹿休閒景觀步道-都會公園-南寮竹坑步道-大肚山萬里長城步道」分別涵蓋臺中市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等地區皆有民眾登山之需求，多處登山步道可結合在地特色之人文、美食景點，有加以整合為觀光帶之必要；另霧峰區第二公墓於2022年進行遷葬，該地將進行轉型活化，並可整合鄰近之議政園區、阿罩霧公園及多處登山步道，作為霧峰特色觀光帶。據上，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協助臺中市政府提報相關計畫，以促進區域之觀光效益，俾達成區域旅遊之目標值。

第4項 運輸研究所1億1,800萬元(112年度5,400萬元、113年度6,40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電動車公共充電樁設施設置需求評估等所需經費1,000萬元。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係配合淨零排放路徑發展政策，於交通運輸節點等處所布建公共充電樁設施，及辦理區域充電設施設置需求評估，以完備電動車使用環境，本科目編列1,000萬元，係辦理電動車公共充電樁設施設置需求評估等所需經費。然預算並未詳細說明各縣市電動車普及率現況，其中新竹市的電動

車全國普及率排名第2、電動機車排名第5，成績非常亮眼，如何分配，或是要考慮配合各縣市的普及情況增設，是否電動車多的縣市，多設充電樁等能源補充設施。爰凍結第2目「綠能建設」項下「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之「辦理電動車公共充電樁設施設置需求評估等所需經費」1,000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5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138億4,880萬元（112年度63億0,050萬元、113年度75億4,830萬元），減列第6目「城鄉建設」第1節「改善停車問題」1,100萬元、第2節「提升道路品質」300萬元，共計減列1,4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38億3,48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7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中，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於第4目「綠能建設」編列「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預算9億7,000萬元，係為因應119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129年所有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欲加速電動車上路。查我國現行電動車充電樁由各車廠、第三方充電服務商及政府興建，分為四種規格，然不同規格適用於不同車款恐生電動車車主充電不易，不利於推動電動車市占率。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成立之充電聯盟已於110年選定 CCS1為台灣公共充電站之統一規格，然在此之前所設置之充電樁及非由政府設置之公共充電樁並未統一規格。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盤點全國非統一規格之充電樁，規劃能否轉換為統一規格，俾利加速電動車發展，提升國人購買電動車意願，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

評估計畫，係配合淨零排放路徑發展設備及投資政策，於交通運輸節點等處所布建公共充電樁設施，及辦理區域充電設施設置需求評估，以完備電動車使用環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綠能建設」9億7,000萬元，包括：1. 交通部及所屬所轄場域設置公共充電樁所需經費1億5,300萬元。2.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公共充電樁所需經費8億1,700萬元。經查新竹市的電動車全國普及率排名第2、電動機車排名第5，成績非常亮眼，如何分配，或是要考慮配合各縣市的普及情況增設，是否電動車多的縣市，多設充電樁等能源補充設施，並未詳細說明。爰凍結第4目「綠能建設」預算9億7,000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公路總局於第6目「城鄉建設」第1節「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編列73億1,100萬元，係用於辦理改善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停車位不足問題。停車亂象為我國交通重點問題之一，民眾經常將汽機車停放於紅線處以及人行道，造成我國行人移動之不便，亦增加行人交通事故之風險。交通部除應宣導正確停車觀念外，亦須改善人口稠密區域之停車位。爰凍結該項預算4,000萬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我國人口稠密區域停車位改善之具體規劃及時程後，始得動支。

(四) 據統計，台灣汽機車數量約有2,280萬6千多輛，其中有63%是屬於機車，然我國之道路標線標準卻是以汽車防滑係數為主。有鑑於機車騎士因標線抗滑力不足導致自摔之情事，交通部於108年4月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部屬機關，共商訂出標線抗滑係數(BPN)提升目標：由現行45BPN全面提升至50BPN 以上，至於市區道路則須達65BPN；同時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以試辦

方式補助地方政府全面提高標線抗滑性能，以期降低機車族因標線打滑而造成的交通事故。然道路標線經過長時間的磨耗與風吹日曬，其防滑係數會日趨下降，加上我國採用之標線材料多半是熱拌樹脂，因此標線會比路面還高，無法與路面形成一體；再者抗滑人孔蓋成本高，地方政府財源恐難以支應，以致許多道路人孔蓋止滑性不足，因此，遇到雨天易因路面不平整加上防滑係數較低之雙重影響下，造成打滑現象，形成道路安全之隱憂。為提供用路人安全之用路環境，爰凍結第6目「城鄉建設」第2節「提升道路品質」預算47億6,500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每半年定期檢測所轄道路之標線及孔蓋防滑係數，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 花蓮縣面積4,628平方公里，是全國面積最大的縣級行政區，南北長約137.5公里，縣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相當不便。且花蓮縣13鄉鎮已有7鄉鎮的65歲老人比，超過20%，較全國整體更早面臨超高齡社會，縣內大眾運輸不夠友善問題相當迫切。交通部公路總局推行幸福巴士，以期完善偏鄉公共運輸。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全國幸福巴士及小黃營運資訊」所載，花蓮縣境內有8鄉鎮有營運資料，但難以判斷服務區域之覆蓋率，且許多服務營運資訊有以下問題：1. 需以數位方式預約，是否顧及偏鄉學子、長者之數位能力，與偏鄉之數位落差？2. 使用人次偏低，或無管考計畫，如何評估成效？3. 不同公所的服務水準顯有差距，有些有單一窗口或專線專人，但有些僅列出公所官網，難以查閱/查詢相關服務資訊。又，交通部轄下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歷年來曾協助輔導有意願參與幸福巴士計畫之鄉鎮，擬定計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位於花蓮縣境內唯一的國立東華大學內，成立迄今似未對花

蓮縣內交通運輸提供可行之積極解方或對策。有鑑於花蓮縣的地理條件與人口結構，交通部應主動納入花蓮縣全境各鄉鎮優先積極辦理幸福巴士，不因各鄉鎮之執行意願而被動提供輔導。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前述幸福巴士之問題，並研議提升花蓮縣各鄉鎮幸福巴士設置率之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為實踐淨零政策目標，並且改善現有交通困境，政府近年大量鼓勵降低自有交通載具運輸及提升電動載具比例。然而，除了大眾運輸工具外，共享電動交通載具之發展，其實也有助於加速減碳目標，並且減輕交通運載負擔。然而，有關共享載具現行政策及法規，多屬地方自治範疇，缺乏全國整體宏觀思維。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研議共享載具相關法規及鼓勵政策措施，從中央進行整體盤點，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改善停車問題，然我國原鄉地區觀光地區停車不足問題已日漸堆高，目前原鄉地區已申請立體停車場計畫設計；因鄉政財政經費不足問題延宕多時，嗣因各地方政府辦理停車場案件前置作業冗長，且施工期多為2至4年，經檢討無法於原計畫期間內完成，爰依實際執行情形於109年修正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惟交通部於110年10月即已審議用罄本計畫經費200億元，針對目前智慧停車科技提升；爰請交通部智慧停車可優先補助在原鄉地區改善停車場經費不足問題，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6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236億1,100萬元（112年度109億2,560萬元、113年度126億8,540萬元），減列第2目「軌道建設」第4節「軌道規劃作業」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36億1,00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3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有關「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共編列126億2,932萬元，其中「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編列55億1,329萬元，編列於交通部鐵道局項下。惟花蓮地方亦非常關心「花蓮至吉安鐵路高架化」的時程與推動計畫。「花蓮至吉安鐵路高架化」自101年起，經多位立委、縣長、歷任交通部長任內，迄今仍然未有具體時程。111年9月，交通部王國材部長視察花蓮時指出，花蓮平交道應該立體化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倘若「花蓮至吉安鐵路高架化」是未來式，那麼進行中的「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是否有考量後續的線路容量或變數？若2項關於花蓮境內鐵路的重大規劃與工程都有其必要性，實應一併施作以一勞永逸。爰凍結交通部鐵道局第2目「軌道建設」第1節「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預算1,000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就「花蓮至吉安鐵路高架化」，研議建置之規劃與期程，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軌道規劃作業」1億3,410萬元，其中「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編列5,410萬元，然該計畫路線規劃係採高架行經高雄後勁溪、獅龍溪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石化產業區延伸至屏東，惟高雄所臨區域里民及仁武石化區業者均對高雄區段規劃路線表達反對；為保障民眾身家安全及石化產業運作安全。爰凍結第2目「軌道建設」第4節「軌道規劃作業」預算1億3,410萬元之十分之一，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重新評估行經高雄區段規劃路線，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鐵道局於第4目「城鄉建設」第1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5億

1,600萬元，以推動觀光升級為大宗，此計畫主要補助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係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等經費。但是，111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一等以上車站出現站體設備與設計不良問題，例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站鐵捲門故障5個月、桃園站冷氣故障及苗栗車站未設置散熱系統，交通部亦應將上述問題及因應方案，及改善規劃提出檢討報告，以提升旅客搭乘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核實編列預算並妥擬因應方案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8款 勞動部主管

第1項 勞動部1,400萬元（112年度無列數、113年度1,400萬元），照列。

第9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1項 核能研究所3億8,000萬元（112年度1億9,000萬元、113年度1億9,00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 (一)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發布之「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為配合國家重要政策方向，研擬「淨零排放-電網韌性分析計畫」，擬藉由提升電網脆弱度分析及能源供應設施量化風險評估之技術開發，以達到強化電網韌性之政策目標。本計畫所指能源供應設施涵蓋發電、輸電與配電關鍵設施，由國內近期發生之大規模停電事件，凸顯我國電力與能源設施存在系統設計、人員操作、營運及調度管理等潛在風險，加以在我國能源轉型之際，目前電網之保護機制恐不足以因應大量具有間歇性之再生能源加入併網供電，爰對電網脆弱度分析及能源供應設施量化風險評估之研究刻不容緩。惟該計畫

之執行涉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設施，且經濟部能源局亦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分別編列7億0,300萬元、20億元投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併網點建置電力輸出平滑化穩定電力系統及於既有變電所內設置儲能系統、柴油發電機組及電能管理等設備，以強化電網及供電運轉能力，足顯見計畫間具有高度關聯外，且事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輸電及配電設施，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執行本計畫時，應加強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調合作，期預算投入之效益得以最大化，俾利提升我國電網韌性、穩定供電及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2050淨零排放是我國能源的重要目標，然而，台灣電網過於集中，集中在西部地區，台灣目前正面臨能源轉型的當口，過去大多講究效益、依賴的大電網模式，但未來的能源輸送「分散化、區域化、短鏈化」將是進行式。對於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兼顧長遠發展，規劃發展與研究相關電網韌性分析、開發偏鄉微電網與配電網技術等，有助於花東、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達到能源自主。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俄烏戰爭導致能源短缺與價格危機，許多國家意識到天然氣不可依賴，紛紛轉向核能；111年7月歐盟表決通過，將核能列為綠色能源，未來投資核能可視為投資綠能，可取得金融與稅務優惠。針對核能的研發，核能業界正進行小型模組化反應器（以下簡稱SMR）的研發，讓核能的復甦有更多選擇。我國雖宣示於2025年達成非核家園，但企業界仍保持懷疑，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德音就曾於111年11月30日呼籲政府要關心5年後的電是

否足夠產業界運用。未來核能發電廠停止發電後，新型綠能發電是否能取代核能發電仍有待觀察，為解除民眾擔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更應密切關注SMR之研發。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密切關注SMR的研發，並與國際研發團隊主動交流。

第10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1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5億1,580萬元（112年度2億4,770萬元、113年度2億6,810萬元），減列第1目「水環境建設」20萬元、第2目「綠能建設」200萬元、第3目「數位建設」100萬元，共計減列32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1,26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6項：

- (一)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2050淨零排放規劃有揭示，在2050年時難以削減排放約2,250萬公噸之碳排須由碳匯抵減以達淨零排放，而據報導指出，我國現行森林碳匯約2,140萬公噸，而1,100萬公噸的缺口面積相當於11萬公頃之土地，考量台灣地狹人稠，未來如何達成仍有疑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建立農業碳匯計量方法學及增匯誘因機制」，係透過碳匯計算及加強誘因，強化森林碳匯之運用。爰凍結第2目「綠能建設」預算200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相關計畫納入國土面積利用及造林政策進行考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東螺溪流域內共有111間畜牧業者，飼養28萬頭牛豬，每天產生5,500噸廢水，為改善東螺溪水質，「東螺溪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之興辦就不可或缺。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按季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進度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
- (三)為改善農村生活品質與經濟多樣性，提升農產品競爭力；及

發展節水節能的溫室栽培。且因日本鮮食番茄的總需求量約台灣的15倍以上，日本冬季番茄售價是台灣2倍以上，台灣番茄只要能夠占得日本市場5%，便可以使台灣番茄產業的產值倍增，成為百億元的農產品。因此為了達到出口擴張，將台灣優質的小果番茄外銷日本，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12公頃小果番茄非疫點示範區，藉此培養新科技農民，創造農業新貴，進而打造精準農業，提升農業產值與促進青年留鄉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非疫點番茄示範區規劃報告。

- (四)農舍非農用已是主流現象，宜蘭縣農舍發照件數更高居全台灣之冠，使農舍成為田園豪宅不動產炒作。針對宜蘭縣政府訂定的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要點，已有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舍應臨界臨路的函示，使農舍得以興建在臨路地界線起縱深百分之四十範圍內，而助長了農舍興建亂象，導致優良農地千瘡百孔。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處理牴觸中央函釋的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要點，並與內政部營建署研議將農舍應臨界臨路的函釋修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 (五)近1年來，台灣的蛋價瘋狂飆漲，批發價從1斤30元一路漲價到現在的50元，達到46個月以來相對高價。由於雞蛋是民生必需品，從餐桌到食品加工都離不開它，一物漲萬物皆漲，讓國人的錢包縮水，生活品質也跟著打折扣。日本蛋價只有台灣的七成，1顆不到新台幣5元，由於日本薪水是台人兩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只承諾解決蛋荒，沒說要解決蛋價，考量根本性解決蛋價高漲問題是當務之急，也是民生重大議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助提升蛋雞的產蛋率，以量制價，根本抑制蛋價飆漲。
- (六)近年因極端氣候影響，降雨越來越極端，造成乾旱、豪雨等

情形發生，使台灣農業將造成重大影響(如產量減少、品質下降)。依110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提出，「重要農業生產耕地待改善渠道仍長，允宜妥謀預算資源，積極辦理渠道改善計畫，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以110年9月底農田灌溉排水渠道7萬1,309公里中，仍有3萬9,205公里，約54.98%非屬於具良好供水能力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農田水利設施渠道進行盤點改善及加速治理，並研擬積極作為，以減少灌溉渠道滲漏水損失或農作物淹水災損，及提高農田灌溉排水渠道之高韌性承洪能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2項 林務局原列26億9,738萬2千元(112年度9億8,893萬2千元、113年度17億0,845萬元)，減列第1目「軌道建設」第1節「中南部觀光鐵路」570萬元、第2目「水環境建設」60萬元，共計減列63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6億9,108萬2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軌道建設」第1節「中南部觀光鐵路」項下「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編列23億2,165萬2千元，用於車輛購置、車站改建整修、路線結構及邊坡安全改善與監測等業務。按阿里山林業鐵路之定位為觀光鐵路，應具有自償性，惟阿里山林業鐵路每日由主線列車在週間每日僅去回各1個班次，星期假日最多亦僅去回3個班次，以工程生命週期50年計，既難符合自償性要求，亦無法達到發展觀光政策目標；況迄111年7月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編列4億3,374萬8千元，尚有少部分未執行，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10億1,800萬元，預算之執行率亦僅

53.89%；本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高額預算是否具妥適性及能否有效執行，容有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3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13億3,200萬元（112年度6億0,200萬元、113年度7億3,000萬元），減列第1目「水環境建設」3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3億2,900萬元。

第4項 農業試驗所1億8,522萬8千元（112年度1億0,328萬8千元、113年度8,194萬元），照列。

第5項 林業試驗所1億0,603萬元（112年度6,000萬元、113年度4,603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第1目「綠能建設」預算編列1億0,603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6項 水產試驗所7,068萬5千元（112年度4,000萬元、113年度3,068萬5千元），照列。

第7項 畜產試驗所520萬元（112年度260萬元、113年度260萬元），照列。

第8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530萬元（112年度300萬元、113年度230萬元），照列。

第9項 茶葉改良場798萬5千元（112年度452萬元、113年度346萬5千元），照列。

第10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1,995萬元（112年度1,050萬元、113年度945萬元），照列。

第11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282萬5千元（112年度160萬元、113年度122萬5千元），照列。

- 第12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1,130萬元（112年度600萬元、113年度530萬元），照列。
- 第13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166萬元（112年度660萬元、113年度506萬元），照列。
- 第14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1,013萬元（112年度530萬元、113年度483萬元），照列。
- 第15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883萬5千元（112年度500萬元、113年度383萬5千元），照列。
- 第16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265萬元（112年度150萬元、113年度115萬元），照列。
- 第17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6億4,980萬元（112年度3億5,840萬元、113年度2億9,140萬元），減列第1目「水環境建設」1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億4,850萬元。
- 第18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3,000萬元（112年度1,500萬元、113年度1,500萬元），照列。
- 第19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2億7,369萬2千元（112年度1億4,699萬2千元、113年度1億2,670萬元），減列第2目「城鄉建設」2,06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5,309萬2千元。
- 第20項 農田水利署原列6億9,300萬元（112年度3億3,300萬元、113年度3億6,000萬元），減列第1目「水環境建設」16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億9,140萬元。

第11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 第1項 衛生福利部10億4,588萬1千元（112年度5億3,427萬3千元、113年度5億1,160萬8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6項：

（一）地方創生之精神為結合新創觀念，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

業，促進人口回流地方；作法為透過盤點地方潛力，找出自身優勢，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建構完整生態系，點燃成長動能，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以均衡台灣人口、經濟發展。除此之外，創生的產業要能自立、永續，若經營模式多依賴政府補助，在補助計畫結束後便要面臨生存困境。衛生福利部第2目「城鄉建設」第2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項目執行率偏低，截至111年7月底止，預算執行數為2,285萬2千元，僅占原編預算數7.62%，其發展計畫為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依計畫說明為提升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布建密度，結合在地特色與產業，以修繕、改建、興建等方式，積極活化公有設施，轉型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以厚植在地化長照服務量能等，是否因配合在地地方創生推動進度而延宕？或是有其他原因造成執行效率不彰，衛生福利部應檢討落後原因，並說明計畫目標與推動方式是否有落差。爰凍結第2目「城鄉建設」預算2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千元；%

計畫名稱	機關別	總經費	前3期累計預算數A	截至111年7月底執行情形			第4期預算案數
				實現數/應付數B	賸餘數C	占預算比率B/C/A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	衛福部	7.5	300,000	22,852	-	7.62	60,400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於第2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6億5,804萬7千元，係用於公共社福據點建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修法至今已有7年，然而相關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建置率未達五成，罔顧國

家政策育兒友善之方針，顯有須儘速改善之處。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協力，於1年內完成公務機關與公營事業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建置或改善，並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計畫。

- (三)112年度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6億5,804萬7千元，其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目的係為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經查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ABC據點計畫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待完成案件總共有25件，且106及108年度實施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及2期計畫中也尚有案件待完成，衛生福利部於前3期計畫中總共有99件尚未完成，又審計部的半年結算查核報告中提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截至111年度上半年，衛生福利部預算執行率僅為二成左右，未妥善分配預算之運用，前述計畫之延誤恐會影響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之進行。爰請衛生福利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針對「加速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推動」提出書面報告。
- (四)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ABC據點」編列9億8,200萬元。惟查上述計畫之法定預算數97億3,527萬1千元，截至111年7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及應付數為43億4,348萬7千元、賸餘數為9億2,129萬3千元，合計占原編預算數之54.08%，其中個別計畫之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占原編預算數比率偏低者，包括：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ABC據點」(39.86%)、國民健康署「整建長照ABC據點」(61.39%)、衛生福利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63.19%)、國民健康署「公有危險建

築補強重建」(0.88%)及衛生福利部「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7.62%)；細究執行進度，該等計畫尚有99處、10處、36處、14處及4處待完成，仍待積極推動。鑑於待完成工程件數眾多，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及2期特別預算各自106及108年度計畫實施以來，迄今仍有據點未發包或完工，為及早提供民眾服務，使公有建築物使用更具安全性，允宜督促各縣市積極辦理，加速布建進度，以提升建設效率。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截至111年6月，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與食品安全建設兩項計畫執行率低，分別為60.79%、72.7%。此外，從各機關執行狀況來看，衛生福利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僅為57.17%。細究其原因，主要係這前述兩項建設與衛生福利部之計畫多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執行，地方政府執行狀況不佳因而影響中央撥款情形。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政府執行強化鞭策機制，加速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為改善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診療不便問題，衛生福利部於數位建設項目編列相關經費，來發展遠距醫療相關技術及設備建置，然而近年因疫情影響，為避免確診者接觸傳染並兼顧民眾看病及醫療照護的權利，在沒時間慢慢等視訊診療技術成熟的情形下，集現有技術、設備及流程的微調，亦發展出了簡便版的線上看診模式，搭配藥師送藥，讓民眾可免出門就完成看診及領藥。我國人口高齡化發展情形嚴重，未來中高齡者比例越來越多，族群越來越大，如何滿足高齡患者的醫療需求，是主管機關應該預先考量的議題。許多中高齡者的看診僅是簡單的病情追蹤及領取慢性病藥、亦有很多行動不便，甚至身體衰退不便下床的長

者，去一趟醫院看病往往是費時又費力，且於就診期間亦有較高的染病風險。請衛生福利部就推動中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驗，及疫情期間累計的看診模式經驗之回饋，研擬如何結合數位科技技術發展及設備的建置、人員的調整，思考建立普遍性的居家或就近視訊連線(如長照機構、衛生所)的醫療模式，減輕民眾負擔，提升醫療效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衛生福利部於「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的計畫中編列1億元來辦理以5G 智慧科技改善偏鄉醫療環境。為讓衛生福利部將該筆預算確實改善偏鄉醫療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按季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進度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
- (八)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截至111年第二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衛生福利部個別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分別是倒數第一(60.79%)及倒數第二(72.70%)，然後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的執行率也是倒數第一(57.7%)，為了有效監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所編列的13億8,960萬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按季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進度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
- (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第2目編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3億8,960萬元，係為「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等。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資料顯示，全國各縣市之公立托嬰中心所數落差極大，有資源分配不均之虞，應即刻檢討改善。

110年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所數

縣市別	托嬰中心所數	較上年度增減	縣市別	托嬰中心所數	較上年度增減
新北市	93	8	雲林縣	2	-
臺北市	79	4	嘉義縣	1	-
桃園市	35	11	屏東縣	5	2
臺中市	17	3	臺東縣	4	0
臺南市	11	5	花蓮縣	3	1
高雄市	28	3	澎湖縣	5	0
宜蘭縣	13	0	基隆市	3	0
新竹縣	3	0	新竹市	2	1
苗栗縣	2	1	嘉義市	3	1
彰化縣	-	-	金門縣	4	3
南投縣	1	0	連江縣	4	0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林宜瑾辦公室製表

根據上表所示，各縣市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所數差異甚大，數量最多的為新北市93所；增加數最多的則為桃園市，較110年度同期增加11所。數量最少的是彰化縣，110年托嬰中心所數掛零，與彰化縣之120萬之人口數比例明顯不符。為落實城鄉資源平衡分配，爰敦促衛生福利部積極考量各縣市需求，布建合宜之公共托育資源。

- (十)行政院於111年10月27日公告「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規劃報告」，將公共托育教師薪資增加25%，引發大量家長擔憂將造成全國托育人員大流動，甚至導致準公共托育業者倒閉潮，而準公托占全國托育機構總數達75%，恐將衍生嚴重社會問題。事實上，公托亦為民間業者透過公辦民營方式經營，其場地租金、開辦費用、教職員薪資補貼、場地設備設施費用等全數由政府補貼，準公共托育中心則由經營者自負盈虧，且簽約時須同意原條件加入方案，無法調整收費，難以在現有收入情況下跟進公托之薪資漲幅，有經驗托育人員大量往公托流動之情況已可預期。為落實行政院提出之「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避免托育人員流動對家長、幼童及托育品質造成重大影響，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議制定「托育人員薪資級距與支給基準表」，針對公托、準公托業者制定一致薪酬標準與補貼，消弭托育產業間階級化及對立問

題，給予嬰幼童及家長全面保障。

- (十一)衛生福利部第2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編列6億5,80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長照需求增加，「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成為解決相關問題之目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為整建長照 ABC 據點，於未設置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整建廢校國小、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衛生所及閒置空間等，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然我國少子女化狀況日趨增長，地方縣市之學校減班、併校狀況增加，應有足夠閒置空間予以整建為長照據點，而非再編列預算新建工程，恐有浪費預算之疑慮。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規劃廢校後廢校之國小布建日照中心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 (十三)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編列預算5億8,030萬4千元，整建長照 ABC 據點。長照 ABC 據點以提供實物給付(in kind)為主，而非現金給付(in cash)，乃為鼓勵由專業照服員提供服務，同時避免親屬離職照顧之不當誘因；另直接服務提供者之家庭托顧及居家服務對象，如為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時，不得支領補助，系因親屬於照顧長輩時或易有情緒及專業不足而致意外。爰請衛生福利部於1個月內就長照給支付制度使用者之平均耗用資源、影響親屬與非親屬照顧提供者之照顧品質因素差異分析，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10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親屬與非親屬照顧提供者之照顧品質差異統計分析之

書面報告。

(十四)鑑於近年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促使長照需求與負擔也隨之增加。因此，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城鄉建設」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解決各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資源不足、缺乏多元長照服務及服務不平等的困境。經查：1.長照2.0計畫預定設置之各類社區服務資源急遽增加，尤以複合型服務中心及巷弄長照站更為明顯，恐滋生品管及機構間潛在競爭問題。2.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全日夜或夜間照護，依衛生福利部長照司以111年潛在需求人口，外送率20%設算需求，與現行核定床數相較，尚有缺額1,353床；又區域分布與潛在需求不符，10個市縣有超額床位，12個市縣不足，其中臺北市及彰化縣潛在缺口數甚至達千床以上。3.現行政策對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部分ABC據點，訂有設置目標，惟111年3月底仍有部分未達成。4.衛生福利部長照司以照顧需求及路網套疊，統計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不足而尚待布建之42個共同生活圈，鄉鎮區計73個，多位處偏鄉地區，惟如無全日夜或夜間照護，家屬亦可透過自行或聘請看護工照顧，輔以至日照中心日間照顧及到宅提供居家服務等長照服務，減輕負擔，經比對相關資料，查該等鄉鎮區有同時欠缺日照中心及居家服務情事，難以提供近便性替代輔助資源。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4點問題提出檢討，並重新規劃資源分配優先順序、檢討照護人力、規劃逐步建置期程，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檢討」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十五)遠距醫療於新冠疫情後成為重要的新服務，「不接觸的看

診」亦是未來醫療之新目標。尤其偏鄉醫療需求滿足度極低，為使偏鄉離島居民能獲得完善及偏遠的醫療與照顧，兼顧資訊與隱私之通訊建設極為必要，沒有順暢之通訊建設，就沒有優良的醫療品質。為使偏鄉離島居民能獲得完善及偏遠的醫療與照顧，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盤點偏鄉醫療之5G 通訊設備，並擴大遠距看診之據點，設立24小時急診醫療站，緊急處理並積極後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日趨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依內政部統計，我國109年出生數僅16萬5千多名嬰兒，首度人口負成長，110年再降至15萬3千多名。年輕族群不婚不生比例高，主要原因為擔心工作繁忙無力負擔育兒生活，故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為政策首要之務。政府雖有提出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薪資替代率之政策，惟目前僅有軍公教適用，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勞動部研議擴大育嬰留職停薪薪資替代率政策適用族群，並輔導民間私人企業提供職業婦女遠端工作之企劃，讓年輕人放心生、安心養。

第2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14億4,401萬元（112年度5億1,665萬元、113年度9億2,736萬元），減列第1目「食品安全建設」3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億4,101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列有第1目「食品安全建設」14億4,401萬元，興建實驗大樓及行政訓練大樓等經費，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第1目「食品安全建設」項下「獎補助費」編列3億0,995萬元，係辦理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旨在解決地方衛生單位(衛生局)檢驗資源不足而未能因應新檢驗技術發展所需及龐大檢驗數量之問題。依據111年10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書面報告，此計畫包含讓衛生局於「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中可自行檢驗項目比率持續達85%以上等目標。然查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歷年執行成果研析，105至108年度各縣市衛生局自行檢驗比率皆已在90%以上。考量預算目標既已達成，爰凍結該項預算3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第1目「食品安全建設」項下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係辦理昆陽大樓實驗室整建工程等所需經費1億3,401萬元，以供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計畫之所需。該計畫包含增設多間不同等級之生物安全實驗室目標，以期提升檢驗研究量能，並強化新興不明病原的檢驗研究，對我國食品安全維護及管理有重要意義。然截至111年7月底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數僅執行2.9%，不僅尚未開展整建工程，連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作業也未辦理，進度嚴重落後。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管控新建大樓施工進度及期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因應全球食安新威脅，我國需引進高靈敏及高效率檢測儀器設備，使檢驗能力與國際同步。「食品安全建設」項下「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係為提供核磁共振等高端儀器可設置之安全環境。然受疫情、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多次流標，此計畫111年度才正式開工。為使工程順利進行，已大幅增加預算總額，並將預定辦理期限延後至114年8月，但據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本項工程預定於115年3月完工，無法按期完成。預算提升本為請建築團隊加速施工期程，若工期延宕使設備無法儘快裝置、人員無法儘早受訓，恐影響食品安全之維護。爰此，為使大樓完工時間能儘量配合辦理期限，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調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就如何加強工程後續施工與驗收等作業管控，並督導廠商採行有效提升進度之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3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1,256萬6千元（112年度628萬3千元、113年度628萬3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編列「導入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預算1,256萬6千元，推動雲端健康資料應用於醫療照護產業。處在高科技、數位化醫療的時代，「智慧醫療」及「數位醫療」不再只是夢想中的名詞，而早已實現於生活之中，使傳統醫療逐步邁向創新的醫護模式。因此，國際間先進國家開始以監理沙盒做為工具，降低產業成長時面臨之既有法規限制，協助智慧醫療產業發展。中央健康保險署就雲端健康資料應用於醫療照護產業之法規及相關指引之建構，應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力促智慧醫療產業獲得更大的發揮空間。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雲端健康資料應用管理法規精進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4項 國民健康署2億8,775萬7千元（112年度1億1,445萬元、113年度1億7,330萬7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獎補助費」編列「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6,5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及營運等所需經費。「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之布建源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並延續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亦編列「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計畫」相關經費，以補助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布建之據點營運費。然而，布建與營運均係由中央政府持續挹注資源，「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之據點未來自主永續營運與否令人憂心。該據點布建於社區中，致力於促進長者健康、延緩老化，具備完善營運規劃以供自身永續經營實為必要，方能長久為在地民眾提供服務，並達到補助布建據點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針對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之永續發展提出營運模式與未來政策展望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2億8,775萬7千元，惟查前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有個別計畫之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占原編預算數比率偏低之情形，包括衛生福利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63.19%)、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0.88%)，且尚有36處、14處待完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改善，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5項 社會及家庭署16億9,699萬6千元（112年度8億5,209萬4千元、113年度8億4,490萬2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6項：

- (一)為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透過推動長照2.0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中有第三至第五期(110至114年度)，透過推動長照2.0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活化在地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有空間，建置長照服務場館，優先落實「一國中學區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並兼顧人口集中地區之長照服務量能，建構以社區為核心的長照及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至少布建共計85處社區式服務資源場館(63處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7處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及15處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然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11年5月底各縣市政府運用閒置校園空間布建日間照顧中心僅有14家，顯示出相關政策推動上，似有無法達成目標之情形，探其原因，主要是民眾對於相關布建仍抱有疑慮而使得各縣市在推動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綜上，爰凍結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就相關政策推廣及後續精進措施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第2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13億8,960萬元，係用於辦理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等。人本教育基金會於111年5月進行「家長育兒教養需求問卷」調查，數據顯示近六成四的家長沒有聽說過家庭教育中心，顯見公共托育資源及親職支援系統之整合及使用仍有改善空間。然我國之生育率提升需由政府部門跨部會合作進行改善，僅有托育資源之建置恐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2,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說明托育資源及親職支

援系統之整合改善具體規劃及時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算13億8,960萬元，用於設置社區公托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改善兒少安置機構及撥充社會福利基金等業務。按本計畫係為打造良好育兒空間，以政府為後盾，給予國民優良育兒條件，進而達到鼓勵生育的政策目標；惟主管單位在審核相關申請案件時，仍以提案地方政府之幼兒數為主要指標，美其名為以實際需求為考量，但卻失去打造環境，鼓勵生育的精神，將使偏鄉地區之城鄉差距擴大，人口流失更為嚴重，形成惡性循環，其審查補助標準，應進行檢討，尋求改變。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整體執行率偏低，截至111年7月底止，辦理前3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實現數及應付數為21億2,254萬8千元、賸餘數6億9,427萬元，合計占原編預算數之69.39%，其中社區公共托育設施項目僅60.34%，辦理進度延宕，且撤案數偏高，後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8億5,702萬9千元之執行率恐難以樂觀。為確保社區公共托育服務計畫之有效落實，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前置作業審查，所提計畫應有完善之合理性、可行性、迫切性，並減少撤案後再提出申請之作業時間浪費，排擠其他申請案資源。爰凍結第2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總經費 (億元)	前3期累計 預算數 A	截至111年7月底執行情形			第4期 預算案數
			前3期實現數+ 應付數 B	前3期騰餘 數 C	占預算比 率 B+C/A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31.63	1,863,630	753,424	371,098	60.34	857,029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第2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13億8,960萬元。「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係包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設置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設施，以提供民眾在地性、可近性且價格合宜的托育服務。然此計畫自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起，便未達預定目標，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設施未發包數加未完工數更是完工數量的3倍之多，公共托育設施本就供不應求，進度延宕恐不利於應對少子化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1.工期延宕原因。2.如何加強施工進度與後續驗收管控。3.如何同時兼顧進度追趕並達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數量目標值，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2億6,779萬6千元，包括：1.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一整建長照 ABC 據點，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9億8,200萬元，其中本科目編列2億4,019萬6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等運用老人活動中心，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以及結合社會住宅布建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等所需經費。2.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編列2,760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工程等

所需經費。經查各區域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存有落差，低於全國平均數58.51%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9市縣，其中新竹市為倒數第六低，低於全國平均數。衛生福利部對於長照服務，也應該審視服務涵蓋率的差異，妥當配置資源，縮減區域落差，尤其台灣進入高齡化社會，對於長照的需求與日俱增，日後可能也會像今日有醫療需求，衛生福利部應該及早因應，並請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提升服務涵蓋率之書面報告。

(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獎補助費」13億0,046萬6千元，其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目的係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構0至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各縣市撤案達81處，分析撤案原因包括新建工程延誤、場地規劃問題、未及於當期發包等因素，撤案後再重新申請有增加時間成本之虞，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至今尚有108處未完工，應提升建設進度，並加強申請前之審查作業。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係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設備及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然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前3期中央政府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撤案數合計81件，其中工作項目社會公共托育設施共66件，占撤案數81%。爰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加強促進各縣市前置作業，評估計畫合理性、可行性、迫切性及預期效益，減少撤案後再提出申請之作業時間浪費，並就上述事項之精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2億6,779萬6千元，補助地方政府等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以及結合社會住宅布建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等。據全台身心障礙整合性門診現況，以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等9間醫院有辦理身心障礙整合醫療門診為最多，其次為台北、桃園等地，多縣市僅有身心障礙鑑定整合門診。身心障礙整合門診解決多重身障者多科就醫之困難，免受奔波之苦，尤其身障者常需定期複診及結合社工提供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衛生福利部應於3個月內，就提升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編列2億6,779萬6千元，惟查前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有個別計畫之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占原編預算數比率偏低之情形，包括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 ABC 據點」(39.86%)、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整建長照 ABC 據點」(61.39%)，且尚有99處、10處待完成。爰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加速推動地方創

生」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3,960萬元，惟查前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有個別計畫之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占原編預算數比率偏低之情形(7.62%)，計有4處待完成。爰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我國每年出生人口從89年的每年30萬人，急速下降到20萬人以下，因此政府自107年7月開始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施全方位補助。但歷經多年，我國總生育人數卻仍持續下降至110年的15.38萬人，另根據 CIA 最新報告指出，台灣是2021年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國內15到45歲間女性，111年每人平均將生育出約1.07個新生兒，比起南韓的1.09、以及香港的1.22還低，可見政府推動的少子化政策始終沒有具體成效。台灣民眾黨團早於111年3月即召開記者會，建議我國應參考日本設置政院層級的專責部門，而鑑於日本已經在110年底的內閣會議中通過，將於112年4月成立「兒童家庭廳」，負責統整幼兒相關事務權限；我國政府也應儘速在行政院下成立專責部門，才能整合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的資源和力量，提出有效策略，並建立各項考核指標，確實評核成效，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整合各部會資源挽救少子化危機，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3億8,960萬元，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托計畫，推動社區公托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福利中心及緊急安置機構等。據行政院統計資料庫全國110年托嬰中

心為1,376間，其中公立及公設民營約有318間，僅占比23%，0至2歲嬰幼兒受托數為1萬8,894人，全國0至2歲人口約為40萬人，占比僅約5%，顯示托育公共化推動效果亟待提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112至113年預計提升全國公立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量能數及其推動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據衛生福利部107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養育6歲以下小孩，托育費用名列經濟負擔第2名，托育對於家庭負擔甚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13億8,960萬元，然依衛生福利部所供資料，截至111年9月，我國未滿2歲兒童數為29萬5,441人，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數則為9萬1,627人，涵蓋率僅31.01%；顯示大量家庭無法接受平價之公托及準公托服務，而面臨前述調查所提及之經濟負擔，家外送托數5萬9,482人僅佔未滿2歲兒童總數之20.13%，抑或與(準)公托量能有限相關。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3個月內就2歲以下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之作為規劃及期程、公托與準公托之比例規劃、輔導各縣市辦理之措施及補助各縣市經費情形，並說明托育服務對少子女化之幫助，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為積極改善少子化問題，政府特地將「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希冀能加速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政策，使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能於全國及早普及，減輕家長負擔，該計畫期程自106年起至114年止，分期辦理，總經費約60億元。惟查，根據審計部資料，該計畫

每期預算執行率均未達60%（前瞻第1期執行率13.98%、第2期24.39%、第3期59.17%）；又查行政院之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其「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等工作指標亦未達到目標值（106至110年目標：應推動340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實際僅有293處），明顯怠忽職守。綜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至113年度），其中關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落後原因與改善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2億6,779萬6千元，其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ABC據點」，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科目編列2億4,019萬6千元，主要有補助地方政府等運用結合社會住宅布建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的事項。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服務是近年來服務身心障礙者推展的方向，對失智失能長者的家庭，社區式機構照顧服務據點的需求得到合適的安排，才能實質減輕家人體力負擔及沉重的精神壓力。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就「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並積極辦理，加速布建速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12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1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11億5,720萬元（112年度3億2,250萬元、113年度8億3,470萬元），減列第1目「水環境建設」100萬元、第2目「綠能建設」100萬元，共計減列2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1億5,52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5項：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綠能建設」編列5億3,100萬元，其中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目的，係辦理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工作等所需經費。鑑於我國政府已經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之行動，以此來達成環境永續與產業綠色轉型等目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配合燃油車輛轉型為電動車，故應布建友善之電動車使用環境。然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計算，111年度(1至9月)電動小客車與電動機車(僅以電能作為燃料之車輛)新增掛牌車輛數占比分別是3.6%及11.65%，與2030年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且近3年平均電動機車每年新增12萬輛，與計畫推估每年新增16萬輛尚有落差，應審慎評估能源補充設施需求量，避免閒置場域及設施。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針對「重新推估能源補充設施需求數量」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友善電動車環境之「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係辦理推動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工作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5億2,000萬元，包括：1. 辦理計畫推動及督導作業等所需經費2,000萬元。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增或擴充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鼓勵布建能源補充設施及使用低污染車輛等所需經費5億元。經查新竹市電動車全國普及率排名第二、電動機車排第五，成績非常亮眼，如何分配，或是要考慮配合各縣市的普及情況增設，是否電動車多的縣市，多設充電樁等能源補充設施，並未詳細說明。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通過後2個月

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提升之書面報告。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之「綠能建設」項下「友善電動車環境」之「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編列預算，係辦理推動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工作等。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110年底全國電動小客車數量為1萬8,145輛，若以108至110年每年平均新增領牌5,534輛電動小客車推估，113年底電動小客車計約3萬4,747輛，與計畫推估113年電動小客車數量6萬輛有所差距；110年底全國電動機車54萬6,438輛，108至110年每年平均新增12萬0,580輛，亦與計畫推估每年增加16萬輛有差距。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近2年來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依實際需求設立站點之評估重點、執行情形與實際成效，並研議如何精進，以減少資源浪費。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數位建設」項下「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中訂有聲音照相及測速系統布建項目，同時配合相關噪音標準及操作原則訂定，聲音照相實際已於110年開始執法上路，然路上車輛飆速或改裝產生噪音仍是許多民眾日常困擾，尤其是夜半時分更是擾人清夢。全國聲音照相於首年就有通知5,114件到檢、1,216件開罰的績效，尤以新北353件最多，但若不是礙於布建數量不足，恐怕案件數不只這些。為了有寧靜的安居環境，近九成民眾贊成此科技執法政策，除了實際開罰外，有效的嚇阻效果才是民眾最期待的地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規劃僅訂定每年布建1至4台的目標值，然第2年的實際布建數就遠超目標值，顯示需求量之大，若再如此謹慎評估，恐不足

以供應全國各地執法之需求。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行研議擴大布建的計畫內容及目標，以符合民眾期待。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名稱	績效指標單位	110-114年度目標值與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空氣品質感測器精緻化累計數量	台	7,000	7,000	7,000	7,000	8,000	8,000	7,000
2. 聲音照相及測速系統布建數量	台	4	0	4	22	4	4	1
3. 查察重大污染成效事件數	件	6	6	6	6	6	6	3

說明：表內111年度實際值係截至7月份數據。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新增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辦公大樓、清潔隊辦公室、掩埋場辦公室及地磅室等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等工程。由於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容有補助計畫審查、管考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參鑑他機關執行公有建築耐震補強未竟之處，落實本補助計畫之審查、管考及追蹤機制，俾達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效益。

第13款 文化部主管

第1項 文化部原列35億5,656萬元（112年度17億9,270萬元、113年度17億6,386萬元），減列第1目「數位建設」100萬元、第2目「城鄉建設」100萬元，共計減列2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5億5,456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6項：

(一) 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於第2目「城鄉建設」第2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編列1億7,000萬元，其中分支用途別為用以辦理推動地方文化空間保存與活化經營。為推動全國蚊子館活化、促進表演藝術團體相關使用空間發展（含展演、排練、倉儲等），於111年8月發函要求文化部盤點各縣市閒置之公有場館、具潛力

之場館，並評估將其活化為表演藝術團體相關使用之可能性。依據文化部111年9月份之回函，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評估回復該縣市有符合之相關場地合計6處，其中1處為公用場地、餘5處皆為非公用場地，相關場地尚待文化部主責推動其活化計畫，惟截至目前文化部未有進一步積極作為，對台灣表演藝術發展恐有不利影響。爰請文化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鑑於數位科技及行動裝置日新月異，文化部為提升國人觸及文化、在地知識之強度，於101年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透過科技工具將所屬博物館之典藏成果，以系統分類方式加以數位化，文化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2億6,000萬元賡續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2.0」，逐年建構及發展數位典藏，並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或形式提供大眾查詢、瀏覽及衍生應用。經查，文化部主責之「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有下列情況：1. 依文化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辦理之「TELDAP 數位典藏聯合目錄轉入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先導計畫」結案報告列載，中央研究院歸納運用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時期收錄之各類型資料成果，可作為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轉入之資料庫來源者，計有94個單位，資料筆數518萬2,922筆，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之數據，其數位物件及描述文字分別為510萬餘筆及302萬餘筆，已高額超標結案報告列載可轉入資料數量，應說明雙方資料介接情形。2. 由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跨部會合作之「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雖已收錄大部分文化單位之數位資料，但如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立法院等機關，均有實體或數位館藏，

多未收錄國家文化記憶庫。3. 上揭數位物件及描述文字，整體可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利用之授權比率分別為52.6%及63.9%，其中文化部主管資料庫數位物件311萬餘筆及描述文字146萬餘筆，可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利用之授權比率卻分別僅22.6%及25.8%，低於前述整體比率，顯示資料庫之開放程度仍待持續提升。綜上所述，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1. 請說明「TELDAP 數位典藏聯合目錄轉入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先導計畫」結案報告介接國家文化記憶庫之辦理成效。2. 允宜儘速盤點中央各機關單位之實體與數位館藏，如何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亦可善用文化會報，推動跨部會合作，俾利擴大文化施政能度。3. 建立資料庫僅為基礎，必須增加其文化近用性且易於擴散運用，文化部應持續提升下載作非商業利用之授權比率、提升開放程度以供大眾檢索、瀏覽與應用。4. 在商業領域建立合作機制，如文化內容策進院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應鼓勵民間業者從國家文化記憶庫中取用在地文化元素，以促成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與發展，建議文化部督促並研謀提出明確合作計畫。建請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就上述議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文化部主管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截至111年7月底累計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僅32.86%，爰要求文化部應落實預算之執行，且依據110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地方創生部分事業提案以改善城鎮風貌、活化地方文化資產為主要目標，雖有其具體效益，但尚需地方政府或民間配合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行銷、培力等關鍵軟體資源，始能進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之預期效

益，致現階段投入硬體建設能否帶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效益不明。文化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繼續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空間及文化資產空間之活化，應考量將補助資源適度投入可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之方向。

(四)文化部預算編列35億5,656萬元，爰凍結2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文化部主管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及第4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迄111年7月底累計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僅32.86%，允宜持續管控進度以如期如質執行，並允宜協助及督促地方政府適度將補助資源挹注至具產業發展效益之提案，以發揮計畫成效。請文化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法定預算數44億元，迄至111年7月止累計執行數為22億6,287萬8千元，僅占同期間累計分配數28億9,427萬8千元之78.18%，執行率未如預期。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2項 文化資產局15億7,000萬元（112年度5億4,400萬元、113年度10億2,600萬元），照列。

第3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7,000萬元（112年度3,500萬元、113年度3,500萬元），照列。

第4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5,000萬元（112年度3,670萬元、113年度1,330萬元），照列。

第5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億6,000萬元（112年度1億3,000萬元、113年度1億3,000萬元），照列。

第6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1,500萬元（112年度1,500萬元、113年

度無列數)，照列。

第14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通過決議2項：

- (一)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成立近4個月，僅作出推廣「快一點 Line 點餐客戶服務系統」，訊息一經公布，立即引發網友質疑數位發展部正經事不做，簡直浪費國家資源，甚至譏諷為「外送發展部」。我國近期面臨戶政、勞保、證券交易資料之個人資料外洩問題，未見數位發展部拿出具體因應措施，實有不當。綜上，要求數位發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務實發展數位產業與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符合國民期待之書面報告。
- (二)針對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曾示警國際版抖音「TikTok」受中國大陸政府掌控，恐有國安疑慮，因此美、英、澳等國都已採取防範措施，禁止軍方或公部門使用。又數位發展部日前也宣布公部門的資通設備及所屬場域不得下載和使用抖音，針對數位發展部宣布公部門或數位發展部轄下數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也要管制抖音，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將政府單位所屬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規範禁用抖音，請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提出針對 APP 研議公部門如何防範資安威脅且規劃資安指引供各界參考。

第1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90億3,838萬元(112年度46億8,676萬5千元、113年度43億5,161萬5千元)，減列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基礎建設環境」1,100萬元、第2節「5G基礎公共建設」1億0,400萬元、第3節「縮短5G 偏鄉數位落差」1,000萬元，共計減列1億2,5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9億1,338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8項：

- (一)有鑑於我國擬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置非同步軌道衛星通訊

系統以增強數位韌性、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重大災難時之重要通訊不斷。然而相關建置計畫擬採購產品之供應商，其經營者與大股東曾發表具有強烈政治意識且反對我國自主權之言論。爰凍結第1目「數位建設」預算550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就「前瞻預算之數位建設計畫應如何確保戰時不因非同步軌道衛星廠商之政治傾向而使國家安全受影響」，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發展部於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6億0,838萬元，其中分支用途別為用以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等。自111年10月21日有近全台人口數的戶籍、軍籍等個資遭於外國網站販售，數目堪稱是台灣史上最大、完整度規模最廣。在立法委員要求後，行政院預計於111年12月召開資通安全會報對此研議，惟各部會態度推諉敷衍，衍生出國安破口、人權危機亟待處置。數位發展部為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之幕僚機關，亦肩負國家資安技術發展之任務，應儘速督導資通安全署提出各部會的資安技術與可能的破口審視計畫檢視政府資安能量，同時亦應針對本次外洩事件提出因應作為，並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中推動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數位發展部補助5G 網路建設計畫，係編列68億2,200萬元，包括辦理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等所需經費7,000萬元與補助電信業者於具5G 戰略需求等地點加速建置5G 網路基礎設施所需經費67億5,200萬元。惟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各市縣

5G 基地臺人口電波涵蓋率存有落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計算之5G 涵蓋率係以各電信業者在該市縣涵蓋率最大者為其統計值，截至110年底止，全國5G 涵蓋率為90.65%，其中各市縣涵蓋率以嘉義市99.42%最高，而南投縣53.4%最低，差距達46.02個百分點，顯示布建情形存有落差。另審計部亦提出依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第14點第2項規定：「申請人應定期巡檢、維護獲補助之5G 基地臺正常運作。無正當理由致該設備未正常運作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附表四之補助類別繳回該5G 基地臺之定額補助金。」然電信業者5G 基地臺數量雖持續增加，卻尚未建立對於業者落實巡檢及維護基地臺之管控機制，難以確保基地臺正常運作。綜上，顯見相關布建情形及後續執行仍有待檢討及精進，爰凍結第1目「數位建設」第2節「5G 基礎公共建設」預算項下「補助5G 網路建設計畫」68億2,200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發展部於第1目「數位建設」第3節「縮短5G 偏鄉數位落差」編列9億2,000萬元，其中分支用途別為用以辦理「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強化偏鄉地區5G 寬頻服務與涵蓋」等。台灣有眾多偏遠地區如瑞芳、平溪、雙溪、貢寮長期有通訊品質不佳、網路普及率較低等問題，亦衍生資訊落差、學習權益落差等。在立法委員持續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建置硬體基地台、監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低軌衛星之期程，後續亦仰賴數位發展部主動、負責之推動與協助，同時亦應至相關區域以新興科技進行會勘以了解概況、彌平偏鄉權益落差。爰請數位發展部於1個月內針對

運用 5G 等新興科技彌平偏鄉數位落差，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 (五)數位發展部編列9億2,000萬元擬「縮短5G 偏鄉數位落差」，而根據111年度台灣網路報告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台灣民眾的整體上網率為84.3%，固網寬頻用戶普及率為65.32%，行動寬頻用戶普及率為81.47%，5G 使用率為18.98%，由此可推知偏鄉的5G 使用率會更低。為讓數位發展部將該筆預算確實改善偏鄉5G 環境，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按季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進度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
- (六)數位發展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數位建設」編列「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預算6億6,000萬元，為健全我國數位應用資安生態系。近來許多國家已基於資安、個資、內容危害、假訊息氾濫等問題，加強管制公部門使用中國製行動應用程式（APP）抖音（TikTok）。又因該應用程式具有中國官股成分，備受各國政府關注。數位發展部作為國家資通訊安全主管機關，應研議改善行動應用程式 APP 利用用戶資安、個資外洩之作法，建請數位發展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數位發展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縮短5G 偏鄉數位落差」編列「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7億6,000萬元及「強化偏鄉地區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1億6,000萬元。據審計部110年度審核報告顯示，電信業者建置5G 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雖已達成原規劃110年度涵蓋率50%的階段目標，然各縣市布建情形差異甚鉅，仍有72個鄉（鎮、區）涵蓋率低於50%，更有

尚未建設5G 基地臺者。又據「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高速寬頻統計」顯示，我國偏鄉寬頻戶數總計由106年11萬2,567戶（寬頻普及率38.84%）升至111年6月12萬3,740戶（寬頻普及率40.37%），顯示偏鄉寬頻環境尚未普及，仍待強化。爰請數位發展部儘速完成「縮短偏鄉數位落差建設提速計畫」規劃，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數位產業人才賦能計畫」編列1億3,156萬元，其中編列1億2,356萬元，主要有辦理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及國際人才交流活動的事項。全球數位發展趨勢，數位轉型是企業因應未來國際競爭及邁向數位新經濟時代必須面對的課題，而數位轉型人才尤其是國際人才是能否數位轉型成功及開創新商業模式之關鍵；中小企業因條件及資源有限，能投入數位產業轉型及國際人才培養成效有限，需要政府積極協助，不僅有助於中小企業開拓國外市場，也有助於台灣整體產業競爭力。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就「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培訓國際數位轉型人才，以提升競爭力」，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2項 資通安全署原列15億8,000萬元（112年度7億9,000萬元、113年度7億9,000萬元），減列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基礎建設環境」1,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5億7,00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6項：

- (一)111年10月21日，網友 OKE 在「breached.to」論壇販售台灣人民戶政資料，5千美元，2,357萬筆，並提供20萬筆戶籍地在宜蘭的資料樣本。根據資料樣本，欄位包含姓名身分

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親屬關係、原民註記、地址、出生地、兵役狀況、配偶與父母姓名、配偶父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除了戶政資料外，該論壇販售的資料還包括2,811萬筆的勞保資料、168萬筆的證券交易資料，這都凸顯政府機關資料外洩的問題有多麼嚴重。然而，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迄今，政府仍未公開行政調查報告，亦無公開報告之計畫。行政院秘書長於立法院接受質詢時稱本案調查由內政部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負責，為促使資通安全署盡調查責任，就這起台灣政府史上最嚴重之資安外洩事件之一，給台灣民眾一個合理的交代。爰凍結第1目「數位建設」預算15億8,000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1個月內就本起事件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該計畫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經費6億6,000萬元，包括人事費2億3,700萬元，而數位發展部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2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捐助該院款項共約6億元，其中亦列有人事費2億8,300萬元。經查是項計畫之行政院審查意見略以：「資安卓越中心預計於112年成立，隸屬於行政法人資安研究院，其人事費用將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故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如完成前述行政法人成立，其編列之公務預算投入之同時應扣除本計畫所編列之人事費用，避免重複編列。」綜上，允宜參酌前揭審查意見並避免重複編列疑義，爰凍結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基礎建設環境」項下「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預算500萬元，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經費編列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數位部及資通安全署112年度單位預算案捐助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算科目	金額	捐助內容
合計		601,388	
數位部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27,500	辦理各級政府數位服務應變與公私協力環境規劃、營運與輔導服務。
數位部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27,000	辦理各級政府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規劃及資訊服務。
數位部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127,418	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招募具備資通訊專業技能人才。
資通安全署	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	419,470	包括人事費2億8,317萬2千元及業務費等1億3,629萬8千元，辦理事項:1. 資安職能訓練、專職人員調訓及導入資安風險評估及偵測機制等。2. 定期系統健檢作業等。

(三)有鑑於近年發生國外論壇販售我國國人戶籍、勞保及證券交易資料之爭議，相關國民個人資料及隱私外洩，嚴重更可能導致民眾財產損失或人身安全的疑慮。查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係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補助地方政府帶動資通服務整合並提升資訊資源及資安(訊)人力運用效率，聚焦機關資通服務及資安防護作業，有效精進地方政府資安防護能量。未來如何運用相關工具及措施避免資安外洩情形再次發生，似有疑義。爰凍結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基礎建設環境」項下「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預算3,000萬元，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基礎建設環境」之「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編列9億2,000萬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持續強化資安防護、精進產學

合作及研析資安技術等」用途。自111年10月21日有近全台人口數的戶籍、軍籍等個資遭於外國網站販售，數目堪稱是台灣史上最大、完整度規模最廣。在立法委員要求後，行政院預計於111年12月召開資通安全會報對此研議，惟各部會態度推諉敷衍，衍生出國安破口、人權危機亟待處置。業已要求數位發展部提出各部會之資安技術與可能的破口審視計畫以檢視政府資安能量。惟除中央部會，各地方政府之資安概況亦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審視與協助。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五)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項下「基礎建設環境」之「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預算，係協助地方政府持續強化資安防護、精進產學合作及研析資安技術等。據111年6月媒體報導引述行政院統計，全國包括中央與地方公務機關110年通報多達696件資安事件，較109年的525件成長逾三成。110年度以遭到非法入侵的型態為最大宗，比率高達63.32%；而較為嚴重的三級資安事件，比率占2.37%，其中有部分機關發生個資外洩。爰此，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加強基層資安防護，減少資安事件發生，以達落實地方政府資安防護之預算計畫目標。

(六)110年底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各上市櫃公司達到一定規模者，須逐步設立資安專責單位，配置資安長及資訊安全人員等，讓民間單位對於資安人力的需求更加凸顯。此外，111年數位發展部正式掛牌以來，也傳出各部會原先的資訊人才轉戰數位發展部，恐導致讓各部會的資安業務出現空窗。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也持續在網站張貼招募人力的資訊。但在政府部門大舉招兵的同時，也有不少業界人士提及，以政府部門能提供的待遇，恐怕難以吸

引符合需求的人才。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公部門資安人才之人力需求缺口及人才吸納相關措施，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3項 數位產業署原列54億0,756萬元（112年度26億5,878萬元、113年度27億4,878萬元），減列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800萬元、第2節「產業數位轉型」600萬元、第3節「數位人才淬煉」200萬元、第5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300萬元，共計減列1,9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3億8,856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7項：

（一）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針對每一個不同的行業別，都做一份產業數位轉型計畫的指引，也提供線上的數位轉型評估服務，讓企業經營者對自己的產業要怎麼數位轉型，還有自己要從那裡開始都有一個初步的概念，再進一步提供諮詢和服務，這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數位轉型最重要的，就是要降低門檻，讓企業經營者願意跨出第一步，能夠提供越明確具體的資訊，就越有可能促進參與。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亦訂有數位經濟行動架構，清楚的呈現了新加坡數位經濟發展的定位、策略和行動方案，行動方案包含人才培育、產業轉型、技術研發等等，更重要的是，把行動方案分成企業與勞工兩個部分，讓企業經營者和勞工可以分別找到適合自己的計畫。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如何因應不同產業需求提供不同的服務，未見類似新加坡之詳細指引，我國亦未如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訂有數位經濟行動架構，在整體性計畫不夠全面、產業別輔導不夠細緻的情況下，我國恐難加速提升數位經濟競爭力。爰凍結第1目「數位建設」第2節「產業數位轉型」項下「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

- 戰略攻頂計畫」預算15億6,000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2個月內就如何建立1.我國數位經濟行動整體政策白皮書。2.產業別的數位轉型策略指引。3.強化中小企業近用數位經濟轉型輔導服務之策略等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產業數位轉型」編列「獎補助費」21億3,000萬元，其中列有補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等研究機構進行通傳產業前瞻應用研析及跨域數位轉型經費12億2,000萬元；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相關專業技術研析轉型應由單位專業人員負責，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5G 基礎公共建設」編列「業務費」7,000萬元，辦理5G 專網申辦、輔導、跨域法規諮詢、干擾協調及資安驗證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相關專網申辦及法規諮詢等應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1臺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報告，26.3%的中小企業在過去2年沒有投入數位化，48.5%投入數位化費用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可見中小企業的數位經費有限，多處於局部性的數位化（數位化和數位優化）投入階段，相對的投資回報也不高。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積極推動並提出臺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之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疫情後，歐盟2021年底提出啟動數位、綠色「雙軸轉型」（Twin Transition），強調綠色與數位轉型相輔相成，以

- 數據為基礎加速綠色轉型，例如能源監控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設備監控，降低生產能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與經濟部共同提出產業雙軸轉型戰略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建設」項下「5G 基礎公共建設」編列2億3,000萬元，係為推動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所需經費。本項業務係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查第3期亦編列2億4,000萬元辦理是項計畫，然其中「國家級通訊資通安全實驗室」建置進度落後於電信業者推出5G 非獨立組網或5G 獨立組網之服務期程，又經過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可能存有驗證空窗期風險。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1個月就5G 推動辦公室之規劃及重點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 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3,156萬元，培育數位轉型顧問、國際化數位產業人才，以及我國前瞻技術及跨領域應用菁英人才。數位產業署所需之數位產業人才，如資安、AI 技術等專精技術菁英，涉及高度專業，並負責我國重要資安維護及未來數位科技發展方向，在蔡英文總統「資安即國安」政策方針下，其重要性及獨特性不言而喻。惟，因其人才獨特性，數位產業署以約聘方式招募外部專精技術人才，卻造成「薪資較民間企業不夠具有競爭力，無法吸引擁有一定資歷之科技人才」的說法產生，亦有「不用透過公職考試，薪資優渥恐開後門」的質疑。爰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人力培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15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1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54億元（112年度28億8,000萬

元、113年度25億2,00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6項：

- (一)查民生公共物聯網隸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數位建設」計畫，集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央研究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跨部會共同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並針對空氣品質、地震、水資源、防救災4大領域與民眾日常息息相關，作為優先項目。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建置各項智慧生活服務系統，協助政府與民眾共同面對環境變化所帶來的挑戰，而該計畫執行期程由110年1月至114年8月，目前亦有建置相關網站進行政策推廣，然查實際到訪網站人數僅有約30萬訪問次數，未來相關物聯網推廣恐有效益不彰之情形。爰凍結第2目「數位建設」第1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預算500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第3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編列2億0,800萬元，本計畫旨在打造國際級科技創業聚落，藉由引進國際加速器、創投及潛力新創團隊來台，以激勵國內團隊與國際團隊交流，帶動我國大學創新與培育青年創新創業人才。計畫原定目標為每年吸引100隊國際級團隊進駐基地，其中至少50隊為海外團隊，然110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7至110年度，每年海外團隊僅分別有13組、10組、17組及15組，與預期數量差異甚大，難以達成促進國際交流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300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海外國際級團隊進駐基地數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54億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104年開

始針對各部會每2年進行1次「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考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時為科技部）於104與106年皆未上榜優等名單，後於108年開始公布各等別之評鑑中因為未滿70分故差到不列等、110年為排序倒數第二之乙等，顯示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性別平等推動上有非常大努力空間，惟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工程無法一蹴可幾。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系統性對女性權益、性別主流化改善與協助規劃之書面報告。

(四)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第2目「數位建設」第2節「基礎建設環境」之「臺灣資安卓越深耕」編列2億7,000萬元，用以「深耕資安研究、培育資安科研人才，並擴展國際合作」用途。自111年10月21日有近全台人口數的戶籍、軍籍等個資遭於外國網站販售，數目堪稱是台灣史上最大、完整度規模最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計於112年成立資安科技研究中心，該中心之業務將針對上中游的資安科技學術研究、重點關鍵議題深耕資安前瞻研發、培育高階科研人才。於新興數位時代，未來相關個資外洩及犯罪行為恐越加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面對目前重大資安議題應進行前瞻性之研究及防範，以利國家資安發展。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1個月內，就前述事項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研究期程規劃報告。

(五)近年來受地緣政治影響，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重塑，各國祭出多樣化補貼政策及優惠措施，以吸引國際大廠設廠。台灣面臨國內半導體產業缺工及國際人才資源競爭壓力，應加碼投資重點產業高階人才養成，以因應人才外流危機。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於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共編列8億元，然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卻下降至5億3,000萬元，人才培育量能縮減，未來恐不及填補人才外流之缺口。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擴大多元領域高階半導體人力培育」之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中之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係針對延攬來台或在台年輕學者投入我國科研發展，有益於減緩我國大專院校教師可能出現之科研世代斷層情形。然，40歲以下計畫主持人人數仍處於降幅，且計畫中未見參與計畫之學者個人後續追蹤及與因本計畫所帶來之影響評估。延攬青年學者為國家研究重要之一步，然計畫之落實尚須與留才嫁接，並了解計畫對於學者個人生涯之影響程度，方可真正達成攬才留才之效用。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後續追蹤及留才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2,101億9,965萬6千元(分配數：112年度1,044億4,872萬1千元、113年度1,057億5,093萬5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3億6,710萬1千元，改列為2,098億3,255萬5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